

新光大三通基金公開說明書

- 一、基金名稱：新光大三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二、基金種類：本基金為股票型基金。
- 三、基本投資方針：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壹、一、(九)之說明」
- 四、基金型態：開放式基金
- 五、投資地區：中華民國。
- 六、本次核准發行總面額：新臺幣伍拾億元
- 七、本次核准發行受益權單位數：伍億單位
- 八、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名稱：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注意事項：

- 一、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本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
- 二、有關本基金運用限制及投資風險之揭露請詳見第15頁至第19頁。
有關投資人應負擔之費用請詳見第25頁至第27頁。
有關投資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請詳見第25頁至第27頁。
有關基金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請詳見第10頁至第11頁。
- 三、本基金投資無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基金投資可能發生部份或全部本金之損失，投資人須自負盈虧。
- 四、TISA累積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應注意事項：
 1. 本基金TISA級別基金其計算幣別為新台幣且不配息。
 2. 本基金TISA累積型新台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經理費率為0.60%。
 3. TISA累積型新台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適用較低之經理費率及享有免申購手續費優惠，惟TISA累積型新台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須受每月以定期定額方式連續扣款成功達24個月(含)以上之限制，且不得向銷售機構指定契約申請贖回，銷售機構應以先進先出法扣抵投資人庫存餘額並登載於交易明細。投資人定期定額申購TISA類型新台幣受益權單位之每筆最低金額為新台幣1,000元。扣款期間若因投資人申請終止扣款、辦理買回基金或帳戶扣款失敗者，視為扣款不連續。投資人首次扣款成功後需連續扣款成功24個月，若未滿連續24個月成功扣款者，則自終止、贖回或扣款失敗之日起6個月內，該投資人就本基金TISA級別不得新增定期定額申購契約。
 4. 投資人TISA帳戶內之資產不得辦理涉及匯入事項之帳簿劃撥交易(如：接受贈與、私讓等)。
 5. 投資人得於不同銷售機構申請開設TISA帳戶，惟單一銷售機構僅限開設一帳戶。為明確計算TISA帳戶之年度投資本金及持有期間，投資人申購TISA級別基金前須向銷售通路申請開設專屬戶別之TISA帳戶。
 6. 投資人申購前應瞭解本基金具有TISA新台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其他各類型受益權單位。TISA累積型新台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其投資人身分僅限自然人(本國居民，包含因工作、婚姻、生活而長居臺灣之外籍人士)。
 7. 各基金間之TISA累積型新台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不得申請相互轉換。
 8. 銷售機構應取得投資人同意提供TISA帳戶資料予集保結算所TISA帳戶申報暨查詢平台，俾提供其TISA帳戶資訊查詢服務。銷售機構須向集保結算所申請使用TISA帳

戶申報暨查詢平台，並依集保結算所作業要點規定，申報投資人TISA帳戶之基本資料、交易明細及餘額資訊。

9. 投資TISA級別應自負盈虧，且無稅負優惠。
10. TISA級別與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勞工每月自願提繳之退休金無關。
11. 投資人透過銷售機構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TISA級別者，銷售機構(例如銀行、證券商財富管理)將另外收取信託管理費，收取方式及時點依銷售機構規定辦理。
12. 有關TISA累積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發生扣款不連續之後續相關作業，請詳見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壹、基金概況」、「一、基金簡介」、「(十五)最低申購金額」。

五、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六、查詢本公開說明書網址：

台新投信網站『台新投信理財網』：<https://www.tsit.com.tw>

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mops.twse.com.tw>

投資人申訴管道：

投資人發生金融消費爭議應先向經理公司申訴，投資人如不接受處理結果或經理公司逾 30 日未回覆處理結果，得於 60 日內向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申請評議。

1.經理公司

- (1)電話申訴：客服專線 0800-021-666 (營業時間週一至週五 8:30 - 17:30)。
- (2)電子郵件申訴：電子郵件信箱 fundsvrgroup@tsit.com.tw，請載明投資人之姓名、聯絡電話、電子郵件信箱並詳述申訴之內容。
- (3)書面申訴：郵寄地址 104 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二段 167 號 11 樓 台新投信收，請載明投資人之姓名、聯絡電話、聯絡地址並詳述申訴之內容。

2.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聯絡電話: (02)2581-7288

3.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金融消費爭議免費服務專線：0800-789885

中華民國115年01月刊印
【台新投信獨立經營管理】

壹、 基金相關機構及人員

一、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總公司

名稱：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167號11樓

電話：(02) 2501-3838

網址：<https://www.tsit.com.tw>

發言人

姓名：葉柱均 總經理

電話：(02) 2501-3838

信箱：fundsrvgroup@tsit.com.tw

二、 基金保管機構

名稱：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156號9樓

電話：(02) 6618-8166

網址：<https://www.sunnybank.com.tw>

三、 國外投資顧問公司(無)

四、 國外受託基金保管機構(無)

五、 受益憑證簽證機構(無)

六、 受益憑證事務代理機構(無)

七、 基金之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會計師：劉書琳、徐文亞

事務所：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11073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電話：(02) 2725-9988

網址：<https://www2.deloitte.com>

八、 基金之信用評等機構(無)

貳、 公開說明書分送計劃

一、陳列處所：基金經理公司台新投信、基金保管機構及各基金銷售機構。

二、索取及分送方式：投資人可向陳列處所親取或上台新投信網站下載、或電洽台新投信索取，經理公司將於收到投資人之索取後，以郵寄或電子郵件方式送達投資人。

三、台新投信網站「台新投信理財網」：<https://www.tsit.com.tw>

四、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mops.twse.com.tw>

目 錄

壹、基金概況.....	1
一、基金簡介.....	1
二、基金性質.....	10
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職責.....	10
四、基金保管機構之職責.....	11
五、基金投資.....	13
六、收益分配.....	21
七、申購受益憑證.....	21
八、買回受益憑證.....	23
九、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	25
十、受益人會議.....	28
十一、基金之資訊揭露.....	29
十二、基金運用狀況.....	31
貳、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	34
參、經理公司概况.....	40
一、事業簡介.....	40
二、事業組織.....	44
三、利害關係公司揭露.....	51
四、營運情形.....	53
五、受處罰之情形(最近二年度).....	67
六、訴訟或非訟事件.....	67
肆、受益憑證銷售及買回機構之名稱、地址及電話.....	68
伍、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規定特別記載之事項.....	70
一、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之聲明書(詳附錄一)	
二、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聲明書(詳附錄二)	
三、台新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公司治理運作情形(詳附錄三)	
四、本次發行之基金信託契約與定型化契約條文對照表(詳附錄四)	
五、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詳附錄五)；經理公司之基金評價政策與基金評價委員會之運作機制(詳附錄五之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詳附錄五之二)；	
六、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暨查核報告(詳附錄六)	
七、本基金財務報表暨查核報告(詳附錄七)	

壹、基金概況

一、基金簡介

(一) 發行總面額

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台幣伍拾億元，最低為新台幣壹拾億元。

(二) 受益權單位總數

本基金首次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伍億單位。

(三) 每受益權單位面額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台幣壹拾元整。

(四) 得否追加發行

可追加發行。募集達首次淨發行總面額之百分之九十五以上時，得經金管會核准，追加發行。

(五) 成立條件

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募集後，自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新台幣壹拾億元，經理公司應即向金管會報備，經金管會核備後始得成立。本基金成立日為 91 年 05 月 10 日。

(六) 預定發行日期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於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內發行。

(七) 存續期間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本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八) 投資地區及標的

1. 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及上櫃股票、增資或承銷股票、公司債(包括可轉換公司債)、政府公債、金融債券、上市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上市之債券換股權利證書、台灣存託憑證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於國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
2. 本基金為避險操作之目的，得從事國內衍生自股價指數、股票、存託憑證、指數股票型基金(ETF)之期貨、選擇權交易，其交易比率、範圍及相關作業程序，須符合金管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

(九) 投資基本方針及範圍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及上櫃股票、增資或承銷股票、公司債(包括可轉換公司債)、政府公債、金融債券、上市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上市之債券換股權利證書、台灣存託憑證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於國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三個月後，投資於股票之總額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且投資於(1)從事或轉投資於通訊(包含局用交換設備、傳輸設備、用戶終端設備)及其相關零組件、網際網路相關之重要科技事業或(2)中國概念股等之上市、上櫃公司股票之總額，應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以上(含本數)。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況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兩項比例(百分之六十及百分之七十)之限制。

1. 前述(一)，所謂『中國概念股』，係指依「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

作許可辦法」規定之投資方式直接或間接從事大陸地區投資，並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依「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核准投資金額累計達新台幣伍仟萬元以上者，或投資總額達中華民國上市或上櫃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含本數)以上者。

2. 前述(一)·所謂『轉投資於重要科技事業』·係指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二十一條之規定，列為長期股權投資之公司(中華民國公司除外)。

以上該二者並以每會計年度及半年度終了後，依據各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之財務報告作為認定標準。如本基金所投資之上市或或上櫃公司股票因該等公司日後營運變動或有關法令更新影響，致本基金所持有之前述股票不符上述比例時，經理公司應於該等公司最新之財務報告公開揭露後三個月內，採取適當處置，以符合前述比例之限制。

(十) 銷售開始日

1. 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後，自民國91年4月18日開始募集。
2. 本基金TISA類型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訂定於115年1月15日。

(十一) 銷售方式

新臺幣計價之受益憑證，由經理公司及各銷售機構共同銷售之。TISA類型之受益憑證申購限於公開說明書所載之特定銷售機構。

(十二) 銷售價格

1.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反稀釋費用生效日期將另行公告)
2.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 (1) 本基金承銷期間及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台幣壹拾元。
 - (2) 本基金承銷期間屆滿且成立日起，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銷售日當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但TISA類型首次銷售日當日之發行價格應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準計算之。
3. 本基金受益憑證銷售費用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銷售費用最高不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二；以下列方式計收：

申購價金	銷售費率	備註
未滿新台幣 100 萬元	最高為 1.5%	實際費率由經理公司依其銷售策略，在左述適用範圍內作適當之調整。
新台幣 100 萬元(含)~500 萬元	最高為 1.25%	
新台幣 500 萬元(含)~1000 萬元	最高為 1.0%	
新台幣 1000 萬元(含)以上	最高為 0.8%	

4. 投資人申購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不收取申購手續費。
5. 本基金反稀釋費用機制係為避免投資人大額申購或買回投信基金時，因其衍生的相關交易費用或成本(包括但不限於交易或交割費用、匯率波動損益、買賣價差等)使基金淨值被稀釋，進而影響基金既有投資人之權益，因而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此費用將歸入基金資產，俾利保護既有投資人之權益。(反稀釋費用生效日期將另行公告)

- (1) 反稀釋費用機制啟動門檻及費率說明

- A. 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之申購、買回或轉申購分別認定，如達基金淨資產價值 10%(下稱啟動門檻)即收取固定費率 0.1%之費用。
 - B. 反稀釋費用比率上限為 2%。
 - C. 反稀釋費用比率得由經理公司在此上限比率範圍內公告後調整。
- (2) 例外情形：
- A. 投信基金自首次募集日起至閉鎖期期間不收取反稀釋費用。
 - B. 投信基金合併或清算事由，投資人依合併/清算主管機關核准日至合併/清算基準日之期間行使其權益者，排除反稀釋費用機制。
 - C. 同一投資人同日對同一基金同級別或不同級別之轉換，排除適用反稀釋費用機制。
- (3) 大額申購交易符合反稀釋啟動門檻需收取反稀釋費用者，依下列原則辦理：
- A. 大額申購交易之反稀釋費用得自該投資人原始申購金額中扣除。
 - B. 大額申購交易之反稀釋費用計算方式：為原始申購金額×反稀釋費率=扣收之金額。
- (4) 大額買回交易符合反稀釋啟動門檻需收取反稀釋費用者，依下列原則辦理：
- A. 大額買回反稀釋費用由投信事業自行從買回款項中扣收。
 - B. 大額買回交易反稀釋費用計算方式為：買回單位數×買回淨值×反稀釋費率=扣收之金額。
- (5) 申購釋例：
- A. 假設基金反稀釋啟動門檻為基金規模的 10%、反稀釋費用率 1%。
 - B. 甲基金 T-3 基金規模為新臺幣 50 億，則 T 日之反稀釋啟動門檻則為 50 億*10%=5 億。
 - C. 乙銷售機構於 T 日申購交易中，包含丙投資人原始申購\$10 億及丁投資人原始申購\$1 億。
 - D. 丙投資人向銷售機構原始申購金額\$10 億達啟動門檻，投資人需支付反稀釋費用 1,000 萬元(大額申購金額 10 億×反稀釋費率 1% = 1,000 萬)，自投資人的原始申購金額中扣除，則投資人最終申購金額為 9.9 億元，(原始申購\$10 億-反稀釋費用 1,000 萬= 9.9 億元)。
 - E. 丁投資人向銷售機構申購金額\$1 億，未達反稀釋啟動門檻，不收取反稀釋費用。
- (6) 買回釋例：
- A. 假設基金反稀釋啟動門檻為基金規模的 10%、反稀釋費用率 1%。
 - B. 甲基金 T-3 基金規模為新臺幣 50 億，則 T 日之反稀釋啟動門檻則為 50 億×10% = 5 億。
 - C. 乙銷售機構於 T 日買回交易，包含：
 - a. 丙投資人買回甲基金 A 級別 9 百萬單位；
 - b. 丁投資人買回甲基金 B 級別 3 百萬單位。
 - c. A 級別 T-3 日基金淨值為 60 元、B 級別 T-3 日基金淨值為 30.5 元。
 - D. 丙投資人向銷售機構買回甲基金 A 級別 9 百萬單位，A 級別 T-3 日基金淨值為 60 元，買回金額達反稀釋啟動門檻(9 百萬單位×A

級別 T-3 日基金淨值 60 = 5.4 億) · 需收取反稀釋費用。銷售機構給付給投資人的買回價款扣除 1% 反稀釋費用為 5.346 億元(5.4 億-5.4 億×1%= \$540 萬元)。

E. 丁投資人向銷售機構買回甲基金 B 級別 3 百萬單位 · B 級別 T-3 日基金淨值為 30.5 元 · 買回金額未達啟動門檻(3 百萬單位×B 級別 T-3 日基金淨值 30.5 = 9,150 萬元) · 不收取反稀釋費用。

(7) 轉申購釋例 1(海外轉國內、買回及申購均達門檻)：

A. 假設甲基金(海外型)反稀釋啟動門檻為基金規模的 10%、反稀釋費用率 1%。

B. 假設乙基金(國內型)反稀釋啟動門檻為基金規模的 10%、反稀釋費用率 1%。

C. 甲基金(海外型)於 T 日可取得之最新(T-3)基金規模新臺幣 50 億 · 則 T 日之反稀釋啟動門檻則為 50 億×10% = 5 億。

D. 乙基金(國內型)於 T 日可取得之最新(T-2)基金規模新臺幣 40 億 · 則 T 日反稀釋啟動門檻為 4 億元(40 億×10% = 4 億)。

E. 丙投資人於 T 日向銷售機構申請將 900 萬單位甲基金(海外型)全數轉申購乙基金(國內型)。

F. 丁投資人於 T 日向銷售機構申請將 300 萬單位甲基金(海外型)全數轉申購乙基金(國內型)。

G. 假設短線買回費用及手續費等相關費用金額均為 0 元。

H. T+1 日甲基金(海外型)淨值為 61 元 ; T+X 日乙基金(國內型)淨值為 50 元(T+X 指買回轉申購交易中之買回交易付款日)。

I. 國內型基金 T-2 日的規模、海外型基金 T-3 日的規模、反稀釋啟動門檻及反稀釋費用率如下：

基金別	基金規模	門檻比率	反稀釋啟動門檻	反稀釋費用率
甲基金(海外型)	50 億	10%	5 億	1%
乙基金(國內型)	40 億	10%	4 億	1%

J. 丙投資人與丁投資人是否達反稀釋啟動門檻如下表：

投資人	基金	買回單位數	T-3 日 甲基金 淨值	預估 買回金額	是否達買 回反稀釋 門檻	是否達申 購反稀釋 門檻
丙	甲轉乙	900 萬	60	5.4 億	Y	Y
丁	乙轉甲	300 萬	60	1.8 億	N	N

K. 丙投資人之反稀釋費用如下表：

基金別	買回總價金	買回反稀釋費用	買回實付金額
甲基金 (海外型)	\$549,000,000 (總買回 900 萬單位數× T+1 日甲基金淨值 61)	\$5,490,000 (900 萬單位×T+1 日 甲基金淨值 61×1%)	\$543,510,000 (買回總價金-反稀釋費用)

基金別	轉申購金額	申購反稀釋費用	申購單位數
乙基金	\$543,510,000	\$5,435,100	\$10,761,498

(國內型)	(買回實付金額)	(甲投資人之轉申購金額×反稀釋費用率) (543,510,000×1%)	(轉申購金額-反稀釋費用)/淨值 (543,510,000-5,435,100)/T+X 日乙基金淨值 50
-------	----------	---	---

- (8) 轉申購釋例 2(海外轉國內、買回未達門檻、申購達門檻)：
- A. 假設甲基金(海外型)反稀釋啟動門檻為基金規模的 10%、反稀釋費用率 1%。
 - B. 假設乙基金(國內型)反稀釋啟動門檻為基金規模的 10%、反稀釋費用率 1%。
 - C. 甲基金於 T 日可取得之最新(T-3)基金規模新臺幣 500 億，則 T 日之反稀釋啟動門檻則為 500 億×10% = 50 億。
 - D. 乙基金於 T 日可取得之最新(T-2)基金規模新臺幣 40 億，則 T 日之反稀釋啟動門檻則為 40 億×10% = 4 億。
 - E. 丙投資人於 T 日向銷售機構申請將 900 萬單位甲基金轉申購乙基金
 - F. 丁投資人於 T 日向銷售機構申請將 300 萬單位甲基金轉申購乙基金
 - G. 假設短線買回費用、手續費等相關費用金額均為 0 元。
 - H. T+1 日甲基金淨值為 61 元；T+X 日乙基金淨值為 50 元(T+X 指買回轉申購交易中之買回交易付款日)。
 - I. 國內型基金 T-2 日的規模、海外型基金 T-3 日的規模)、反稀釋啟動門檻及反稀釋費用率如下：

基金別	基金規模	門檻比率	反稀釋啟動門檻	反稀釋費用率
甲基金(海外型)	500 億	10%	50 億	1%
乙基金(國內型)	40 億	10%	4 億	1%

J. 丙投資人與丁投資人是否違反稀釋啟動門檻如下表：

投資人	基金	買回單位數	T-3 日甲基金 NAV	預估買回金額	是否達買回反稀釋門檻	是否達申購反稀釋門檻
丙	甲轉乙	900 萬	60	5.4 億	N	Y
丁	乙轉甲	300 萬	60	1.8 億	N	N

K. 丙投資人之反稀釋費用如下表：

基金別	申購總價金	申購反稀釋費用	總申購單位數
乙基金(國內型)	\$549,000,000 (總買回單位數 900 萬×T+1 日甲基金淨值 61)	\$5,490,000 (900 萬單位數×T+1 日甲基金淨值 61×1%)	10,870,200 單位 (549,000,000 - 5,490,000) / 50

(十三) 最低申購金額

自募集日起至成立日止，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台幣壹萬元整，前開期間之後，申購人單筆申購最低金額為新台幣壹萬元整，但若申購人以經理公司其他基金之買回價金轉申購本基金、特定金錢信託及壽險業者之投資型保單申購本基金或經理公司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定期定額申購最低金額為：

1.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為新臺幣參仟元整(超過者以新台幣壹仟元或其整倍數為限)；
2. TISA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為新台幣壹仟元整 (超過者以新台幣壹仟元或其整倍數為限)；(TISA類型首次銷售日訂定於115年1月15日，各銷售通路最新上架進度將陸續更新於本公開說明書)
3. 申購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應注意事項：
 - (1) 申購規則：
 - a.投資人申購TISA類型受益權單位前須向銷售通路申請開設專屬戶別之 TISA 帳戶。投資人得於不同基金銷售機構申請開設 TISA 帳戶，惟單一銷售機構僅限開設一帳戶，帳戶內之資產不得辦理涉及匯入事項之帳簿劃撥交易(如：接受贈與、私讓等)。
 - b.投資人身分僅限自然人(本國居民，包含因工作、婚姻、生活而長居臺灣之外籍人士)。
 - c.基金銷售機構應取得投資人同意提供TISA帳戶資料予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TISA帳戶申報暨查詢平台，俾提供其TISA帳戶資訊查詢服務。
 - d.投資人須以定期定額方式申購TISA類型受益權單位，且連續扣款達一定期間，前述所稱「一定期間」為自首次扣款日起連續扣款成功達24個月以上。
 - e.每筆定期定額扣款僅可約定每月有一個扣款日，倘投資人對本基金TISA類型受益權單位約定多個扣款日，即視為訂定多筆契約，每筆契約各自獨立，互不影響 (即每一契約皆須符合連續成功扣款24個月)。
 - f.若同一日有多筆申購契約，但銀行帳戶餘額不足時，申購順序以銀行作業為準。
 - g.各基金間之TISA類型受益權單位不得申請相互轉換。
 - (2) 交易限制：
 - a.首次扣款成功後，需連續扣款成功24個月以上。
 - b.每筆契約最低申購金額為新臺幣1,000元。
 - (3) 喪失參加資格之影響：

若未完成連續成功扣款滿24個月，因個人因素致契約中斷，即發生終止、贖回或扣款失敗，自終止、贖回或扣款失敗之日起6個月內，投資人就本基金TISA類型受益權單位不得新增定期定額申購契約。
 - (4) 申請終止扣款、贖回或扣款失敗致TISA類型受益權單位定期定額未滿24個月之效果釋例：
 - a.終止：投資人申購TISA類型受益權單位，約定每月6日定期定額扣款新臺幣10,000元，於114/10/06及114/11/06分別扣款成功，並於114/12/01申請終止定期定額契約，則自114/12/01起至115/06/01止，不得就本基金之TISA類型受益權單位新增定期定額申購契

約，於115/06/02起方得就本基金之TISA類型受益權單位新增定期定額申購契約。

- b.贖回：投資人申購TISA類型受益權單位，約定每月6日定期定額扣款新臺幣10,000元，於114/10/06及114/11/06分別扣款成功，並於114/12/01申請贖回該筆定期定額契約，則自114/12/01起至115/06/01止，不得就本基金之TISA類型受益權單位新增定期定額申購契約，於115/06/02起方得就本基金之TISA類型受益權單位新增定期定額申購契約。
- c.扣款失敗：投資人申購TISA類型受益權單位，約每月6日定期定額扣款新臺幣10,000元，於114/10/06及114/11/06分別扣款成功，並於114/12/06扣款失敗，則自114/12/06起至115/06/06止，期間不得就本基金之TISA類型受益權單位新增定期定額申購契約，於115/06/07起方得就本基金之TISA類型受益權單位新增定期定額申購契約。

(5) A類型新台幣計價受益權單位、B類型新台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TISA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比較表：

項目	新台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
經理費	1.60%	0.6%
手續費(銷售費用)	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 2%	免收
定期定額最低申購金額	新台幣 3,000 元	新台幣 1,000 元
申購上限	無規定	無規定
申購方式規定	單筆或定期定額	投資人須連續扣款成功 24 個月，期間不得變更扣款標的及扣款日期
未連續扣款成功之效果	無規定	自投資人終止、贖回或扣款失敗之日起 6 個月內不得就本基金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新增定期定額申購契約

(十四) 買回開始日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三個月後，受益人得以書面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代理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

(十五) 買回費用：

1. 受益人請求買回受益憑證，若非短線交易情況，受益人無需支付買回費用，買回費用為零。

2. 短線交易情況：

(1) 持有本基金未滿七個日曆日 (含第七日) 者 (含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者)，應支付買回價金之萬分之一(0.01%) 之買回費用；買回費用計算至壹元，不足壹元者四捨五入。

(2) 「未滿七個日曆日」係指：以「請求買回之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到達經理公司或其基金銷售機構次一營業日」之日期減去「申購日」之

日期，小於七個日曆日（含第七日）者。

(3)經理公司以追求本基金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全為目標，故不歡迎受益人對本基金進行短線申購贖回之交易。

3. 本基金不歡迎短線交易之投資人，對於投資人從事短線交易，本公司可視情況收取買回費用。

(十六) 買回價格

1. 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請求買回之書面到達經理公司或其代理機構次一營業日之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2. 有本公開說明書壹、八、(五)第1項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之情形，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有足夠流動資產支付全部買回價金，並能依金管會規定比率保持流動資產之次一計算日，依該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買回價格。
3. 有本公開說明書壹、八、(五)第2項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之情形，買回價格按恢復計算當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
4. 買回日指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買回代理機構之次一營業日。
5. 本基金反稀釋費用機制係為避免投資人大額申購或買回投信基金時，因其衍生的相關交易費用或成本(包括但不限於交易或交割費用、匯率波動損益、買賣價差等)使基金淨值被稀釋，進而影響基金既有投資人之權益，因而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此費用將歸入基金資產，俾利保護既有投資人之權益。**(反稀釋費用生效日期將另行公告)**
 - (1)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之申購、買回或轉申購分別認定，如達基金淨資產價值10%(下稱啟動門檻)即收取固定費率0.1%之費用。
 - (2)反稀釋費用比率上限為2%。
 - (3)反稀釋費用比率得由經理公司在此上限比率範圍內公告後調整。

(十七) 經理費

1.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壹點陸(1.6%)**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2.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零點陸(0.6%)**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十八) 保管費

保管機構之報酬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壹伍(0.15%)**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十九) 是否分配收益

本基金之收益不予分配，併入本基金資產。

(二十) 基金營業日

指本國證券市場交易日。

(二十一) 投資策略及特色

1. 鎖定台股投資新主流，瞄準大中華概念股。
2. 以高獲利、高配股及高成長之三高股為投資重心。
3. 充份掌握通訊網路市場重整後的成長契機。

(二十二) 投資人屬性

1. 本基金為國內投資股票型基金，主要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及上櫃股票、增資或承銷股票、公司債（包括可轉換公司債）、政府公債、金融債券、上市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上市之債券換股權利證書、台灣存託憑證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於國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以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
2. 本基金適合願意承受相當程度之風險，以追求較高的投資報酬之投資人。

(二十三)

經理公司為防制洗錢而可能要求申購人提出之文件及拒絕申購之情況

1.經理公司受理客戶第一次申購基金時，應請客戶依規定提供下列之證件核驗：

(1)自然人為本國人者：

A.國民身分證(未滿十四歲且尚未申請國民身分證者，可以戶口名簿替代，並附法定代理人之國民身分證影本)。

B.受輔助之宣告人，需另提供法定代理人或輔助人國民身分證。

(2)法人或其他機構：

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及代表人身分證明文件。法人授權他人辦理者，另需提供授權書及被授權人之國民身分證。

2.經理公司職員於檢視客戶及被授權人之身分證明文件時，如有下列情事者，應婉拒該類之申購或委託：

(1)疑似使用匿名、假名、人頭、虛設行號或虛設法人團體；

(2)客戶拒絕提供審核客戶身分措施相關文件，但經可靠、獨立之來源確實查證身分屬實者，不在此限；

(3)對於由代理人辦理之情形，且查證代理之事實及身分資料有困難；

(4)持用偽、變造身分證明文件；

(5)檢送之身分證明文件均為影本。但依規定得以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或影像檔，輔以其他管控措施辦理之業務，不在此限；

(6)提供文件資料可疑、模糊不清，不願提供其他佐證資料或提供之文件資料無法進行查證；

(7)客戶不尋常拖延應補充之身分證明文件；

(8)建立業務關係之對象為資恐防制法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以及外國政府或國際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但依資恐防制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為支付不在此限；

(9)建立業務關係或交易時，有其他異常情形，客戶無法提出合理說明。

3.本公司不受理客戶臨櫃辦理現金交付之申購申請。

2.經理公司職員於檢視客戶及被授權人之身分證明文件時，如有下列情事等，應婉拒該類之申購或委託：

(1)疑似使用假名、人頭、虛設行號或虛設法人團體辦理申購或委託者；

(2)持用偽造、變造身分證明文件；或所提供文件資料可疑、模糊不清，不願提供其他佐證資料或提供之文件資料無法進行查證者；

- (3) 客戶不尋常拖延應補充之身分證明文件者；
- (4) 於受理申購或委託時，有其他異常情形，客戶無法提出合理說明者。

二、基金性質

(一) 基金之設立及其依據

本基金係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九十一年 3 月 29 日 (91) 台財證 (四) 字第一一〇二二一號函核准，在國內發行並投資於國內證券市場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所有之證券交易行為均應依中華民國證券市場之有關法規辦理，並受金管會之管理監督。

(二)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關係

本基金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以下簡稱「信託契約」) 係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訂立，以規範經理公司、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 (以下簡稱受益人) 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自信託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成為信託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其申購者外，受益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信託契約當事人。

(三) 追加募集基金者，刊印該基金成立時及歷次追加發行之情形：

本基金於 91 年 05 月 10 日成立。

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職責

(一) 經理公司應依現行有關法令、信託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經理本基金，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信託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經理公司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信託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經理公司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二) 除經理公司、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其受僱人有故意或過失外，經理公司對本基金之盈虧、受益人或保管機構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三) 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為之，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但經理公司行使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保管機構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公司就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保管機構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保管機構。

(四) 經理公司在法令許可範圍內，就本基金有指示保管機構之權，並得不定期盤點檢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並應依其判斷、金管會之指示或受益人之請求，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採取必要行動，以促使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規定履行義務。

(五) 經理公司如認為保管機構違反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規定，或有違反之虞時，應即呈報金管會。

(六) 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在銷售手續完成前，應先將本基金公開說明書提供投資人，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

- 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 (七) 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改公開說明書，但應向金管會報備，並公告之。
 - (八) 經理公司就證券之買賣交割或其他投資之行為，應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市場之相關法令，經理公司並應指示其所委任之證券商，就為本基金所為之證券投資，應以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市場買賣交割實務之方式為之。
 - (九) 經理公司為避險操作之目的，得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應符合相關法令及金管會之規定。
 - (十) 經理公司與受益憑證承銷機構或銷售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承銷契約或銷售契約之規定。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承銷商或銷售機構。
 - (十一) 經理公司得依本公開說明書壹、一、第(十七)項之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保管機構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
 - (十二) 除依法委託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外，經理公司如將經理事項委由第三人處理時，經理公司就該第三人之故意或過失致本基金所受損害，應予負責。
 - (十三) 經理公司應自本基金成立日起運用本基金。
 - (十四) 經理公司應依金管會之命令、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召開受益人大會。
 - (十五) 本基金之資料訊息，除依法或依金管會指示或信託契約另有訂定外，在公開前，經理公司或其受僱人應予保密，不得揭露於他人。
 - (十六) 經理公司因解散、破產、撤銷核准等事由，或因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者，應即洽適當人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
 - (十七) 保管機構因解散、破產、撤銷核准等事由，或因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經理公司應即洽適當人承受原保管機構之原有權利及義務。
 - (十八)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新台幣參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
 - (十九) 因發生本公開說明書貳、十八、(一)第2款之情事，致信託契約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清算人選定前，報經金管會核准後，執行必要之程序。

四、 基金保管機構之職責

- (一) 保管機構係受經理公司委託保管本基金。受益人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及其他本基金之資產，應全部交付保管機構保管。
- (二) 保管機構應依法令、信託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保管本基金之資產，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第三人謀取任何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信託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信託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 (三) 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取得或處分本基金之資產，並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向第三人追償等。但如保管機構認為依該項指示辦理有違反信託契約或有關中華民國法令規定之虞時，得不依經理公司之指示辦理，惟應立即呈報金管會。保管機構非依有關法令或信託契約規

定不得處分本基金資產，就與本基金資產有關權利之行使，並應依經理公司之要求提供委託書或其他必要之協助。

- (四) 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但如有可歸責前述機構或系統之事由致本基金受損害，除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過失者，基金保管機構不負賠償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 (五) 保管機構得依證券交易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集保公司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並履行信託契約之義務，有關費用由保管機構負擔。
- (六) 保管機構僅得於下列情況下，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 1. 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
 - (1) 因投資決策所需之投資組合調整。
 - (2) 為避險決策所需之保證金帳戶調整或支付權利金。
 - (3) 給付依本公開說明書貳、八應由本基金負擔之款項。
 - (4) 給付受益人買回其受益憑證之買回價金。
 - 2. 於信託契約終止，清算本基金時，依受益權比例分派予受益人其所應得之資產。
 - 3. 依法令強制規定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 (七) 保管機構應依法令及信託契約之規定，定期將本基金之相關表冊交付經理公司，並由證券投資信託商業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保管機構應為帳務處理及為加強內部控制之需要，配合經理公司編製各項管理表冊。保管機構應於每週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有價證券及證券相關商品庫存明細表（含股票股利實現明細）及銀行存款餘額表、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交付經理公司；於每月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有價證券及證券相關商品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並於次月五個營業日內交付經理公司；由經理公司製作本基金檢查表、資產負債報告書、庫存資料調節表及其他金管會規定之相關報表，交付保管機構核對無誤後，每月十日前送由證券投資信託商業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
- (八) 保管機構應將其所知經理公司實際或預期違反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之事項，通知經理公司應依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履行其義務，並應即呈報金管會。
- (九) 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保管機構應為本基金向其追償。
- (十) 保管機構得依本公開說明書壹、一、第(十八)項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保管機構對於因可歸責於經理公司或經理公司委任之第三人之事由，致本基金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 (十一) 金管會指定保管機構召集受益人會議時，保管機構應即召集，所需費用由本基金負擔。
- (十二) 保管機構除依法令規定、金管會指示或本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將本基金之資料訊息及其他保管事務有關內容提供予他人。其董事、監察人、經理

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或洩露予他人。

- (十三) 本基金不成立時，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於本基金不成立起十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及其利息退還申購人。但有關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 (十四) 除前述之規定外，保管機構對本基金或其他契約當事人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五、基金投資

(一) 投資基本方針及範圍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及上櫃股票、增資或承銷股票、公司債(包括可轉換公司債)、政府公債、金融債券、上市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上市之債券換股權利證書、台灣存託憑證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於國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三個月後，投資於股票之總額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且投資於(1)從事或轉投資於通訊(包含局用交換設備、傳輸設備、用戶終端設備)及其相關零組件、網際網路相關之重要科技事業或(2)中國概念股等之上市、上櫃公司股票之總額，應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以上(含本數)。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況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兩項比例(百分之六十及百分之七十)之限制。

1. 前述(一)·所謂『中國概念股』，係指依「公開發行公司從事大陸地區投資處理要點」規定之投資方式直接或間接從事大陸地區投資，並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依「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核准投資金額累計達新台幣伍仟萬元以上者，或投資總額達中華民國上市或上櫃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含本數)以上者。

2. 前述(一)·所謂『轉投資於重要科技事業』，係指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八條之規定，列為長期股權投資之公司(中華民國公司除外)。以上該二者並以每會計年度及半年度終了後，依據各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之財務報告作為認定標準。如本基金所投資之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因該等公司日後營運變動或有
關法令更新影響，致本基金所持有之前述股票不符上述比例時，經理公司應於該等公司最新之財務報告公開揭露後三個月內，採取適當處置，以符合前述比例之限制。

(二)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基金投資之決策過程、基金經理人之姓名、主要經歷及權限。

1. 基金投資之決策過程：

(1) 投資分析

a. 負責人員：報告人、複核人員及權責主管。

b. 步驟：由研究員或基金經理人廣泛依據各項投資研究資訊，包括國內外金融市場及政治經濟產業動態進行分析報告與討論、拜訪上市公司報告、國內證券商提供的投資報告與簡報資料、上市公

司公開說明書及年報、財務報表分析、產業動態資訊及相關之研究報告加以歸納分析後，撰寫投資分析報告。

- (2) 投資決定
 - a. 負責人員：基金經理人、複核人員及權責主管。
 - b. 步驟：基金經理人依據投資分析報告做成投資決定書，並經複核人員及權責主管核簽交付執行。另定期召開投資管理委員會，審議投資策略、檢視投資規範、追蹤投資績效決定投資比例、產業投資比重。
 - (3) 投資執行
 - a. 負責人員：交易員、複核人員及權責主管。
 - b. 步驟：交易員依據投資決定書執行基金買賣，並將執行結果撰寫投資執行表。如有任何差異，交易員應在投資執行表上詳細說明。
 - (4) 投資檢討
 - a. 負責人員：基金經理人、複核人員及權責主管。
 - b. 步驟：：根據近期證券市場走勢定期檢討，包括投資決策與實際執行差異檢討報告及投資績效檢討。
2. 經理公司運用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作業流程：
- (1) 交易分析
 - a. 負責人員：報告人、複核人員及權責主管。
 - b. 步驟：由基金經理人或具備期貨交易知識或經驗之人員負責交易分析工作，並提出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報告書。
 - (2) 交易決定
 - a. 負責人員：基金經理人、複核人員及權責主管。
 - b. 步驟：基金經理人依期貨/選擇權報告書，選定交易標的。
 - (3) 交易執行
 - a. 負責人員：交易員、複核人員及權責主管。
 - b. 步驟：基金經理人應開立期貨/選擇權交易決定書，交由交易室執行。
 - (4) 交易檢討
 - a. 負責人員：基金經理人，複核人員及權責主管。
 - b. 步驟：基金經理人應於投資管理委員會議中，檢討前月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績效，如未符合預期標準，並應提出改善辦法。
3. 基金經理人之姓名、主要經（學）歷及權限
- (1) 姓名：曹智超
 - (2) 學歷：臺灣大學 農業經濟研究所
現任：台新投信 基金經理人
經歷：台新投信 研究員
新光投信 研究員
 - (3) 權限：依據投資管理委員會之決議作資產分配，授權基金經理人根據投資分析報告，決定投資標的的選擇及買賣時機。

- 4.基金經理人同時兼管之基金名稱：無。
- 5.基金經理人同時兼管之全權委託帳戶名稱：無。
- 6.基金經理人同時管理其他基金者，所採取防止利益衝突之措施：
 - (1) 基金經理人或全權委託投資經理人應秉持公平、合理之原則管理名下所有帳戶，單一經理人管理 2 檔以上(含)基金或全權委託投資帳戶時，同日針對同一有價證券進行同向買進或賣出時，建議價格應無差異。建議數量則以符合各基金之特性或全權委託投資帳戶之約定，由經理人決定各帳戶買進或賣出之數量。
 - (2) 於基金或全權委託投資帳戶成立日起 3 個月後，每月檢討報告檢討同一經理人所管理之不同投資帳戶當月份報酬率，當月績效報酬差距「主動式操作管理之股權基金或全權委託投資帳戶」達 3%以上(還原成相同持股水位後)、「主動式操作管理之債權基金或全權委託投資帳戶」達 1%以上(還原成相同持債水位後)，應提出差異原因合理性說明及預計處理措施。績效差異分析說明得包括是否有無為符合法令、信託契約或全權委託契約規定及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或法令另有特別許可之情形外，而有不同之投資或交易方針。
 - (3) 為避免經理人任意對同一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於不同基金或全權委託帳戶作買賣相反之投資決定，而影響受益人或委託人之權益，除有因特殊類型之基金性質或為符合法令、信託契約規定及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或其他正當理由，如策略交易、停損、零股交易、大額申贖等，或法令另有特別許可之情形外，應遵守不得對同一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有同時或同一日作相反投資決定之原則。
 - (4) 為避免突發事件影響股價巨幅波動，進而影響受益人或委託人權益，單一基金經理人或投資經理人對同一檔個股，除有因特殊類型之基金性質或為符合法令、信託契約規定及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或其他正當理由，如策略交易、停損、零股交易、大額申贖等，或法令另有特別許可之情形外，於 T 日進行買進或賣出交易後，須於 T+3 日(含)起，才得以進行反向交易。
上述(1)至(2)措施適用之基金或全權委託投資帳戶依公司內部作業規範辦理，或全權委託投資契約另有規定者，依契約規定辦理。
- 7.基金經理人同時管理其他全權委託帳戶者，所採取防止利益衝突之措施：無。
- 8.最近三年擔任本基金經理人之姓名及任期：
 - 曹智超 114/11/24~迄今
 - 孫光政 114/02/20~114/11/23
 - 陳郁翔 113/07/22~114/02/19
 - 鄭君楠 112/07/01~112/10/15
 - 吳文同 110/06/01~112/06/30

(三)基金運用之限制

1. 不得投資於未上市、未上櫃、櫃檯買賣第二類股票，但以原股東身分認購已上市、上櫃之現金增資股票或認購已上市、上櫃同種類之現金增資承銷股票及初次上市、上櫃股票之承銷股票，不在此限。

2. 不得為放款或以本基金資產提供擔保。
3. 不得從事證券信用交易。
4. 不得對經理公司自身經理之各證券投資信託基金間為證券交易行為。
5. 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
6. 除經受益人請求買回或因本基金全部或一部分不再存續而收回受益憑證外，不得運用本基金之資產買入本基金之受益憑證。
7.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及公司債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8.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
9.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
10. 投資於任一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一。
11. 經理公司經理之所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於同一次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三。
12. 不得將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
13. 不得投資於未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
14. 除投資於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外，不得投資於市價為前一日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九十以上之上市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
15. 投資於其他上市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16. 所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於任一上市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
17. 委託單一證券商買賣股票金額，不得超過當月份買賣股票總金額之百分之三十。
18. 投資於經理公司經理之上市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部分，經理公司不得計收經理費。
19. 不得出售或轉讓本基金所購入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委託書。
20. 投資於同一票券商保證之票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並不得超過新台幣五億元。
21. 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股票及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該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22. 投資任一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
23. 投資於經金管會核准於國內募集發行之任一國際金融組織所發行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該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24. 投資於經金管會核准於國內募集發行之任一國際金融組織所發行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該國際金融組織於國內募集發行債券之總額之百分之十。
25. 不得為經金管會規定之其他禁止事項。

前述第 7 至 11、14 至 17 及第 19 款至第 24 款規定比例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

經理公司有無違反前述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

後因情事變更致有前述各款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各款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部份之證券。

(四)投資風險之揭露

本基金投資風險包含類股過度集中及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投資期貨、選擇權等證券相關商品之風險、從事選擇權交易之風險、遵循 FATCA 法規相關風險等，故風險報酬等級為 RR4*。

*風險報酬等級為本公司依照投信投顧公會「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編製，該分類標準係計算過去 5 年基金淨值波動度標準差，以標準差區間予以分類等級，分為 RR1-RR5 五級，數字越大代表風險越高。此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如:基金計價幣別匯率風險、投資標的產業風險、信用風險、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等)，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應注意所有投資基金個別的風險。

請投資人注意申購基金前應詳閱公開說明書，充分評估基金投資特性與風險，更多基金評估之相關資料(如年化標準差、Alpha、Beta 及 Sharp 值等)可至投信投顧公會網站之「基金績效及評估指標查詢專區」

(https://www.sitca.org.tw/index_pc.aspx)查詢。

1. 本基金係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惟風險無法因分散投資或產業、經濟景氣循環及上櫃股票流動性不足而完全消除。所投資有價證券價格之波動，將影響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增減。本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外，不保證本基金最低之收益率，亦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
2. 我國股票市場受政治因素影響頗大，因此兩岸關係之互動及未來發展狀況將可能使股價產生波動。此外，國內外政經情勢及利率調整等因素亦可能影響上市上櫃股票之價格。
3. 本基金可投資於上櫃股票，投資人需了解本國證券櫃檯市場尚處於初期發展階段，成交量較不穩定，股價變動幅度較大，因此可能會有股價巨幅變動及流動性不足之風險。
4. 類股過度集中及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
本基金主要投資於通訊、網際網路等科技事業及中國概念股，相較於一般涵蓋各類型之股票型基金，有較集中之投資風險，另某些產業可能有明顯之產業循環週期，致使其股價可能隨著公司盈收獲利之變化而有較大幅度之波動。
5. 投資債券可能因國內外金融經濟情勢之變化，而使債券之市場利率或其價格隨之起伏。且因我國債市不夠活絡，仍有變現不易之風險。另本基金可購買無擔保公司債，因無擔保債權，若投資標的公司因財務狀況或經營不佳等因素導致公司債信降低，將影響本基金投資此部份債券之價值。
6. 由於台灣存託憑證的掛牌條件較一般上市及上櫃公司嚴謹，故掛牌初期的財務品質風險並不高，惟在台灣掛牌後其股價和原掛牌市場呈現較高的連動性，投資台灣存託憑證的風險將兼具原掛牌市場的系統風險及台灣市場的系統風險雙重影響，股價的波動性將因此上升，而風險性相對提升。且因目前其原掛牌市場的財務報表揭露方式及時間將和台灣市場不同，外加雙方市場時差的影響，將增加灣存託憑證投資人維護其財報透明度的成本。
7. 投資期貨、選擇權等證券相關商品之風險

(1)從事期貨交易之風險:

a.流動性風險:

期貨市場在系統性風險發生時，可能產生欠缺交易對手而無法交易之流動性風險；或是該種商品交易參予者少，而產生買賣價差過大之流動性風險。

b.基差風險:

期貨商品雖衍生自現貨市場，但是在市場預期與交易氣氛影響下，可能產生極度偏離現貨價格之基差風險。

c.轉倉風險:

不同到期日之期貨契約即使源自相同標之物之現貨，仍視為相關程度極高的不同商品，因此在期貨契約轉倉時可能產生價格不同之轉倉風險。

d.實物交割風險:

由於國內公債期貨採用實物交割的方式，規定公債期貨買方須於到期日買進符合到期日距交割日在七年以上十一年以下，一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之中華民國政府中央登錄公債，期貨賣方也須賣出符合以上條件之公債作為交割標的，較現金結算多出了交割風險。

e.追蹤誤差風險

本基金為管理資產價格變動之風險，得利用指數期貨從事避險交易，惟若經理公司判斷市場行情錯誤，或期貨商品與本基金現貨部位相關程度不高時，縱為避險操作，亦可能造成本基金資產價值損失。

(2)從事選擇權交易之風險：

a.流動性風險:

選擇權市場在系統性風險發生時，可能產生欠缺交易對手而無法交易之流動性風險；或是該種商品交易參予者少，而產生買賣價差過大之流動性風險。

b.市場風險:

在市場預期與交易氣氛影響下，選擇權價格可能產生低於實際履約價值之市場風險。

c.標的價格變動風險(delta、gamma):

選擇權價格主要與標的價格正(反)向連動，標的價格的變動使選擇權價格易遭受標的價格變動風險

d.到期日風險(theta):

選擇權價格會因距到期日所剩時間的縮短而下降，因而產生時間消逝所帶來的到期日風險。

e.無風險利率變動風險(Rho):

選擇權價格會受到無風險利率變動而變化，惟在一般情況時，市場利率變動不大，該風險相對較小

f.實物交割風險:

由於國內個股選擇權採實物交割的方式，規定選擇權買方須於到期日買進該有價證券標的，選擇權賣方也須賣出該有價證券標的，較現金結算多出了交割風險。

8. 遵循 FATCA 法規相關風險：

美國政府自 2014 年 7 月 1 日生效實施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從法(即 FATCA)，並於 2016 年 12 月 22 日與臺灣簽訂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執行協定(以下稱「IGA」)，規定外國金融機構(以下稱「FFI」)須辨識帳戶持有人、申報美國帳戶資訊及對於不簽署外國金融機構協議(以下稱「FFIA」)的 FFI 之美國來源所得進行 30% 之扣繳。

經理公司所管理之各檔基金為 FATCA 所定義之 FFI，為避免基金遭受 30% 之扣繳，經理公司已完成 FATCA 之 FFIA 簽署，成為遵循 FATCA 之 FFI。為履行 FATCA 遵循義務，經理公司將要求受益人配合提供相關身份證明文件以確認其是否具美國納稅義務人身份；受益人應了解在國內法令允許及 FATCA 遵循範圍內，經理公司需向相關之國內外政府單位或稅務機關進行受益人資訊申報，包括但不限於因業務往來而取得之本人資訊(法人客戶含其實質美國持有人)、本人(法人客戶含其實質美國持有人)與經理公司往來之帳戶相關資訊(如客戶名稱、地址、美國稅籍編號、帳戶號碼、帳戶餘額或價值等)。受益人應了解並承諾，如稅籍身份資料申報虛偽不實，可能會遭受美國法律之懲處；一旦受益人之稅籍身份改變，應於三十日內通知經理公司。本基金雖遵循 FATCA 規範，但因基金業務往來對象或交易對手有未遵循 FATCA 之情事，將可能使基金遭受 30% 扣繳之風險，從而對基金造成不利影響，並導致基金每單位淨資產價值降低而使投資人遭受損失，而遭扣繳稅款未必可獲美國國稅局退還。

受益人應自行諮詢其稅務顧問就 FATCA 對於其投資於本基金可能產生的影響及可能被要求提供並揭露予經理公司、本基金和銷售機構及(可能須提供並揭露予)美國國稅局之資訊。

(五)基金參與(投資國內)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行使表決權之處理原則及方法：

1. 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十九條第二項第六款之規定，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部門主管、分支機構經理人或業務人員，不得轉讓出席股東會委託書或藉行使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收受金錢或其他利益。
2. 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三條及 105 年 5 月 18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50015817 號令之規定，經理公司代表基金參與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行使表決權之處理方式如下：
 - (1) 經理公司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規定，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股東會表決權。
 - (2) 經理公司依下列方式行使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者，得不受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三條第一項所定「應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指派本事業人員代表為之」之限制。
 - A. 指派符合「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三條第二項規定條件之公司行使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者。
 - B.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所經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符合下列各目條件者，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得不指派人員出席股東會：
 - a. 任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持有公開發行公司股份均未達三十萬股且全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合計持有股份未達一百萬股。
 - b. 任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持有採行電子投票制度之公開發行公司股份均未達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萬分之一且全部證券投資信託基

金合計持有股份未達萬分之三。

C.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除依第一款規定方式行使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持有股票之表決權外，對於所經理之任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持有公開發行公司股份達三十萬股以上或全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合計持有股份達一百萬股以上者，於股東會無選舉董事、監察人議案時；或於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議案，而其任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所持有股份均未達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千分之五或五十萬股時，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得指派本事業以外之人員出席股東會。

- (3)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所經理之任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持有公開發行公司股份未達一千股者，得不向公開發行公司申請核發該基金持有股票之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及表決票，並得不行使該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但其股數應計入前點第二款及第三款之股數計算。
- (4)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依第二點規定指派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三條第二項規定條件之公司或指派本事業以外之人員行使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均應於指派書上就各項議案行使表決權之指示予以明確載明。
- (5)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出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持有之股票遇有公開發行公司召開股東會者，應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基於專業判斷及受益人最大利益評估是否請求借券人提前還券，若經評估無需請求提前還券者，其股數不計入第二點第二款及第三款之股數計算。
- (6) 經理公司代表基金參與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行使表決權，應基於受益憑證持有人之最大利益，且不得直接或間接參與該股票發行公司經營或有不當之安排情事。
- (7) 經理公司於出席基金所持有股票之發行公司股東會前，應將行使表決權之評估分析作業，作成說明。
- (8) 經理公司應將基金所持有股票發行公司之股東會通知書及出席證登記管理，並應就出席股東會行使表決權、表決權行使之評估分析作業、決策程序及執行結果作成書面紀錄，依序編號建檔，至少保存五年。
- (9) 經理公司出席基金所持有基金之受益人會議，應基於該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之最大利益行使表決權，並準用前二項之規定。

(六) 本基金出席所投資外國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之處理原則及方法：

1. 原則上本基金所投資之外國股票公司召開股東會，因考量成本及地理因素，經理公司將不親自出席及行使表決權，若有需要，經理公司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係透過保管機構提供外國輔助投票專業機構或網站)或委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行使表決權，經理公司將依規定行使表決權，並作成書面記錄，依序編號建檔，至少保存五年。
2. 經理公司不得轉讓、出售所持有公司會議表決權，或從中收受金錢或其他利益。
3. 作業流程：
 - (1) 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收到發行公司股東會開會通知及表決票後，應即轉知基金保管機構及經理公司，並將相關書面送交經理公司。
 - (2) 經理公司依規定填具書面表決票後轉交外國受託基金保管機構，或透過外國輔助投票專業機構等方式以行使電子投票。

- (3) 外國輔助投票專業機構需符合經理公司「委任外國輔助投票專業機構評選標準」。

(七) 本基金出席所投資基金之受益人會議行使表決權之處理原則及方法：

1. 經理公司需基於受益人最大利益並依據所持有基金之信託契約或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行使表決權,且不得轉讓或出售所持有基金之受益人會議表決權。
2. 原則上本基金所投資之基金發行公司召開受益人會議,因考量成本及地理因素,經理公司將不親自出席及行使表決權。如本基金所投資之基金發行公司採取書面方式或電子方式召開受益人會議時,經理公司將依規定行使表決權,並作成書面記錄,依序編號建檔,至少保存五年。
3. 作業流程：
 - (1) 經理公司收到基金受益人會議開會通知書及表決權後,由基金經理人評估受益人會議各議案贊與否,呈權責主管核准執行。
 - (2) 經理公司依各議案評估結果,填具表決票後寄出或以其他方式行使表決權(如傳真或 E-MAIL)。

六、 收益分配

本基金之收益不予分配,併入本基金資產。

七、 申購受益憑證

(一) 申購程序、地點及截止時間

1. 申購時應攜帶身份證明文件、印章、填妥申購書並繳納申購價金。經理公司或銷售機構於收到受益憑證申購書等必要文件及有關申購價金時,應將申購書受益人留存聯交付予申購人。
2. 申購人得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申購或指定代理收付機構及指定用途信託申請機構繳款(參閱本公開說明書肆、一、(一)銷售機構、(二)代理收付機構、(三)指定用途信託申請機構)。
3. 申購截止時間:書面申請(採 ATM 轉帳或匯款)為每營業日下午 4 時 30 分,書面申請經台新投信同意採指定銀行扣款為每營業日下午 4 時,網路申請為每營業日下午 4 時,網路申請為每營業日下午 3 時 30 分。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請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申請日之申請。如遇不可抗力之天然災害或重大事件導致無法正常營業,經理公司得依安全考量調整截止時間。惟截止時間前已完成申購手續之交易仍屬有效。各銷售機構之申購截止時間,悉依其規定。
4.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帳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投資人以特定

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集保收付平台及轉申購相關規範於 115 年 1 月 14 日起實施)

5. 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之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合計達一定金額或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時，該申購之投資人應負擔反稀釋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或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且得自該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中扣除，反稀釋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所稱一定金額、一定比例及反稀釋費用比率、調整及相關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惟因本基金合併或清算事由，投資人依公告期間行使其權益者，不得收取反稀釋費。
6. 目前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僅接受投資人透過經理公司指定之基金銷售機構依其約定申購格式辦理。

(二) 申購價金計算及給付方式

1. 申購價金計算方式

- (1)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不收取申購手續費。申購價金為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發行價額及申購手續費之總和。發行價額及反稀釋費用為本基金資產；申購手續費不列為本基金資產。
- (2)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於承銷期間及成立日前（不含當日）為新台幣壹拾元；承銷期間屆滿且成立日起為銷售日當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追加募集部分，其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亦同。
- (3) 本基金受益憑證銷售費用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銷售費用最高不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二，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壹、一、(十二)、3。

2. 申購價金給付方式：申購價金得以現金(經理公司臨櫃不受理現金申購)、匯款、轉帳、郵政劃撥或承銷商或受益憑證銷售機構所在地票據交換所接受之即期支票、本票、銀行匯票或郵政匯票支付。

(三) 受益憑證之交付

1.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指經理公司製作完成並首次交付受益憑證之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
2.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登載至經理公司設立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帳戶。

(四)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不接受申購或基金不成立時之處理

1. 不接受申購之處理：經理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保管機構自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2. 基金不成立時之處理：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

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自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翌日起至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利息計至新台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另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除不得請求報酬外，為本基金支付之一切費用應由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各自負擔，但退還申購價金及其利息之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八、買回受益憑證

(一) 買回程序、地點及截止時間

1.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三個月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或電子資料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代理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分。追加募集時，自開始追加募集發行後，於任何營業日開始接受本基金追加募集發行之受益憑證之買回。TISA 類型受益憑證之受益人欲申請買回者，僅得向公開說明書所載之特定銷售機構為之。
2. 經理公司得委託指定代理機構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並得就每件買回申請酌收不超過新台幣伍拾元之買回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
3. 買回截止時間：書面申請為每營業日下午 4 時 30 分，網路申請為每營業日下午 3 時 30 分。如遇不可抗力之天然災害或重大事件導致無法正常營業，經理公司得依安全考量調整截止時間。惟截止時間前已完成買回手續之交易仍屬有效。

(二) 買回價金之計算

1. 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請求買回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及反稀釋費用計算之。
2. 有本公開說明書壹、八、(五)第 1 款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之情形，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有足夠流動資產支付全部買回價金，並能依管會規定比率保持流動資產之次一計算日，依該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買回價格。
3. 有本公開說明書壹、八、(五)第 2 款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之情形，買回價格按恢復計算當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
4. 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合計達一定金額或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時，該買回之受益人應負擔反稀釋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或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且得自該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中扣除，反稀釋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所稱一定金額、一定比例及反稀釋費用比率、調整及相關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惟因本基金合併或清算事由，投資人依公告期間行使其權益者，不得收取反稀釋費。

5. 受益人短線交易之定義及其應支付之買回費用：

(1)基金宜以中長期方式進行投資，為避免短線交易造成其他受益人權益受損，及基金操作之困難，影響基金績效，本基金不歡迎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目前本基金短線交易之認定標準為「持有未滿七個日曆日」(含第七日)，除 I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外，進行短線交易之受益人須支付買回價金萬分之一之買回費用；新臺幣及日圓計價受益權單位之買回費用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元」，其他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買回費用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元以下小數第二位，該買回費用並應歸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並得拒絕從事短線交易之受益人新增申購本基金。經理

公司對受益人收取短線交易買回費用，應公平對待所有受益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者，亦適用此條款，但按事先約定條件之電腦自動交易投資、定時定額投資、同一基金間轉換、貨幣市場型、類貨幣市場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指數股票型基金(ETF)、開放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在證券商營業處所登錄買賣等得不適用短線交易認定標準。

(2)「未滿七個日曆日」係指：以「請求買回之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到達經理公司或其委任辦理基金買回業務之基金銷售機構之次一營業日」之日期減去「申購日」之日期，小於等於七個日曆日(含第七日)者。(買回淨值計算日)減去(申購淨值計算日) \leq 七日，始需支付因短線交易而產生之買回費用，該費用不一定會產生。

(3)短線交易案例說明：

若於 3 月 1 日申購台新 A 基金 10,000 單位，在 3 月 7 日交易截止時間前下單買回台新 A 基金 6,000 單位，就構成持有本基金未滿七個日曆日的「短線交易」；若買回日基金淨值為 20 元，則客戶的買回價金 120,000 元，將被扣除 0.01%的短線買回費用，即 12 元，並且歸入台新 A 基金資產，因此客戶將可取回 119,988 元的買回價款(如有跨行匯費須另外扣除)。另外短線交易買回的單位數是依「先進先出」的原則扣除並計算費用。同上例，若客戶於 3 月 8 日(第八個日曆日)進行買回，則不收取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三) 買回價金給付之時間及方式

1. 除有本項第 2 款及第 3 款之情形者，買回價金之給付期限為自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到達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代理機構之次一營業日起五日內。
2. 有本公開說明書壹、八、(五)第 1 款之情形者，其給付期限為自依壹、八、(二)第 3 款之規定計算買回價格之計算日起五日內。
3. 有本公開說明書壹、八、(五)第 2 款之情形者，其給付期限為自依壹、八、(二)第 4 款之規定計算買回價格之計算日起五日內。
4. 經理公司應於依本項所定買回價金給付期限內，指示保管機構以買回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支票或匯款方式(匯費或郵費自受益人買回價金中，逕予扣除)給付買回價金。

(四) 受益憑證之換發

本基金採無實體發行，無印製實體或換發憑證之需要。

(五) 買回價金遲延給付之情形

1. 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憑證買回價金總額扣除當日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之餘額，超過依信託契約所定比率應保持之流動資產總額時，經理公司得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2. 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下列情事之一，並經金管會核准者，經理公司得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 (1) 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
 - (2) 通常使用之通信中斷。
 - (3) 有無從收受買回請求或給付買回價金之其他特殊情事者。

(六) 買回撤銷之情形

受益人申請買回有前項規定之情形時，得於暫停計算買回價格公告日(含公

告日)起，向原申請買回之機構或經理公司撤銷買回之申請，該撤銷買回之申請除因不可抗力情形外，應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前(含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營業時間內到達原申請買回機構或經理公司，其原買回之請求方失其效力，且不得對該撤銷買回之行為，再予撤銷。

九、 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

(一) 受益人應有之權利內容

1. 受益人得依信託契約之規定並按其所持有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行使下列權利：
 - (1) 剩餘財產分派請求權。
 - (2) 受益人會議表決權。
 - (3) 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之其他權利。
2. 受益人得於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之營業時間內，請求閱覽信託契約最新修訂本，並得索取下列資料：
 - (1) 信託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得收取工本費。
 - (2) 本基金之最新公開說明書。
 - (3) 本基金之最近二年度(未滿二會計年度者，自本基金成立日起)之年報。
3. 受益人得請求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履行其依信託契約規定應盡之義務。
4. 除有關法令或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受益人不負其他義務或責任。

(二) 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

1. 本基金受益人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經理費	<p>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每年 1.6% 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p> <p>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每年 0.60% 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p>								
保管費	<p>按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 0.15% 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p>								
申購手續費	<p>申購基金其銷售費用於申購時收取，最高不超過發行價格 2%。</p> <p>申購金額：</p> <table border="0" data-bbox="577 577 1461 750"> <tr> <td>100 萬元以下</td> <td>最高為 1.5%</td> </tr> <tr> <td>100 萬元(含)~500 萬元</td> <td>最高為 1.25%</td> </tr> <tr> <td>500 萬元(含)~1,000 萬元</td> <td>最高為 1.0%</td> </tr> <tr> <td>1,000 萬元(含)以上</td> <td>最高為 0.8%</td> </tr> </table> <p>註：投資人申購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不收取申購手續費。</p> <p>註：實際費率由經理公司依其銷售策略，在上述適用範圍內作適當之調整。</p>	100 萬元以下	最高為 1.5%	100 萬元(含)~500 萬元	最高為 1.25%	500 萬元(含)~1,000 萬元	最高為 1.0%	1,000 萬元(含)以上	最高為 0.8%
100 萬元以下	最高為 1.5%								
100 萬元(含)~500 萬元	最高為 1.25%								
500 萬元(含)~1,000 萬元	最高為 1.0%								
1,000 萬元(含)以上	最高為 0.8%								
買回費用	<p>1. 受益人請求買回受益憑證，若非短線交易情況，受益人無需支付買回費用，買回費用為零。</p> <p>2. 本基金買回費用最高不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p>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p>受益人短線交易之定義及其應支付之買回費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持有本基金未滿七個日曆日(含第七日)者(含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者)，應支付買回價金之萬分之一(0.01%)之買回費用；買回費用計算至壹元，不足壹元者四捨五入。 2. 「未滿七個日曆日」係指：以「請求買回之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到達經理公司或其基金銷售機構次一營業日」之日期減去「申購日」之日期，小於七個日曆日(含第七日)者。 3. 舉例說明：若投資人於 3 月 1 日申購本基金，申購單位數為 1 萬個單位。投資人於 3 月 8 日申請買回本基金 6,000 單位，買回淨值日為 3 月 8 日，就構成持有本基金未滿七個日曆日的「短線交易」(8-1=7)，仍須支付短線交易買回費用；若買回日基金淨值為 20 元，則客戶的買回價金為 120,000 元，將被扣除 0.01% 的短線買回費用，即 12 元，並且歸入本基金資產，因此客戶將可取回 119,988 元的買回價款(如有跨行匯費須另外扣除)。另外短線交易買回的單位數是依「先進先出」的原則扣除並計算費用。同上例，若客戶於 3 月 9 日(第八個日曆日)進行買回，不構成持有本基金未滿七個日曆日的「短線交易」(9-1=8)，則不收取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4. 經理公司以追求本基金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全為目，故不歡迎受益人對本基金進行短線申購贖回之交易。 								
買回收件手續費	<p>至買回代理機構辦理者，每件 50 元；</p> <p>至經理公司辦理者，免手續費。</p>								

反稀釋費用	<p>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 本基金目前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之申購、買回或轉申購分別認定，如達基金淨資產價值 10%(下稱啟動門檻)即收取固定費率 0.1%之費用。 反稀釋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並得由經理公司以不超過百分之二為前提公告後調整。 (反稀釋費用生效日期將另行公告)</p>
召開受益人會議費用	<p>預估每次新台幣 500,000 元。</p>
其他費用(註二)	<p>以實際發生之金額為準。包括取得或處分本基金資產所生之經紀商佣金、印花稅、證券交易稅、證券交易手續費及其他必要費用、本基金應納之一切稅捐、訴訟或非訴訟費、清算費用、基金應支付之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或半年度財務報告核閱費用等。</p>

註一：受益人會議並非每年固定召開，故該費用不一定每年發生。

註二：本基金依信託契約第十條規定應負擔之各項費用。

2.給付方式：

- (1)經理費、保管費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一次。
- (2)其他費用於發生時方給付

(三) 受益人應負擔之租稅項目及其計算、繳納方式

有關本基金之稅賦事項依財政部(81)台財稅第811663751號函、(91)台財稅字第0910455815號函、96年4月26日台財稅字第09604514330號令、107年3月6日台財際字第10600686840號令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但有關法令修正者，應依修正後之規定辦理。

1. 證券交易所得稅：

- (1) 本基金於證券交易所得稅停徵期間所生之證券交易所得，在延後分配年度仍適用免徵之規定。
- (2) 受益人於證券交易所得停繳所得稅期間，因申請買回或轉讓受益憑證，其申請買回或轉讓受益憑證之價格減除成本後所發生之證券交易所得，免納所得稅。
- (3) 本基金清算分配予受益人之剩餘財產，內含免徵所得稅之證券交易所得，依比例分配予受益人時，仍得免徵所得稅。
- (4) 受益人自本基金所獲配屬中華民國境外來源之所得
 - a. 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免納所得稅；但須納入所得基本稅額條例之基本所得額計算基金稅額。
 - b. 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併入營利事業所得課徵所得稅。

2. 證券交易稅：

- (1) 受益人轉讓受益憑證時，應由受讓人依法繳納證券交易稅。
- (2) 受益憑證持有人申請買回其受益憑證時，非屬證券交易範圍，無須繳納證券交易稅。

3. 印花稅：

受益憑證之申購、買回及轉讓等有關單據，均免納印花稅。

4. 受益人為中華民國營利事業或在中華民國有營業代理人或固定營業場所

之外國營利事業者，可能須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將證券交易所所得納入營利事業之基本所得額，計算基本稅額。

5. 本基金受益人得授權同意由經理公司代為處理本基金投資相關之稅務事宜，並得檢具受益人名冊(內容包括受益人名稱、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地址、持有受益權單位數等資料)，向經理公司登記所在地之轄區國稅局申請按基金別核發載明我國居住者之受益人持有受益權單位數占該基金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比例之居住者證明。

十、 受益人會議

(一)依金管會之命令、有關法令規定或依信託契約規定，應受益人會議決議之事項發生時，經理公司應即召集受益人會議；經理公司不能召集時，受益人會議得由保管機構或金管會指定之人召集之，但信託契約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二)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三)召集事由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應召集本基金受益人會議，但本契約另有訂定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 1.修訂信託契約者，但信託契約另有訂定或經理公司認為修訂事項對受益人之利益無重大影響，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 2.更換經理公司者；
- 3.更換保管機構者；
- 4.終止信託契約者；
- 5.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報酬之調增；
- 6.變更本基金投資有價證券或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 7.其他依法令、信託契約規定或經金管會指示事項者。

(四)召集程序

- 1.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應將載明會議日期、時間、地點及召集事由或提議事項之開會通知，在受益人會議召開前二十日前送達於金管會、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及所有受益人。
- 2.有信託契約規定應召集受益人會議之事由發生時，持有受益憑證繼續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者，前項之受益人，係指繼續持有該類型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該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得以書面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請求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召集受益人大會。

(五)決議方式

- 1.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以書面方式召集受益人會議，受益人之出席及決議，應由受益人在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印發之書面文件為表示並加具留存印鑑(如係留存簽名，則應親自簽名)後，以郵寄或親自送達方式寄送至指定處所。

2. 受益人大會之決議，應經持有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但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者，則受益人會議應僅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有權出席並行使表決權，且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該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於受益人大會：
 - a. 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 b. 終止信託契約。
 - c. 變更本基金種類。

(六) 受益人會議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之規定辦理。

十一、基金之資訊揭露

(一) 依法令及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應揭露之資訊內容

1. 受益人得於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之營業時間內，請求閱覽信託契約最新修訂本，並得索取下列資料：
 - (1) 信託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得收取工本費。
 - (2) 本基金之最新公開說明書。
 - (3) 本基金最近之年報及半年報。
2.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
 - (1) 信託契約修正之事項。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通知受益人，而以公告代之。
 - (2) 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之更換。
 - (3) 信託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 (4) 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
 - (5) 召開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 (6)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保管機構認為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
3. 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
 - (1) 前款規定之事項。
 - (2)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 (3) 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產業別之持股比例。
 - (4) 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一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
 - (5) 本基金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事項。
 - (6) 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
 - (7) 本基金之年度及半年度報告。
 - (8) 發生本基金信託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所訂之特殊情形而不受同條項原訂投資比例限制之情事，及特殊情形結束後。
 - (9)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 (10) 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

，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

(二) 資訊揭露之方式、公告及取得方法

1. 經理公司應依據投資人之請求，提供信託契約之影本，但得收取工本費
2. 對受益人之通知或公告，應依下列方式為之：
 - (1) 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
 - (2) 公告：所有事項均得以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傳輸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公會網站，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公告。經理公司就本基金相關資訊之公告方式如下：
 - A.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者(網址為<https://mops.twse.com.tw>)：
 - a.本基金之年報及半年報。
 - b.本基金之公開說明書。
 - c.經理公司之年度財務報告。
 - B.公告於「中華民國證券投資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者(網址為<https://www.sitca.org.tw>)：
 - a.本基金信託契約修正之事項。
 - b.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之更換。
 - c.本基金信託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 d.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
 - e.召開本基金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 f.本基金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事項。
 - g.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
 - h.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 i.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一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
 - j.經理公司名稱之變更。
 - k.本基金名稱之變更。
 - l.變更本基金之簽證會計師(但會計師事務所為內部職務調整者除外)。
 - m.經理公司與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合併。
 - n.本基金與其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合併。
 - o.本基金首次募集及其開始受理申購相關事宜。
 - p.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 q.前述第h.及i.應公佈之內容及比例，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3. 通知及公告之送達日，依下列規定：
 - (1) 依前款第(1)目方式通知者，以發信日之次日為送達日。
 - (2) 依前款第(2)目方式公告者，以首次刊登日為送達日。
 - (3) 同時以第(1)、(2)目所示方式送達者，以最後發生者為送達日。

4. 受益人通知經理公司、保管機構或事務代理機構時，應以書面、掛號郵寄方式為之。

十二、 基金運用狀況

(一)投資情形

1.淨資產總額之組成項目、金額及比例:

項目	證券市場名稱	金額(百萬元)	佔淨資產百分比(%)
股票	台灣證券交易所	673.40	75.21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89.14	21.13
股票合計		862.54	96.34
銀行存款		41.40	4.62
其他資產減負債後之淨額		-8.61	-0.96
淨資產		895.33	100.00

- 2.投資單一股票占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以上者，列示該股票名稱、股數、每股市價、投資金額投資比例。

新光大三通基金
基金投資明細表(股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股票名稱	證券市場名稱	股數(仟股)	每股市價 (原幣)	投資金額 (新台幣百萬元)	投資比例(%)
(2330)台積電	台灣證券交易所	46.0000	1,550.0000	71.30	7.96
(3017)奇鋹	台灣證券交易所	35.0000	1,510.0000	52.85	5.90
(2368)金像電	台灣證券交易所	76.0000	687.0000	52.21	5.83
(3665)貿聯 -KY	台灣證券交易所	31.4440	1,520.0000	47.79	5.34
(6669)緯穎	台灣證券交易所	10.0000	4,485.0000	44.85	5.01
(3661)世芯-KY	台灣證券交易所	12.0000	3,510.0000	42.12	4.70
(2345)智邦	台灣證券交易所	35.0000	1,185.0000	41.48	4.63
(2383)台光電	台灣證券交易所	25.0000	1,645.0000	41.13	4.59
(3037)欣興	台灣證券交易所	183.9540	220.0000	40.47	4.52
(6805)富世達	台灣證券交易所	22.0000	1,625.0000	35.75	3.99
(2308)台達電	台灣證券交易所	37.0000	963.0000	35.63	3.98
(3711)日月光投控	台灣證券交易所	135.0000	250.5000	33.82	3.78
(6415)矽力*-KY	台灣證券交易所	150.0000	191.5000	28.73	3.21
(3189)景碩	台灣證券交易所	180.0000	159.0000	28.62	3.20
(7769)鴻勁	台灣證券交易所	8.0000	3,425.0000	27.40	3.06
(2337)旺宏	台灣證券交易所	382.0000	39.4500	15.07	1.68
(5243)乙盛 -KY	台灣證券交易所	150.0000	77.2000	11.58	1.29
(6274)台燿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11.0000	494.0000	54.83	6.12

(6223)旺矽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4.0000	2,250.0000	31.50	3.52
(3324)雙鴻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30.0000	1,010.0000	30.30	3.38
(3363)上詮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53.0000	457.5000	24.25	2.71
(4772)台特化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75.0000	316.0000	23.70	2.65
(3529)力旺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0.0000	1,730.0000	17.30	1.93

3.投資單一債券占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以上者，列示該債券之名稱、投資金額及投資比例：無。

(二)投資績效

1.最近十年淨值走勢圖。



2.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年度報酬率。

新光大三通基金
淨資產價值之年度報酬率

年度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113	114
報酬率(%)	3.51	10.75	-15.16	29.44	44.35	70.09	-30.87	45.74	16.74	34.74

3.公開說明書刊印前一季止，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個月、六個月、一年、兩年、三年、五年、十年及自基金成立日起算之累計報酬率。

新光大三通基金 淨資產價值累計報酬率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期間	三個月	六個月	一年	三年	五年	十年	成立以來(2002/05/10)
報酬率(%)	24.83	50.68	34.74	129.25	169.57	389.88	723.00

(三)最近二年度本基金之會計師查核報告、淨資產價值報告書、投資明細表、淨資產價值變動表及附註。(詳見附錄之本基金財務報表暨查核報告)

(四)基金委託證券商買賣有價證券總金額前五名之證券商名稱、支付該證券商手續費之金額。

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大三通基金 委託券商									
2025/01/01至2025/12/31									
年度	券商名稱	受委託買賣證券金額(新台幣仟元)				合計	手續費 (新台幣仟元)	證券商持有該基金 之受益權單位數	
		股票	債券	其他				單位數(千)	比率%
2024	兆豐證券	1,245,140	0	0	1,245,140	1,247	0.000	0.00	
	群益金鼎證券	1,140,806	0	0	1,140,806	1,142	0.000	0.00	
	國票證券	880,010	0	0	880,010	881	0.000	0.00	
	元富證券	791,566	0	0	791,566	793	0.000	0.00	
	第一金證券	753,231	0	0	753,231	754	0.000	0.00	
2025	兆豐證券	900,397	0	0	900,397	900	0.000	0.00	
	第一金證券	822,662	0	0	822,662	823	0.000	0.00	
	土地銀行	606,595	0	0	606,595	607	0.000	0.00	
	元富證券	446,027	0	0	446,027	446	0.000	0.00	
	台新證券	289,787	0	0	289,787	290	0.000	0.00	

(五)基金接受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應揭露信用評等機構對基金之評等報告：(無)

(六)其他應揭露事項：(無)

(七)最近五年度各年度基金之費用率：

新光大三通基金
(110 至 114 年)

年度	110	111	112	113	114
費用率(%)	3.47%	3.34%	3.95%	3.98%	3.25%

貳、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

一、基金、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名稱及基金存續期間

基金名稱：新光大三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經理公司名稱：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保管機構名稱：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存續期間：(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壹、一、(七))。

二、基金發行總面額及受益權單位總數

(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壹、一、(一)發行總面額、(二)受益權單位總數)。

三、受益憑證之發行及簽證

(一) 受益憑證之發行

1. 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之事先核准。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
2. 本基金受益憑證分為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及 TISA 類型受益憑證。受益憑證表彰受益權，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二位。
3. 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
4. 除因繼承而為共有外，每一受益憑證之受益人以一人為限。
5. 因繼承而共有受益權時，應推派一人代表行使受益權。
6. 政府或法人為受益人時，應指定自然人一人代表行使受益權。
7.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8. 本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1) 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不印製實體證券，而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時，應依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及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相關規定辦理。
 - (2) 本基金不印製表彰受益權之實體證券，免辦理簽證。
 - (3) 本基金受益憑證全數以無實體發行，受益人不得申請領回實體受益憑證。
 - (4) 經理公司與證券集中保管事業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雙方簽訂之開戶契約書及開放式受益憑證款項收付契約書之規定。
 - (5) 經理公司應將受益人資料送交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錄。
 - (6) 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受益憑證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經理公司或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登載於登錄專戶下者，其後請求買回，僅得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代理買回銷售機構為之。
 - (7) 受益人向往來證券商所為之申購或買回，悉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所訂相關辦法之規定辦理。
9. 其他受益憑證事務之處理，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規定。

(二) 受益憑證之簽證

本基金不印製表彰受益權之實體受益憑證，免辦理簽證。

四、 受益憑證之申購

(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壹、七、申購受益憑證。)

五、 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一) 成立條件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壹、一、(五)。

(二) 不符合本條第(一)項成立條件者，本基金不成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壹、七、(四)之2.)

六、 受益憑證之上市及終止上市：無。

七、 基金之資產

(一)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受託保管新光大三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新光大三通基金專戶」。

(二) 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就其自有財產所負債務，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一條規定，其債權人不得對於本基金資產請求扣押或行使其他權利。

(三) 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應為本基金製作獨立之簿冊文件，以與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之自有財產互相獨立。

(四) 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

1.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

2.發行價額所生之孳息。

3.以本基金購入之各項資產。

4.以本基金購入之資產之孳息及資本利得。

5.因受益人或其他第三人對本基金請求權罹於消滅時效，本基金所得之利益。

6.買回費用(不含指定代理機構收取之買回手續費)。

7.反稀釋費用。

8.其他依法令或信託契約規定之本基金資產。

(五) 本基金資產非依信託契約規定或其他中華民國法令規定，不得處分。

八、 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一) 下列支出及費用由本基金負擔，並由經理公司指示保管機構支付之：

1.依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證券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

2.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

3.給付經理公司與保管機構之報酬。

4.本基金應支付之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或半年度財務報告核閱費用。

5.除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任何就本基金或信託契約對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所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及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因此所發生之費用，未由第三人負擔者。

6.除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

理本基金或保管機構為處理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本公開說明書壹、三、第(十一)項規定，或保管機構依本公開說明書壹、四、第(九)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7.召開受益人會議所生之費用，但依法令或金管會指示經理公司負擔者，不在此限。

8.本基金清算時所生之一切費用；但因本公開說明書貳、十八、(一)第5款之事由終止契約時之清算費用，由經理公司負擔。

(二) 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台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1至第4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三) 除前第(一)、(二)項所列支出及費用應由本基金負擔外，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就本基金事項所發生之其他一切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自行負擔。

九、 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壹、九、受益人之權利及負擔)。

十、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壹、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職責)。

十一、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壹、四、基金保管機構之職責)。

十二、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壹、一、(九)投資基本方針及範圍)

十三、 收益分配

本基金之收益不予分配，併入本基金資產。

十四、 受益憑證之買回(信託契約第十七條)

1.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三個月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或電子資料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代理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分。

2.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請求買回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3. 本基金買回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買回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

4. 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五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反稀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

5. 受益人請求買回一部受益憑證者，應依前項規定給付買回價金。

6. 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價金之給付，經理公司應指示保管機構以買回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支票或匯款方式為之。

7. 經理公司得委託指定代理機構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並得就每件買

回申請酌收不超過新台幣五十元之買回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買回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得因成本增加調整之。買回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

- 8.經理公司除有本契約第十八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所規定之情形外，對受益憑證買回價金之給付不得遲延，如有遲延給付之情事，應對受益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十五、基金淨資產價值及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信託契約第二十條）

（一）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

- 1.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
- 2.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
- 3.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計算標準辦理之。

（二）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之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計算至新台幣分，不滿壹分者，四捨五入。

十六、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更換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經理公司：

- 1.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
- 2.金管會基於公益或受益人之利益，以命令更換者
- 3.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經金管會命令更換者。
- 4.經理公司有解散、破產、撤銷核准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之職務者。

（二）經理公司之職務應自交接完成日起，由金管會核准承受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由金管會命令移轉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之，經理公司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解除，經理公司依信託契約所負之責任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兩年之日自動解除，但應由經理公司負責之事由在上述兩年期限內已發現並通知經理公司已請求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三）更換後之新經理公司，即為信託契約當事人，信託契約經理公司之權利及義務由新經理公司概括承受及負擔。

（四）經理公司之更換，應由承受之經理公司公告之。

十七、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保管機構：

- 1.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保管機構者。
- 2.保管機構辭卸保管職務經經理公司同意者。
- 3.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經金管會命令更換者。
- 4.保管機構有解散、破產、撤銷核准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

（二）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由金管會核准承受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或由金管會命令移轉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之，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解除。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所負之責任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兩年之日自動解除，但應由保管機構負責之事由在上述兩年期限內已發現並通

知保管機構或已請求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 (三) 更換後之新保管機構，即為信託契約當事人，信託契約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由新保管機構概括承受及負擔。
- (四) 保管機構之更換，應由經理公司公告之。

十八、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終止

(一) 有下列情事之一，經金管會核准後，信託契約終止：

1. 金管會基於公益或受益人共同之利益，認以終止信託契約為宜，以命令終止信託契約者；
2. 經理公司因解散、破產、撤銷核准等事由，或因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3. 保管機構因解散、破產、撤銷核准等事由，或因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4. 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承受原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者。
5.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台幣貳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信託契約者。
6. 經理公司認為因市場狀況，本基金規模或其他法律上或事實上原因致本基金無法繼續經營，以終止信託契約為宜，而通知全體受益人、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信託契約者。
7. 受益人會議決議終止信託契約者。
8.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無法接受，且無其他適格之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二) 信託契約之終止，經理公司應即公告其內容。

(三) 信託契約終止時，除在清算必要範圍內，信託契約繼續有效外，信託契約自終止之日起失效。

(四) 本基金清算完畢後不再存續。

十九、基金之清算

(一) 本基金不再存續或信託契約終止後，清算人應向金管會申請清算。在清算本基金必要範圍內，信託契約於終止後繼續有效。

(二) 本基金之清算人由經理公司擔任之，經理公司有本公開說明書貳、十八、(一)第2款之情事時，應由保管機構擔任。保管機構有本公開說明書貳、十八、(一)第3款之情事時，由受益人會議決議另行選任適當之清算人，但應經金管會核准。

(三) 因本公開說明書貳、十八、(一)第3款或第4款之事由終止信託契約者，得由受益人會議決議選任其他適當之保管機構擔任原保管機構之職務，但應經金管會核准。

(四) 除信託契約另有訂定外，清算人及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在信託契約存續範圍內與原經理公司、保管機構同。

(五) 清算人之職務如下：

1. 了結現務。

- 2.處分資產。
 - 3.收取債權、清償債務。
 - 4.分派剩餘財產。
 - 5.其他清算事項。
- (六) 清算人應於金管會核准清算後，三個月內完成本基金之清算。
- (七) 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保管機構依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與各受益人。但受益人會議就上開事項另有決議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依該決議辦理。清算餘額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總金額、本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餘額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 (八) 本基金清算及分派剩餘財產之通知應依本公開說明書壹、十一、第(二)項規定，分別送達受益人。
- (九) 前三項通知，應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
- (十) 清算人應自清算完結申報金管會之日起，將各項簿冊及文件保存至少十年。

二十、受益人名簿

- (一) 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指定之事務代理機構應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備置最新受益人名簿壹份。
- (二) 前項受益人名簿，受益人得檢具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指定範圍，隨時請求查閱或抄錄。

二十一、受益人會議

(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壹、十、受益人會議)。

二十二、通知及公告

(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壹、十一、基金之資訊揭露)。

二十三、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修訂

信託契約之修訂應經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之同意，受益人會議為同意之決議，並經金管會之核准。但修訂事項對受益人之利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經受益人會議決議，但仍應經經理公司、保管機構同意，並經金管會之核准。

※根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條及證券投資事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處所及其基金銷售機構營業處所，或以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其他方式備置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供投資人查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依投資人之請求，提供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副本，並得收取工本費新臺幣壹佰元正。

參、經理公司概况

一、事業簡介

一、設立日期

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八日經金管會核准籌設。

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三日取得台北市政府營利事業登記證。

二、最近三年股本形成經過

日期：114 年 12 月 31 日

年 月	每股 面額	實 收 股 本		股 本 來 源
		股 數	金 額	
93 年 6 月~99 年 12 月	10 元	30,000,000 股	300,000,000 元	股東投資
99 年 12 月~110 年 9 月	10 元	45,454,545 股	454,545,450 元	現金增資
110 年 9 月~114 年 11 月	10 元	7,680,419 股	76,804,190 元	盈餘轉增資
114 年 11 月~	10 元	53,368,000 股	533,680,000 元	合併發行新股
合計		136,502,964 股	1,365,029,640 元	

三、營業項目

- (一) 發行受益憑證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二) 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及其相關商品之投資；
- (三) 接受客戶全權委託投資業務；
- (四) 證券投資顧問業務；
- (五) 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有關業務。

四、沿革

- (一) 最近五年度募集之基金：

成立日期	基金名稱
110 年 01 月 25 日	台新 ESG 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110 年 01 月 25 日	新光恒生科技指數基金
110 年 08 月 04 日	台新 ESG 環保愛地球成長基金
110 年 08 月 20 日	新光再生環境債券基金
110 年 09 月 27 日	台新中國政策趨勢基金
111 年 02 月 23 日	新光臺灣全市場半導體精選 30ETF 基金
111 年 06 月 24 日	新光臺灣高股息基金
111 年 09 月 14 日	台新美國策略時機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111 年 10 月 07 日	台新醫療保健新趨勢基金
112 年 03 月 31 日	新光標普電動車 ETF 基金
112 年 05 月 01 日	新光全球多重資產基金

112年07月18日	新光四年到期美國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112年10月30日	台新臺灣永續高息中小型ETF基金
112年11月27日	台新靈活入息債券基金
113年04月10日	台新美國20年期以上A級公司債券ETF基金
113年05月31日	台新臺灣IC設計動能ETF基金
113年07月16日	台新日本半導體ETF基金
113年10月16日	台新美日台半導體基金
113年11月27日	台新臺灣AI優息動能ETF基金
113年12月09日	新光20年期以上BBB美元投資等級公司債ETF基金
114年01月13日	台新10年期以上特選全球BBB美元投資等級公司債券ETF基金
114年05月02日	新光美國電力基建息收ETF基金
114年05月19日	台新全球傘型基金之台新收益領航多重資產基金 台新全球傘型基金之台新標普500ETF基金 台新全球傘型基金之台新標普科技精選ETF基金
114年08月18日	台新全球龍頭成長主動式ETF基金
114年12月16日	台新臺灣優勢成長主動式ETF基金

(二) 分公司及子公司之設立：

台中分公司於民國96年12月03日設立

高雄分公司於民國88年10月11日設立

(三) 董事、監察人或主要股東股權之移轉或更換：

1. 更換部份：

日期：114年12月31日

變更日期	身份	原姓名	新任姓名	理由
96/1/1	董事	彭宗建	李美玲	台証綜合證券(股)公司董事代表變更
96/6/15	董事	李美玲	陳彥	台証綜合證券(股)公司董事代表變更
96/11/15	董事	吳東昇	沈文成	震杰(股)公司董事代表變更
97/4/8	董事	李新一	陳佳禕	萬典(股)公司董事代表變更
97/7/1	董事	陳佳禕	陳淑美	萬典(股)公司董事代表變更
98/3/18	董事	陳淑美	林克孝	股權移轉董事身份自然解除，新任董事所代表之法人為台証綜合證券(股)公司
	董事	陳彥	鄧其樂	股權移轉董事身份自然解除，新任董事所代表之法人為台証綜合證券(股)公司
	董事	沈文成	蔡銘城	股權移轉董事身份自然解除，新任董事所代表之法人為台証綜合證券(股)公司
	監察人	邱賢德	梁景森	股權移轉監察人身份自然解除，新任監察人所代表之法人為台証綜合證券(股)公司
99/7/27	董事	林克孝	林克孝	股權移轉，所代表之法人變更為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

變更日期	身份	原姓名	新任姓名	理由
	董事	鄧其樂	鄧其樂	股權移轉，所代表之法人變更為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
	董事	蔡銘城	蔡銘城	股權移轉，所代表之法人變更為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
	監察人	梁景森	梁景森	股權移轉，所代表之法人變更為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
99/12/18	董事	-	陳瓊讚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重新指派法人代表(依據公司章程變更，新增董事席次)
	董事	-	林尚愷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重新指派法人代表(依據公司章程變更，新增董事席次)
	董事	林克孝	林克孝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重新指派法人代表
	董事	鄧其樂	鄧其樂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重新指派法人代表
	董事	蔡銘城	蔡銘城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重新指派法人代表
	監察人	梁景森	梁景森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重新指派法人代表
100/6/15	監察人	梁景森	陳麗姿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重新指派法人監察人之代表人
100/8/19	董事	林克孝	林維俊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改派法人董事之代表人
103/1/1	董事	陳瓊讚	吳火生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重新指派法人代表
	董事	林維俊	林維俊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重新指派法人代表
	董事	林尚愷	林尚愷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重新指派法人代表
	董事	鄧其樂	鄧其樂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重新指派法人代表
	董事	蔡銘城	蔡尚明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重新指派法人代表
	監察人	陳麗姿	陳麗姿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重新指派法人監察人之代表人
103/12/26	董事	鄧其樂	周偉萱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改派指派法人代表
104/2/28	董事	林維俊	-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解任法人代表
104/7/1	董事		林育群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增派法人董事代表
	董事	蔡尚明	鍾隆毓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改派法人董事代表
	監察人	陳麗姿	吳清文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改派法人監察人之代表人
104/10/1	監察人	吳清文	陳麗姿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改派法人監察人之代表人
106/1/1	董事	吳火生	吳火生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重新指派法人代表
	董事	鍾隆毓	鍾隆毓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重新指派法人代表
	董事	林尚愷	林尚愷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重新指派法人代表
	董事	林育群	林育群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重新指派法人代表
	董事	周偉萱	陳麗姿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重新指派法人代表
	監察人	陳麗姿	蔡銘城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重新指派法人監察人之代表人
106/12/28	董事	-	饒世湛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增派法人代表

變更日期	身份	原姓名	新任姓名	理由
107/1/1	董事	吳火生	-	辭卸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法人代表
107/4/27	董事	鍾隆毓	林淑真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改派法人董事代表
	董事	陳麗姿	盛季瑩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改派法人董事代表
108/3/21	董事	林育群	蔡尚明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改派法人董事代表
108/4/26	董事	林淑真	邱智興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改派法人董事代表
108/7/1	董事	饒世湛	吳光雄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改派法人董事代表
109/1/1	董事	吳光雄	吳光雄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重新指派法人代表
	董事	林尚愷	林尚愷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重新指派法人代表
	董事	邱智興	邱智興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重新指派法人代表
	董事	盛季瑩	盛季瑩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重新指派法人代表
	董事	蔡尚明	郭立程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重新指派法人代表
	監察人	蔡銘城	蔡銘城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重新指派法人監察人之代表人
110/10/29	董事	盛季瑩	劉熾原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改派法人董事代表
	董事	-	簡展穎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增派法人董事代表
112/1/1	董事	吳光雄	吳光雄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重新指派法人代表
	董事	林尚愷	林尚愷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重新指派法人代表
	董事	邱智興	陳柏如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重新指派法人代表
	董事	郭立程	郭立程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重新指派法人代表
	董事	劉熾原	劉熾原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重新指派法人代表
	董事	簡展穎	簡展穎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重新指派法人代表
	監察人	蔡銘城	蔡銘城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重新指派法人代表監察人
113/5/24	董事	劉熾原	黃培直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改派法人代表人董事
113/7/19	董事	-	劉燈城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增派法人代表人董事
113/8/5	董事	簡展穎	-	辭卸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法人代表人董事
113/9/1	董事	吳光雄	鄭貞茂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改派法人代表人董事
114/3/15	董事	鄭貞茂	-	辭卸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法人代表人董事
114/3/28	董事	-	吳光雄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指派法人代表人董事
114/11/24	董事	吳光雄	賴昭吟	台新新光金融控股(股)公司重新指派法人代表
	董事	林尚愷	林尚愷	台新新光金融控股(股)公司重新指派法人代表
	董事	-	林宜靜	台新新光金融控股(股)公司重新指派法人代表
	董事	-	王世聰	台新新光金融控股(股)公司重新指派法人代表
	董事	劉燈城	劉燈城	台新新光金融控股(股)公司重新指派法人代表
	董事	陳柏如	陳柏如	台新新光金融控股(股)公司重新指派法人代表

變更日期	身份	原姓名	新任姓名	理由
	董事	郭立程	-	台新新光金融控股(股)公司重新指派法人代表
	董事	黃培直	劉熾原	台新新光金融控股(股)公司重新指派法人代表
	監察人	蔡銘城	蔡銘城	台新新光金融控股(股)公司重新指派法人代表監察人
	監察人	-	郭立程	台新新光金融控股(股)公司重新指派法人代表監察人

2. 股權移轉部份：

日期：114 年 12 月 31 日

過戶日期	身份	原股東姓名	轉讓股數	受讓人姓名
95/4/24	5%以上股東	吳敏暉	3,000,000	佳加投資(股)公司
				昶盛投資(股)公司
				泰宇投資(股)公司
95/8/28	5%以上股東	比利思(股)公司	6,000,000	新光證券(股)公司
		震杰(股)公司		
		萬典(股)公司		
		瑞麒(股)公司		
96/12/13	5%股東	泰宇投資(股)公司	1,000,000	東榮投資(股)公司
98/3/18	5%以上股東	比利思(股)公司	14,500,000	台証綜合證券(股)公司
		震杰(股)公司		
		萬典(股)公司		
		新光證券(股)公司		
99/7/26	5%以上股東	台証綜合證券(股)公司	30,000,000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

(四) 經營權之改變：

98 年 3 月 18 日台証證券購入台新投信其餘 55% 持股，成為對台新投信 100% 持股之母公司。另依據台証證券與凱基證券簽署合併契約要求所示，台証證券於 98 年 12 月 19 日將百分之百持有股權之台新投信轉讓予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案並於 99 年 7 月 26 日完成股權移轉。

(五) 其他重要紀事：

台新投信於 99 年 12 月 13 日增資 454,545,450 元。
 台新投信於 99 年 12 月 18 日與台灣工銀投信合併完成。
 台新投信於 110 年 9 月 6 日增資 76,804,190 元。
 台新投信於 114 年 11 月 24 日與新光投信合併完成。
 台新投信於 114 年 11 月 24 日合併發行新股 533,680,000 元。

二、事業組織

一、股權分散情形

(一) 股東結構

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為台新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百分之百持有。

日期：114 年 12 月 31 日

股東結構	本國法人		本國	外國		合 計
	上市公司	其他法人	自然人	機構	個人	
數量						
人數	1	0	0	0	0	1
持有股數(仟股)	136,503	0	0	0	0	136,503
持股比例	100%	0%	0%	0%	0%	100%

(二) 主要股東

經理公司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1,365,029,640 元整，持股 5% 以上之股東組成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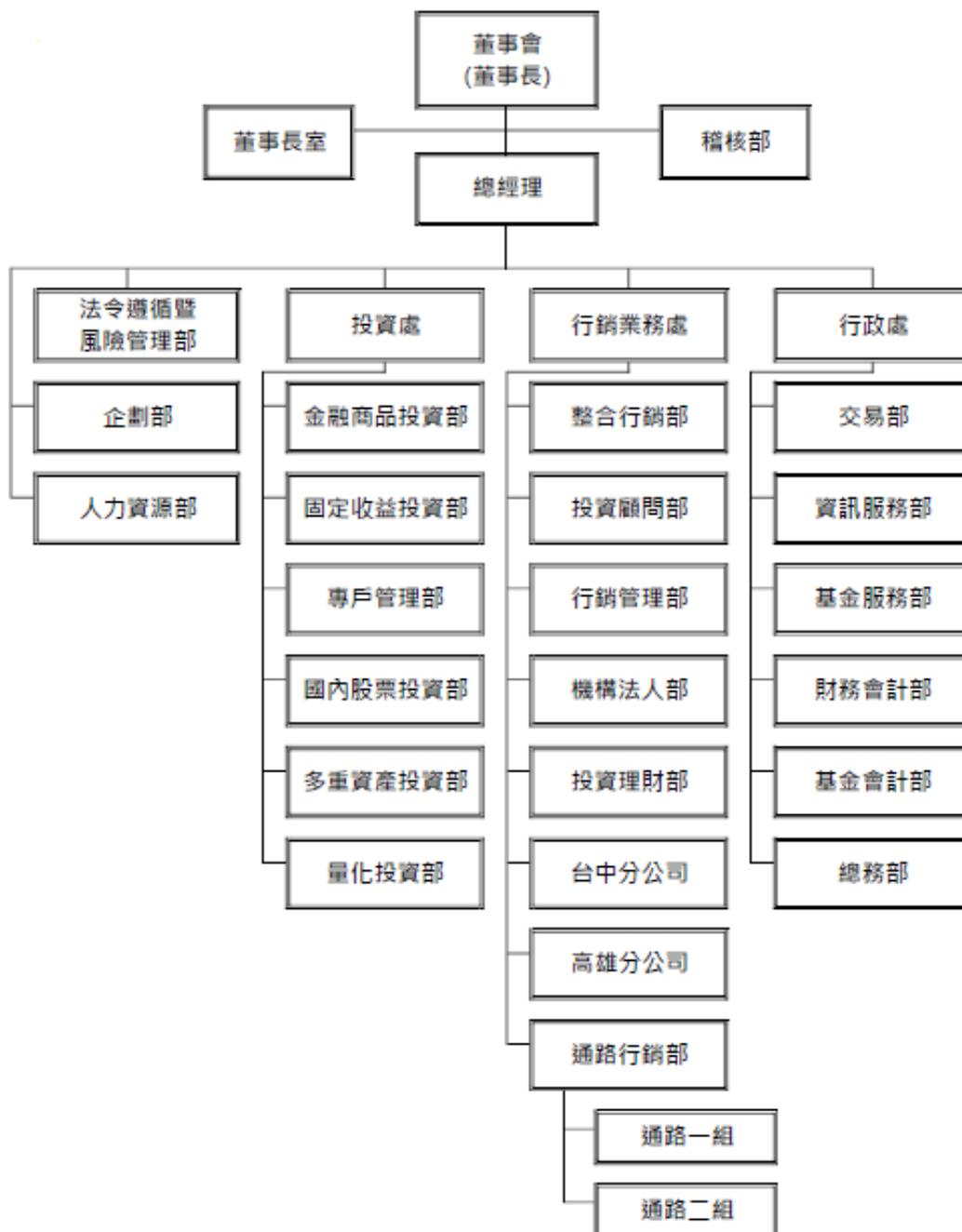
日期：114 年 12 月 31 日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有台新投信股份比例
台新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36,502,964 股	100 %

二、組織系統

(一) 組織結構

經理公司員工總人數：截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共 220 人。



(二) 部門職掌

1、投資處：

- (1) 公募基金操作與績效管理，包括分析、策略組合決策與檢討
- (2) 全權委託客戶協助開發及客服相關業務
- (3) 全權委託客戶委託資產之管理，包括投資研究分析與決策、投資決定與檢討
- (4) 私募基金之操作與績效管理
- (5) 境外基金之研究、代理及業務協助
- (6) 國內外產業活動、公司參訪、撰寫研究報告並進行投資分析
- (7) 支援行銷與企劃單位之會議與業務相關活動
- (8) 投資處各項行政事務

2、行銷業務處：

- (1) 新產品之規劃、評估與申請
- (2) 基金信託契約及公開說明書修正
- (3) 產品銷售規劃與執行
- (4) 境外基金之研究、代理及業務協助
- (5) 境外基金之募集、銷售
- (6) 客戶開發與維護
- (7) 通路契約簽定與管理
- (8) 通路業務營業糾紛之處理
- (9) 銷售通路開拓及合作事項
- (10) 執行銷售通路業務互動及服務
- (11) 客戶電話、臨櫃服務與理財諮詢
- (12) 資產配置與產品建議
- (13) 公司形象建立
- (14) 媒體公關
- (15) 電子交易規劃建置與維護
- (16) 公司入口網站規劃與維護
- (17) 分公司各項業務
- (18) 投資顧問業務
- (19) 境外基金總代理業務
- (20) 境外基金之維護管理作業

3、行政處：

- (1) 年度預算之彙總、控制及執行結果之分析與報告
- (2) 財務管理與會計制度之研究、設計、推行及修訂
- (3) 長短期資金之運用與調度，各項投資之處理
- (4) 基金會計
- (5) 全權委託會計
- (6) 基金受益憑證申購贖回等相關事務
- (7) 資訊策略的制定與建議
- (8) 資訊安全維護作業
- (9) 資訊資源的分配與協調
- (10) 資訊架構的規劃與整合

- (11) 資訊系統的開發及維護
- (12) 文書行政作業
- (13) 固定資產管理作業

4、企劃部：

- (1) 擬訂年度營運計畫
- (2) 資訊搜集、分析
- (3) 專案研究、執行

5、法令遵循暨風險管理部：

- (1) 法令遵循制度之規劃、管理與執行
- (2) 依照年度計畫定期辦理各單位法令遵循之評估
- (3) 各種契約、文書之審核與督導
- (4) 擬定風險管理政策
- (5) 控管各項投資風險
- (6) 建置風險控管系統
- (7) 訂定檢舉制度與檢舉案件之受理
- (8)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機制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管理

6、人力資源部：

- (1) 人力資源政策規劃與執行
- (2) 薪資與福利制度規劃與執行
- (3) 教育訓練規劃與執行

7、稽核部：

- (1) 釐定稽核項目、時間、程序、法令規章依據及使用之表單。
- (2) 基金募集、基金管理、基金交易、基金事務處理、營業紛爭處理及業務收入各項作業之稽核。
- (3) 採購付款、薪工作業、固定資產、投資、電腦資訊作業、內部管理制度各項作業之稽核。

8、董事長室：

- (1) 綜理股東會、董事會事務
- (2) 統籌公司治理事務及督導各權責單位之執行

三、經理公司之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各單位主管資料

日期：114年12月31日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主要學經歷	持有股份股數/持有比例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總經理	葉柱均	108.06.17	元智大學管理研究所碩士 瀚亞投信協理	無	無
行政處 資深副總經理	王世昌	99.06.01	中興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 新光投信風險管理室副總經理	無	無
投資處 副總經理	趙志中	112.09.25	美國愛荷華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國泰投信債券投資部副總經理	無	無
投資處國內股 票投資部副總 經理	沈建宏	101.04.09	台灣大學財務金融系 日盛證券協理	無	無
投資處專戶管 理部副總經理	柯淑華	110.8.24	淡江大學經濟學系學士 野村投信資深協理	無	無
行銷業務處資 深副總經理	陳文雄	114.11.24	中央大學財務金融研究所碩士 新光投信總經理	無	無
行銷業務處整 合行銷部 副總經理	林瑞瑤	108.02.11	中山大學管理學院財務管理研 究所 復華投信股票研究處協理	無	無
稽核部資深副 總經理	蔡桂紅	114.09.01	美國布拉德利大學工商管理碩 士 新光人壽副總經理	無	無
法令遵循暨風 險管理部 副總經理	壽以祥	114.11.24	英國華威大學工商管理所碩士 新光投信財務行政處副總經理	無	無
高雄分公司 經理人	唐文采	108.08.10	文化大學經濟系 百達投顧副總裁	無	無
台中分公司 經理人	方瀚卿	114.11.24	台北大學經濟研究所碩士 新光投信財富管理處副總經理	無	無

四、經理公司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日期：114 年 12 月 31 日

職 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持股股數		持股比例		主要學經歷	所代表之法人股東
				選任時	目前	選任時	目前		
董 事	賴昭吟	114.11.24	3 年	136,503 (仟股)	136,503 (仟股)	100%	100%	台灣大學商學系會計組 台新金控財務長	台新 新光 金融 控股 股份 有限 公司
董 事	林尚愷	114.11.24	3 年					Master of Accounting, CLAREMONT McKENNA 台新金控執行副總經理	
董 事	林宜靜	114.11.24	3 年					逢甲大學保研所 新光人壽資深副總	
董 事	王世聰	114.11.24	3 年					台灣大學經濟學系 新光人壽資深副總	
董 事	劉燈城	114.11.24	3 年					台灣大學國際企業(管 理)碩士 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 理中心董事長	
董 事	陳柏如	114.11.24	3 年					美國密西根州立大學經 濟研究所 台新銀行資深副總經理	
董 事	劉熾原	114.11.24	3 年					University of Houston MBA 台新銀行資深副總經理	
監察人	郭立程	114.11.24	3 年					中山大學 EMBA 台新銀行資深副總經理	
監察人	蔡銘城	114.11.24	3 年					台灣大學會計系畢業 台新銀行資深副總經理	

*任期自 114 年 11 月 24 日開始起算 3 年

三、利害關係公司揭露

利害關係公司係指與經理公司有下列利害關係之公司：

- (一) 與經理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者。
- (二) 經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綜合持股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所稱「綜合持股」，指事業對經理公司之持股加計事業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事業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經理公司之持股總數。
- (三) 上述(二)之人員或經理公司之經理人與該事業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有已發行股份百分之十以上股東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 (四) 前開所指董事、監察人，包括法人董事、監察人及其指派行使職務之自然人代表。

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利害關係公司資料

日期：114年12月31日

名稱	股票代碼	關係說明
台新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887	本公司持股 5% 以上股東；本公司法人董事及法人監察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 5% 以上股東持有該公司股份 10% 以上
台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 5% 以上股東持有該公司股份 10% 以上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 5% 以上股東持有該公司股份 10% 以上
台新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 5% 以上股東持有該公司股份 10% 以上
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 5% 以上股東持有該公司股份 10% 以上
台新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 5% 以上股東持有該公司股份 10% 以上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 5% 以上股東持有該公司股份 10% 以上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 5% 以上股東持有該公司股份 10% 以上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 5% 以上股東持有該公司股份 10% 以上
新光金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 5% 以上股東持有該公司股份 10% 以上
新光金國際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 5% 以上股東持有該公司股份 10% 以上
台新大安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 5% 以上股東持股 100% 之公司之關係企業
台新融資租賃(中國)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 5% 以上股東持股 100% 之公司之關係企業
台新建業經理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 5% 以上股東持股 100% 之公司之關係企業
台新證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 5% 以上股東持股 100% 之公司之關係企業
台新資本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 5% 以上股東持股 100% 之公司之關係企業
台新健康投資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 5% 以上股東持股 100% 之公司之關係企業
台新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 5% 以上股東持股 100% 之公司之關係企業
台新育樂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 5% 以上股東持股 100% 之公司之關係企業
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 5% 以上股東持股 100% 之公司之關係企業
越南新光責任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 5% 以上股東持股 100% 之公司之關係企業
新光人壽新加坡特定目的國外籌資事業私人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 5% 以上股東持股 100% 之公司之關係企業

名稱	股票代碼	關係說明
元富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 5% 以上股東持股 100% 之公司之關係企業
元富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 5% 以上股東持股 100% 之公司之關係企業
元富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 5% 以上股東持股 100% 之公司之關係企業
元富創業投資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 5% 以上股東持股 100% 之公司之關係企業
元富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 5% 以上股東持股 100% 之公司之關係企業
元富證券(英屬維京群島)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 5% 以上股東持股 100% 之公司之關係企業
元富證創業投資(天津)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 5% 以上股東持股 100% 之公司之關係企業
元富創新創業投資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 5% 以上股東持股 100% 之公司之關係企業
元富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 5% 以上股東持股 100% 之公司之關係企業
元富投資顧問(天津)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 5% 以上股東持股 100% 之公司之關係企業
新光租賃(蘇州)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 5% 以上股東持股 100% 之公司之關係企業
Lion Investment (Samoa) Co. Ltd.		本公司持股 5% 以上股東持股 100% 之公司之關係企業
元太外匯經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法人代表人董事擔任該公司之董事
北捷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法人代表人董事擔任該公司之董事
元方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法人代表人董事擔任該公司之董事及本公司法人代表人董事之配偶擔任該公司之代表人
提摩太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法人代表人董事之配偶擔任該公司之監察人
宇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法人代表人董事之配偶擔任該公司之監察人
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303	本公司法人代表人董事之配偶擔任該公司之獨立董事
迦南美地休閒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法人代表人董事之配偶擔任該公司之監察人
迦南奇萊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法人代表人董事之配偶擔任該公司之董事
永聖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法人代表人董事擔任該公司之董事
COSWALK COMPANY LIMITED		本公司法人代表人董事之配偶擔任該公司之董事
WEALTH MANAGEMENT INC		本公司法人代表人董事之配偶擔任該公司之董事
薩摩亞商添運創業投資有限公司		本公司法人代表人董事之配偶擔任該公司之經理人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5706	本公司法人代表人董事擔任該公司之獨立董事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法人代表人董事擔任該公司之董事
水越設計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法人代表人董事之配偶擔任該公司之監察人
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515	本公司法人代表人董事擔任該公司之獨立董事
雋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439	本公司法人代表人董事擔任該公司之獨立董事
宜昌開發科技金屬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擔任該公司之董事且持有該公司股份 10% 以上
宜昌精密企業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持有該公司股份 10% 以上
寰鈺實業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擔任該公司之代表人
昇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6732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擔任該公司之經理人
益鈞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912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擔任該公司之董事及經理人
銀霧運動整合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擔任該公司之董事
路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擔任該公司之董事
益州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擔任該公司之董事

名稱	股票代碼	關係說明
益州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擔任該公司之董事
宇越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擔任該公司之董事
彩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擔任該公司之董事
百加利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擔任該公司之董事
桃園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擔任該公司之董事
台益豐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擔任該公司之董事
秦記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擔任該公司之董事
祥宏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擔任該公司之董事
益州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擔任該公司之監察人
豐益元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擔任該公司之監察人
日日好青數位生活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擔任該公司之代表人
安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擔任該公司之經理人
統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擔任該公司之經理人
卓盛投資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擔任該公司之董事
萬通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擔任該公司之經理人
瑞永投資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持有該公司股份 10%以上
司祥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持有該公司股份 10%以上
源源金屬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擔任該公司之董事
蒔光文創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擔任該公司之董事

四、營運情形

一、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經理其他基金資料

114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名稱	成立日	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受益權單位數(個)	淨資產金額(元)	計價幣別
台新台灣中小基金	87/02/06	156.49	5,844,208.8	914,568,058	台幣
台新大眾貨幣市場基金	87/06/22	15.0457	3,083,959,469.5	46,400,297,197	台幣
台新 1699 貨幣市場基金	88/06/07	14.3694	8,830,690,898.84	126,891,763,466	台幣
台新中國通基金	92/03/13	218.10	5,484,588.6	1,196,200,750	台幣
台新主流基金	96/02/08	96.54	13,683,593.0	1,321,060,411	台幣
台新新興市場機會股票基金	100/03/30	6.81	9,041,314.3	61,553,505	台幣
台新印度基金	100/07/27	24.97	21,070,386.3	526,022,631	台幣
台新 MSCI 中國基金	106/08/02	21.51	11,550,000	248,395,643	台幣
台新摩根大通新興投資美元債券 ETF	107/05/18	16.00	27,479,000	439,615,781	台幣
台新美元銀行債券 15 年期以上 ETF 基金	108/06/04	32.15	11,267,000	362,215,878	台幣
台新 SG 全球 AI 機器人精選 ETF 基金	108/07/30	56.42	6,525,000	368,149,571	台幣

基金名稱	成立日	每單位淨 資產價值	受益權單位數(個)	淨資產金額(元)	計價幣 別
台新永續高息中小型 ETF	112/10/30	16.24	595,797,000	9,676,251,368	台幣
台新美 A 公司債 20+ETF 基金	113/04/10	14.5399	1,172,959,000	17,054,669,501	台幣
台新臺灣 IC 設計動能 ETF 基金	113/05/31	18.99	111,864,000	2,123,910,725	台幣
台新日本半導體 ETF 基金	113/07/16	11.35	194,542,000	2,207,809,755	台幣
台新 AI 優息動能基金	113/11/27	10.79	57,420,000	619,729,402	台幣
台新特選 IG 債 10+	114/01/13	9.5810	63,069,000	604,261,389	台幣
台新標普 500	114/05/19	12.08	21,161,000	255,572,709	台幣
台新標普科技精選	114/05/19	13.05	20,760,000	270,911,222	台幣
主動台新龍頭成長	114/08/18	11.51	67,827,000	780,740,678	台幣
新光台灣富貴基金	82/04/15	98.23	11,158,578.12	1,096,161,877	台幣
新光吉星貨幣市場	85/09/03	16.3654	1,268,161,270.47	20,753,916,544	台幣
新光創新科技基金	87/03/04	57.60	43,018,379.35	2,477,830,575	台幣
新光店頭基金	87/10/28	92.35	5,463,557.90	504,578,230	台幣
新光大三通基金	91/05/10	82.30	10,879,179.53	895,332,160	台幣
新光富時 15 年以上特 選產業美元投資等級 債券 ETF	108/01/25	32.5269	232,100,000	7,549,492,922	台幣
新光 15 年期(以上)美 元金融債券 ETF	108/07/11	32.2941	292,675,000	9,451,680,362	台幣
新光 15 年期(以上)A- BBB 美元電信債券 ETF 基金	108/11/08	31.6005	521,650,000	16,484,389,191	台幣
新光臺灣全市場半導 體精選 30ETF 基金	111/02/23	23.33	134,112,000	3,128,861,609	台幣
新光 20 年期以上 BBB 美元投資等級公 司債 ETF	113/12/09	9.4557	450,729,000	4,261,961,864	台幣
新光美國電力基建息 收 ETF 基金	114/05/02	12.33	356,316,000	4,392,187,634	台幣
主動台新優勢成長	114/12/16	10.08	191,143,000	1,926,027,930	台幣
台新 2000 高科技基金	89/03/07	140.58	17,103,511.4	2,404,353,952	台幣
台新 2000 高科技基金 (法人)	109/10/12	143.83	3,609,926.4	519,229,598	台幣
台新高股息平衡基金 (累積型)	94/06/10	86.6866	12,079,187.9	1,047,104,251	台幣
台新高股息平衡基金 (月配息型)	110/05/11	71.7913	1,279,492.0	91,856,409	台幣
台新高股息平衡基金 (後收累積型)	110/05/11	86.7194	186,012.9	16,130,932	台幣
台新高股息平衡基金 (後收月配息型)	110/05/11	74.6725	113,946.7	8,508,687	台幣

基金名稱	成立日	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受益權單位數(個)	淨資產金額(元)	計價幣別
台新北美收益資產證券化基金(A)	95/06/16	26.80	38,238,624.2	1,024,620,372	台幣
台新北美收益資產證券化基金(B)	101/10/11	12.31	76,047,317.0	936,159,072	台幣
台新北美收益資產證券化基金(A)-USD	103/12/01	0.8568	14,309,582.3	12,260,550.88	美元
台新北美收益資產證券化基金(B)-USD	103/12/01	0.3899	32,863,355.2	12,813,581.93	美元
台新北美收益資產證券化基金(後收月配息型)—新臺幣	109/09/28	12.36	22,550,516.3	278,680,192	台幣
台新北美收益資產證券化基金(後收月配息型)—美元	109/09/28	0.3892	34,512,084.8	13,432,779.67	美元
台新北美收益資產證券化基金(法人累積型)—新臺幣	109/09/28	27.89	10,588,864.9	295,285,363	台幣
台新北美收益資產證券化基金(法人累積型)—美元	109/09/28	0.8790	2,259,150.3	1,985,811.20	美元
台新北美收益資產證券化基金(後收累積型) - 新臺幣	112/12/18	26.68	320,810.8	8,558,203	台幣
台新北美收益資產證券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後收累積型)—美元	112/12/18	0.8526	789,676.2	673,288.59	美元
台新北美收益資產證券化基金(累積型)—人民幣	112/12/18	6.1615	100,580.0	619,721.03	人民幣
台新北美收益資產證券化基金(月配息型)—人民幣	112/12/18	2.7558	1,111,008.8	3,061,765.57	人民幣
台新北美收益資產證券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後收累積型)—人民幣	112/12/18	6.1519	236,192.3	1,453,028.22	人民幣
台新北美收益資產證券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後收月配息型)—人民幣	112/12/18	2.7530	1,400,298.9	3,855,030.45	人民幣
台新中國精選中小基金-新臺幣	99/08/05	11.37	17,692,334.8	201,180,259	台幣
台新中國精選中小基金-美元	107/05/10	0.3705	1,308,035.90	484,645.94	美元
台新中証消費服務領先指數基金-新臺幣	103/06/03	18.614	89,670,301.3	1,669,091,158	台幣
台新中証消費服務領先指數基金-美元	107/05/03	0.5935	38,739,907.95	22,992,909.14	美元

基金名稱	成立日	每單位淨 資產價值	受益權單位數(個)	淨資產金額(元)	計價幣 別
台新中証消費服務領 先指數基金(法人)-新 臺幣	109/10/05	18.614	0.0	0	台幣
台新中証消費服務領 先指數基金(法人)-美 元	109/10/05	0.5935	0.00	0.00	美元
台新中証消費服務領 先指數基金(後收)-新 臺幣	110/03/15	18.617	556,006.2	10,350,909	台幣
台新中証消費服務領 先指數基金(後收)-美 元	110/03/15	0.5923	1,239,135.17	733,964.66	美元
台新全球多元資產組 合基金(累積型)-新臺 幣	105/06/20	15.05	10,864,731.5	163,559,534	台幣
台新全球多元資產組 合基金(月配息型)-新 臺幣	105/06/20	10.40	13,926,544.3	144,809,060	台幣
台新全球多元資產組 合基金(累積型)-美元	105/06/20	15.4179	40,235.90	620,352.41	美元
台新全球多元資產組 合基金(月配息型)-美 元	105/06/20	10.6604	143,463.78	1,529,382.05	美元
台新智慧生活基金-新 台幣	106/11/27	22.74	27,817,738.2	632,572,260	台幣
台新智慧生活基金-美 元	106/11/27	21.7018	767,143.51	16,648,384.31	美元
台新智慧生活基金(法 人)—新臺幣	109/10/05	22.74	0.0	0	台幣
台新智慧生活基金(法 人)—美元	109/10/05	22.0015	1,582,971.79	34,827,740.57	美元
台新優先順位資產抵 押非投資等級債券基 金(累積) - 新臺幣	108/04/29	11.3475	6,984,203.5	79,253,254	台幣
台新優先順位資產抵 押非投資等級債券基 金(月配) - 新臺幣	108/04/29	7.9659	14,799,496.9	117,890,925	台幣
台新優先順位資產抵 押非投資等級債券基 金(累積) - 美元	108/04/29	11.5771	100,128.35	1,159,192.69	美元
台新優先順位資產抵 押非投資等級債券基 金(月配) - 美元	108/04/29	8.1289	414,926.79	3,372,898.89	美元
台新優先順位資產抵 押非投資等級債券基 金(累積) - 人民幣	108/04/29	11.7250	276,466.15	3,241,563.26	人民幣
台新優先順位資產抵 押非投資等級債券基 金(月配) - 人民幣	108/04/29	8.2482	740,556.69	6,108,270.00	人民幣

基金名稱	成立日	每單位淨 資產價值	受益權單位數(個)	淨資產金額(元)	計價幣 別
台新優先順位資產抵押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後收月配) - 新台幣	108/12/02	8.0145	16,281,537.7	130,488,811	台幣
台新優先順位資產抵押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後收月配) - 美元	108/12/02	8.1343	594,651.17	4,837,062.03	美元
台新優先順位資產抵押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後收月配) - 人民幣	108/12/02	7.9147	4,651,794.04	36,817,405.11	人民幣
台新優先順位資產抵押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法人累積) - 新臺幣	109/10/05	11.3475	0.0	0	台幣
台新優先順位資產抵押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法人累積) - 美元	109/10/05	11.8203	1,493,111.23	17,649,072.79	美元
台新新興短期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累積型) - 新臺幣	109/05/28	10.6251	8,604,212.6	91,421,043	台幣
台新新興短期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月配息型) - 新臺幣	109/05/28	7.6954	2,677,319.6	20,603,054	台幣
台新新興短期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後收月配息型) - 新臺幣	109/05/28	7.6946	5,048,446.1	38,845,595	台幣
台新新興短期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累積型) - 美元	109/05/28	11.2514	75,169.05	845,756.03	美元
台新新興短期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月配息型) - 美元	109/05/28	8.1657	92,788.91	757,685.18	美元
台新新興短期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後收月配息型) - 美元	109/05/28	8.1577	505,140.08	4,120,799.19	美元
台新新興短期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累積型) - 人民幣	109/05/28	10.8961	350,944.40	3,823,909.73	人民幣
台新新興短期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月配息型) - 人民幣	109/05/28	7.9025	333,156.53	2,632,764.48	人民幣
台新新興短期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後收月配息型) - 人民幣	109/05/28	7.9103	849,621.00	6,720,734.57	人民幣
台新新興短期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法人累積型) - 新臺幣	110/02/18	10.6251	0.0	0	台幣

基金名稱	成立日	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受益權單位數(個)	淨資產金額(元)	計價幣別
台新新興短期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法人累積型)—美元	110/02/18	11.2514	0.00	0.00	美元
台新策略優選總回報非投資等級基金(累積型)—新臺幣	109/10/23	11.7187	9,869,803.1	115,660,796	台幣
台新策略優選總回報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月配息型)—新臺幣	109/10/23	8.4545	5,504,629.3	46,538,702	台幣
台新策略優選總回報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後收月配息型)—新臺幣	109/10/23	8.4547	54,078,989.0	457,219,030	台幣
台新策略優選總回報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累積型)—美元	109/10/23	11.8017	82,881.05	978,135.27	美元
台新策略優選總回報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月配息型)—美元	109/10/23	8.5266	176,804.00	1,507,533.97	美元
台新策略優選總回報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後收月配息型)—美元	109/10/23	8.5235	760,721.60	6,484,041.46	美元
台新策略優選總回報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累積型)—人民幣	109/10/23	11.7601	142,186.94	1,672,137.04	人民幣
台新策略優選總回報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月配息型)—人民幣	109/10/23	8.5013	464,488.69	3,948,746.56	人民幣
台新策略優選總回報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後收月配息型)—人民幣	109/10/23	8.4969	6,347,711.96	53,935,999.46	人民幣
台新策略優選總回報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法人累積型)—新臺幣	110/02/18	12.0604	3,687,583.4	44,473,831	台幣
台新策略優選總回報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法人累積型)—美元	110/02/18	11.8541	532,074.67	6,307,264.02	美元
台新 ESG 新興市場債券基金(累積型) - 新臺幣	110/01/25	9.5822	24,161,606.1	231,521,599	台幣
台新 ESG 新興市場債券基金(月配息型) - 新臺幣	110/01/25	7.5834	8,571,328.8	64,999,528	台幣
台新 ESG 新興市場債券基金(後收月配息型) - 新臺幣	110/01/25	7.5837	29,216,808.1	221,570,220	台幣

基金名稱	成立日	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受益權單位數(個)	淨資產金額(元)	計價幣別
台新 ESG 新興市場債券基金(法人累積型) - 新臺幣	110/01/25	10.0540	11,488,405.8	115,504,460	台幣
台新 ESG 新興市場債券基金(累積型) - 美元	110/01/25	9.4165	1,116,694.35	10,515,315.78	美元
台新 ESG 新興市場債券基金(月配息型) - 美元	110/01/25	7.4554	458,126.67	3,415,496.25	美元
台新 ESG 新興市場債券基金(後收月配息型) - 美元	110/01/25	7.4492	2,208,907.24	16,454,533.74	美元
台新 ESG 新興市場債券基金(法人累積型) - 美元	110/01/25	11.6976	116,810.03	1,366,394.40	美元
台新 ESG 新興市場債券基金(累積型) - 人民幣	110/01/25	9.4105	628,403.19	5,913,562.57	人民幣
台新 ESG 新興市場債券基金(月配息型) - 人民幣	110/01/25	7.4653	462,006.38	3,449,013.46	人民幣
台新 ESG 新興市場債券基金(後收月配息型) - 人民幣	110/01/25	7.4631	2,606,418.43	19,451,866.15	人民幣
台新 ESG 新興市場債券基金(後收累積型) - 新臺幣	110/04/19	9.5840	0.0	0	台幣
台新 ESG 新興市場債券基金(後收累積型) - 美元	110/04/19	9.3981	0.00	0.00	美元
台新 ESG 新興市場債券基金(後收累積型) - 人民幣	110/04/19	9.4105	0.00	0.00	人民幣
台新 ESG 環保愛地球成長基金 - 新臺幣	110/08/04	9.22	29,213,478.4	269,329,222	台幣
台新 ESG 環保愛地球成長基金(後收) - 新臺幣	110/08/04	9.22	829,747.0	7,650,087	台幣
台新 ESG 環保愛地球成長基金(法人) - 新臺幣	110/08/04	10.00	0.0	0	台幣
台新 ESG 環保愛地球成長基金 - 美元	110/08/04	8.1602	1,112,214.83	9,075,870.06	美元
台新 ESG 環保愛地球成長基金(後收) - 美元	110/08/04	8.1653	85,994.40	702,174.15	美元
台新 ESG 環保愛地球成長基金(法人) - 美元	110/08/04	10.0000	0.00	0.00	美元

基金名稱	成立日	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受益權單位數(個)	淨資產金額(元)	計價幣別
台新 ESG 環保愛地球成長基金 - 人民幣	110/08/04	8.8076	1,870,339.45	16,473,122.87	人民幣
台新 ESG 環保愛地球成長基金(後收) - 人民幣	110/08/04	8.8015	318,100.80	2,799,758.15	人民幣
台新 ESG 環保愛地球成長基金 - 澳幣	110/08/04	9.0210	256,187.36	2,311,057.38	澳幣
台新 ESG 環保愛地球成長基金(後收) - 澳幣	110/08/04	8.9801	32,230.71	289,433.60	澳幣
台新中國政策趨勢基金 - 新臺幣	110/09/27	6.22	16,298,073.8	101,442,225	台幣
台新中國政策趨勢基金(後收) - 新臺幣	110/09/27	6.22	906,770.6	5,642,547	台幣
台新中國政策趨勢基金(法人) - 新臺幣	110/09/27	10.00	0.0	0	台幣
台新中國政策趨勢基金 - 美元	110/09/27	5.4832	457,598.47	2,509,098.71	美元
台新中國政策趨勢基金(後收) - 美元	110/09/27	5.4934	15,953.29	87,637.16	美元
台新中國政策趨勢基金(法人) - 美元	110/09/27	10.0000	0.00	0.00	美元
台新中國政策趨勢基金 - 人民幣	110/09/27	5.9259	1,068,492.60	6,331,732.89	人民幣
台新中國政策趨勢基金(後收) - 人民幣	110/09/27	5.9995	141,582.10	849,424.04	人民幣
台新美國策略時機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累積) - 新臺幣	111/09/14	11.4507	2,761,193.2	31,617,529	台幣
台新美國策略時機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月配) - 新臺幣	111/09/14	8.9997	8,221,505.4	73,991,069	台幣
台新美國策略時機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後收累積型) - 新臺幣	111/09/14	11.4516	1,019,926.0	11,679,754	台幣
台新美國策略時機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後收月配息型) - 新臺幣	111/09/14	8.9998	7,794,816.1	70,151,620	台幣
台新美國策略時機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法人累積型) - 新臺幣	111/09/14	10.0000	0.0	0	台幣
台新美國策略時機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累積型) - 美元	111/09/14	12.0344	54,969.17	661,521.35	美元
台新美國策略時機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月配息型) - 美元	111/09/14	9.4357	157,751.48	1,488,498.59	美元

基金名稱	成立日	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受益權單位數(個)	淨資產金額(元)	計價幣別
台新美國策略時機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後收累積型) - 美元	111/09/14	11.9683	42,097.20	503,831.76	美元
台新美國策略時機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後收月配息型) - 美元	111/09/14	9.4277	225,161.32	2,122,744.75	美元
台新美國策略時機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法人累積型) - 美元	111/09/14	10.4416	1,673,181.25	17,470,740.86	美元
台新美國策略時機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累積型) - 人民幣	111/09/14	11.0298	252,411.93	2,784,063.83	人民幣
台新美國策略時機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月配息型) - 人民幣	111/09/14	8.6800	562,048.46	4,878,569.54	人民幣
台新美國策略時機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後收累積型) - 人民幣	111/09/14	11.0640	227,701.51	2,519,285.44	人民幣
台新美國策略時機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後收月配息型) - 人民幣	111/09/14	8.6789	936,320.86	8,126,245.64	人民幣
台新美國策略時機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累積型) - 澳幣	111/09/14	11.6591	17,847.67	208,088.41	澳幣
台新美國策略時機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月配型) - 澳幣	111/09/14	9.1390	80,024.76	731,346.41	澳幣
台新美國策略時機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後收累積型) - 澳幣	111/09/14	11.5435	2,807.99	32,413.93	澳幣
台新美國策略時機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後收月配型) - 澳幣	111/09/14	9.1116	50,185.96	457,276.77	澳幣
台新美國策略時機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累積型) - 南非蘭特	111/09/14	12.8339	210,206.94	2,697,782.51	南非蘭特
台新美國策略時機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月配型) - 南非蘭特	111/09/14	9.3249	929,738.22	8,669,684.23	南非蘭特
台新美國策略時機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後收累積型) - 南非蘭特	111/09/14	13.0267	192,813.04	2,511,717.45	南非蘭特
台新美國策略時機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後收月配型) - 南非蘭特	111/09/14	9.3095	1,056,423.16	9,834,723.74	南非蘭特
台新靈活入息債券基金(累積) - 新臺幣	112/11/27	10.7545	37,613,902.6	404,518,100	台幣
台新靈活入息債券基金(月配) - 新臺幣	112/11/27	9.4555	18,150,446.3	171,622,370	台幣

基金名稱	成立日	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受益權單位數(個)	淨資產金額(元)	計價幣別
台新靈活入息債券基金(後收累積) - 新臺幣	112/11/27	10.7547	10,001,905.1	107,567,713	台幣
台新靈活入息債券基金(後收月配) - 新臺幣	112/11/27	9.4556	35,681,781.2	337,393,387	台幣
台新靈活入息債券基金(法人累積) - 新臺幣	112/11/27	10.0000	0.0	0	台幣
台新靈活入息債券基金(累積) - 美元	112/11/27	10.9980	137,770.88	1,515,205.74	美元
台新靈活入息債券基金(月配息) - 美元	112/11/27	9.6627	152,099.93	1,469,694.60	美元
台新靈活入息債券基金(後收累積) - 美元	112/11/27	11.0031	188,442.86	2,073,463.63	美元
台新靈活入息債券基金(後收月配) - 美元	112/11/27	9.6681	265,550.04	2,567,351.17	美元
台新靈活入息債券基金(法人累積) - 美元	112/11/27	10.8072	1,407,739.33	15,213,708.45	美元
台新靈活入息債券基金(累積) - 人民幣	112/11/27	10.4032	941,810.64	9,797,831.08	人民幣
台新靈活入息債券基金(月配) - 人民幣	112/11/27	9.1423	924,058.18	8,447,971.20	人民幣
台新靈活入息債券基金(後收累積) - 人民幣	112/11/27	10.4145	1,020,805.17	10,631,160.30	人民幣
台新靈活入息債券基金(後收月配) - 人民幣	112/11/27	9.1509	2,585,286.12	23,657,655.85	人民幣
台新靈活入息債券基金(累積) - 南非幣	112/11/27	11.3803	779,257.61	8,868,174.57	南非蘭特
台新靈活入息債券基金(月配) - 南非幣	112/11/27	9.5216	778,161.20	7,409,332.26	南非蘭特
台新靈活入息債券基金(後收累積) - 南非幣	112/11/27	11.4013	391,010.52	4,458,015.48	南非蘭特
台新靈活入息債券基金(後收月配) - 南非幣	112/11/27	9.5157	1,221,082.88	11,619,434.84	南非蘭特
台新美日台半導體基金-新臺幣 A	113/10/16	12.69	22,822,424.0	289,694,482	台幣
台新美日台半導體基金-新臺幣 NA(後收)	113/10/16	12.70	4,964,705.5	63,032,024	台幣
台新美日台半導體基金-新臺幣 I(法人)	113/10/16	10.00	0.0	0	台幣
台新美日台半導體基金-美元 A	113/10/16	12.9855	448,841.19	5,828,438.90	美元
台新美日台半導體基金-美元 NA(後收)	113/10/16	12.9714	95,992.68	1,245,161.84	美元

基金名稱	成立日	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受益權單位數(個)	淨資產金額(元)	計價幣別
台新美日台半導體基金-美元 I(法人)	113/10/16	10.1828	1,079,719.63	10,994,607.29	美元
台新美日台半導體基金-人民幣 A	113/10/16	12.6720	743,630.64	9,423,264.93	人民幣
台新美日台半導體基金-人民幣 NA(後收)	113/10/16	12.6836	487,169.00	6,179,037.47	人民幣
台新美日台半導體基金-日圓 A	113/10/16	13.6118	34,166,900.49	465,074,217	日幣
台新美日台半導體基金-日圓 NA(後收)	113/10/16	13.6381	7,236,356.59	98,689,983	日幣
台新收益領航多重資產基金(累積)-新臺幣 A	114/05/19	11.68	39,075,799.6	456,343,256	台幣
台新收益領航多重資產基金(月配)-新臺幣 B	114/05/19	11.45	15,193,289.8	174,000,724	台幣
台新收益領航多重資產基金(後收累積)-新臺幣 NA	114/05/19	11.67	6,795,342.2	79,334,174	台幣
台新收益領航多重資產基金(後收月配)-新臺幣 NB	114/05/19	11.45	5,859,905.6	67,110,442	台幣
台新收益領航多重資產基金(累積)-美金 A	114/05/19	11.1403	561,626.04	6,256,662.19	美元
台新收益領航多重資產基金(月配)-美元 B	114/05/19	10.9401	218,072.14	2,385,737.10	美元
台新收益領航多重資產基金(後收累積)-美元 NA	114/05/19	11.1859	142,817.81	1,597,545.78	美元
台新收益領航多重資產基金(後收月配)-美元 NB	114/05/19	10.9798	118,163.64	1,297,409.21	美元
台新收益領航多重資產基金(累積)-人民幣 A	114/05/19	10.8125	1,202,040.35	12,997,095.89	人民幣
台新收益領航多重資產基金(月配)-人民幣 B	114/05/19	10.5914	291,738.62	3,089,925.67	人民幣
台新收益領航多重資產基金(後收累積)-人民幣 NA	114/05/19	10.8610	1,111,763.14	12,074,853.36	人民幣
台新收益領航多重資產基金(後收月配)-人民幣 NB	114/05/19	10.6575	917,934.55	9,782,902.84	人民幣
台新收益領航多重資產基金(累積)-日圓 A	114/05/19	12.0387	60,051,289.33	722,941,008	日幣
台新收益領航多重資產基金(月配)-日圓 B	114/05/19	11.6791	23,842,596.76	278,460,418	日幣

基金名稱	成立日	每單位淨 資產價值	受益權單位數(個)	淨資產金額(元)	計價幣 別
台新收益領航多重資 產基金(後收累積)-日 圓 NA	114/05/19	12.0964	9,515,534.91	115,104,104	日幣
台新收益領航多重資 產基金(後收月配)-日 圓 NB	114/05/19	11.9129	8,348,929.18	99,459,741	日幣
新光中國成長基金(新 臺幣)	98/04/20	6.57	60,038,282.63	394,284,455	台幣
新光中國成長基金(美 元)	106/03/03	6.47	42,345.49	273,957.77	美元
新光中國成長基金(人 民幣)	106/03/03	6.55	189,001.51	1,237,617.29	人民幣
新光全球生技醫療基 金(新臺幣)	103/10/09	17.28	17,290,256.96	298,823,735	台幣
新光全球生技醫療基 金(美元)	105/08/01	17.40	468,189.88	8,147,188.44	美元
新光美國豐收平衡基 金(A 累積)新臺幣	105/03/17	11.61	3,565,235.33	41,393,353	台幣
新光美國豐收平衡基 金(B 配息)新臺幣	105/03/17	8.49	1,823,631.98	15,490,000	台幣
新光美國豐收平衡基 金(A 累積)美元	105/03/17	11.97	653,661.89	7,822,503.63	美元
新光美國豐收平衡基 金(B 配息)美元	105/03/17	8.78	7,218.07	63,357.09	美元
新光美國豐收平衡基 金(A 類型)人民幣	108/11/11	11.29	18,861.24	212,910.30	人民幣
新光全球債券基金(A 累積)新臺幣	105/10/18	11.4529	51,648,432.46	591,524,929	台幣
新光全球債券基金(B 配息)新臺幣	105/10/18	8.3520	77,506,680.03	647,337,326	台幣
新光全球債券基金(A 累積)美元	105/10/18	11.4949	2,294,634.11	26,376,518.28	美元
新光全球債券基金(B 配息)美元	105/10/18	8.4121	317,816.88	2,673,522.68	美元
新光全球債券基金(A 累積)人民幣	110/04/06	11.3908	2,159,001.89	24,592,812.18	人民幣
新光全球債券基金(B 配息)人民幣	110/04/06	9.2329	1,754,887.32	16,202,637.01	人民幣
新光全球債券基金(R 類型)新台幣	112/08/01	11.5133	64,114.51	738,169	台幣
新光全球 AI 新創產業 基金新臺幣	107/12/04	23.40	30,093,509.13	704,202,611	台幣
新光全球 AI 新創產業 基金美元	107/12/04	22.84	2,350,526.58	53,685,106.62	美元
新光全球 AI 新創產業 基金人民幣	107/12/04	23.41	120,989.16	2,831,928.43	人民幣
新光全球特別股收益 基金(A 累積)新台幣	108/07/11	11.14	2,033,498.35	22,648,426	台幣

基金名稱	成立日	每單位淨 資產價值	受益權單位數(個)	淨資產金額(元)	計價幣 別
新光全球特別股收益 基金(B 配息)新台幣	108/07/11	7.80	4,779,309.71	37,282,933	台幣
新光全球特別股收益 基金(A 累積)美元	108/07/11	10.99	200,079.12	2,198,764.78	美元
新光新興富域國家債 券基金(A 累)臺幣	109/01/21	10.1813	16,331,859.93	166,280,122	台幣
新光新興富域國家債 券基金(B 配)臺幣	109/01/21	7.2068	4,780,772.98	34,454,068	台幣
新光新興富域國家債 券基金(A 累)美元	109/01/21	9.8296	653,386.14	6,422,547.07	美元
新光新興富域國家債 券基金(B 配)美元	109/01/21	7.1118	61,539.03	437,654.92	美元
新光恒生科技指數基 金新臺幣	110/01/25	5.64	95,144,438.13	537,044,413	台幣
新光恒生科技指數基 金美元	110/01/25	5.03	1,274,636.84	6,410,312.37	美元
新光恒生科技指數基 金人民幣	110/01/25	5.44	2,185,110.26	11,876,836.77	人民幣
新光再生環境債券基 金-(A 累積)新台幣	110/08/20	9.2516	6,003,585.93	55,542,688	台幣
新光再生環境債券基 金-(B 配息)新台幣	110/08/20	7.3774	3,335,671.29	24,608,468	台幣
新光再生環境債券基 金-(NA 累積)新台幣	110/08/20	8.9797	136,000.00	1,221,238	台幣
新光再生環境債券基 金-(NB 配息)新台幣	110/08/20	7.1604	326,401.59	2,337,174	台幣
新光再生環境債券基 金-(A 累積)美元	110/08/20	8.4158	105,401.62	887,040.74	美元
新光再生環境債券基 金-(B 配息)美元	110/08/20	6.6956	42,979.06	287,768.91	美元
新光再生環境債券基 金-(NA 累積)美元	110/08/20	8.4337	1,440.00	12,144.54	美元
新光再生環境債券基 金-(NB 配息)美元	110/08/20	6.6996	38,760.92	259,682.34	美元
新光再生環境債券基 金-(A 累積)人民幣	110/08/20	8.2478	175,238.91	1,445,341.85	人民幣
新光再生環境債券基 金-(B 配息)人民幣	110/08/20	6.5694	166,297.34	1,092,473.38	人民幣
新光再生環境債券基 金-(NA 累積)人民幣	110/08/20	8.2481	85,338.34	703,880.18	人民幣
新光再生環境債券基 金-(NB 配息)人民幣	110/08/20	6.5827	100,900.00	664,192.77	人民幣
新光臺灣高股息基金 (A 累)新台幣	111/06/24	15.92	8,236,442.68	131,093,918	台幣
新光臺灣高股息基金 (B 配)新台幣	111/06/24	13.33	3,837,977.28	51,172,339	台幣
新光全球多重資產基 金-(A 累積)新臺幣	112/05/01	12.3414	19,890,388.06	245,476,194	台幣

基金名稱	成立日	每單位淨 資產價值	受益權單位數(個)	淨資產金額(元)	計價幣 別
新光全球多重資產基金-(B 配息)新臺幣	112/05/01	12.3413	410,635.29	5,067,764	台幣
新光全球多重資產基金-(NA 累積)新臺幣	112/05/01	12.3409	36,524.50	450,747	台幣
新光全球多重資產基金-(NB 配息)新臺幣	112/05/01	12.2956	0.00	0	台幣
新光全球多重資產基金-(A 累積)美元	112/05/01	12.1119	453,811.06	5,496,515.76	美元
新光全球多重資產基金-(B 配息)美元	112/05/01	12.0730	2,981.28	35,992.86	美元
新光全球多重資產基金-(NA 累積)美元	112/05/01	12.1011	4,000.00	48,404.22	美元
新光全球多重資產基金-(NB 配息)美元	112/05/01	12.0449	700.00	8,431.42	美元
新光四年到期美國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新台 幣	112/07/18	11.6232	19,761,313.83	229,689,382	台幣
新光四年到期美國投資等級債券基金美元	112/07/18	11.2946	455,354.42	5,143,024.26	美元

二、最近兩年度經理公司之會計師查核報告、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暨股東權益變動表揭露。(詳附錄五或公開資訊觀測站)

五、最近二年受金管會處分及糾正之情形

日期	處分內容	受處情形	改善情形
113年11月7日	糾正處分	辦理ETF基金之廣告行銷作業，未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及其銷售機構從事廣告及營業活動行為規範辦理。	就相關缺失已落實執行改善。
113年8月12日	糾正處分	金管會於112年12月14日至25日對公司進行一般業務檢查發現有下列缺失情事： (一)內部控制制度就公募基金及私募基金之投資決定書核決層級未落實業務區隔。 (二)辦理基金公開說明書編製作業，有未依規揭露相關事項之情形。 (三)未確實執行內部控制制度之贊助或提供銷售機構辦理員工教育訓練及產品說明會作業程序。	就相關缺失已落實執行改善。
114年8月6日	罰鍰5萬元	公司離職員工使用公司辦理查核員工申報股權交易之個人資料，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第20條第1項規定。	就相關缺失已落實執行改善。
114年8月25日	糾正及罰鍰60萬元	公司提供之媒體新聞稿於113年11月19日報導內容有使人誤信保證獲利及投資績效預測之違規情事。	就相關缺失已落實執行改善。
114年12月12日	糾正處分	金管會於114年5月5日至15日對公司進行一般業務檢查發現有下列缺失情事： (一)辦理ETF基金收益分配作業，有與基金信託契約規定不符之情事。 (二)辦理基金廣告行銷作業，有未依規定辦理之情形。 (三)辦理個人資料盤點作業，有未將含有客戶個人資料之電子檔及實體紙本文件納入清查範圍。 (四)辦理基金公開說明書之編製作業，與規定不符之情事。 (五)辦理作業委託他人處理作業，有未落實辦理之情形。	就相關缺失已落實執行改善。

六、訴訟或非訟事件：本公司目前無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之訴訟或非訟事件。

【未載事項】

公開說明書未記載之事項，請參閱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信託契約等。

肆、受益憑證銷售及買回機構之名稱、地址及電話

一、TISA 類型受益憑證銷售及買回機構(首次銷售日訂定於 115 年 1 月 15 日，各銷售通路最新上架進度將陸續更新於本公開說明書)

二、其他類型(TISA 類型以外之基金類型)受益憑證基金銷售機構其全省分公司、分行

項次	機構名稱	地址	電話
1	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 167 號 11 樓	(02)2501-3838
2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32 號 4、5、20、21 樓	(02)8758-7288
3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	台北市塔城街 30 號	(02)2559-7171
4	凱基商業銀行	台北市南京東路五段 125 號	(02)2171-1088
5	玉山商業銀行	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三段 117 號	(02)2175-1313
6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台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 168 號 1 樓	(02)3327-7777
7	臺灣銀行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120 號	(02)2349-3456
8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	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 207 號	(02)2378-6868
9	彰化商業銀行	台中市中區自由路二段 38 號	(04)2222-2001
10	聯邦商業銀行	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三段 109 號	(02)2718-0001
11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台北市吉林路 100 號	(02)2563-3156
12	華泰商業銀行	台北市長安東路二段 246 號	(02)2752-5252
13	華南商業銀行	台北市松仁路 123 號	(02)2371-3111
14	陽信商業銀行	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 156 號	(02)6618-8166
15	台中商業銀行	台中市民權路 87 號 2 樓	(04)2223-6021
16	臺灣土地銀行	台北市館前路 46 號	(02) 2348-3456
17	永豐商業銀行	台北市中山區八德路 2 段 306 號 6 樓	(02)8161-8888
18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	台北市敦化北路 168 號	(02)2716-6261
19	元大商業銀行	台北市敦化南路 1 段 66 號	(02)2173-6699
20	板信商業銀行	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二段 68 號	(02)2962-9170
21	三信商業銀行	台中市中區市府路 59 號	(04)2224-5161
22	瑞興商業銀行	台北市延平北路二段 133 號	(02)2557-5151
23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台北市松山區長安東路二段 225 號	(02)2173-8888
24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台北市民權東路一段 2 號	(02)2581-7111
25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台北市中山北路二段 44 號	(02)2568-3988
26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台北市仁愛路 4 段 169 號	(02)2771-6699
27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台北市松仁路 7 號	(02)8722-6666
28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	台北市松仁路 32、36 號 15、16、17 樓	(02)6612-9889
29	高雄銀行	高雄市左營區博愛二路 168 號	(07)557-0535
30	京城商業銀行	台南市西門路一段 506 號	(06)213-9171
31	第一商業銀行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30 號	(02)2348-1111
32	安泰商業銀行	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 7 號台北 101 大樓 16 樓	(02)81012277
33	有限責任台中市第二信用合作社	台中市中山路 202 號	(04)2225-5155
34	高雄市第三信用合作社	高雄市三民區建國三路 327 號	(07)287-1101

項次	機構名稱	地址	電話
35	淡水第一信用合作社	新北市淡水區中正路 63 號	(02)2621-1211
36	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二段 99 號	(02)8752-7000
37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明水路 700 號	(02)2181-8888
38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復興南路一段 209 號 1-3 樓	(02)2325-5818
39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176 號地下 1、2 樓	(02)8787-1888
40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忠孝東路二段 95 號 3 樓	(02)2327-8988
41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東興路 8 號	(02)2747-8266
42	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58 號 4、5 樓	(02)2388-2188
43	華信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青島東路 7 號 5 樓之四	(02)7725-1489
44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 2 號 18 樓	(02)2312-3866
45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335 號 6 樓	(02)2326-9888
46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南京東路三段 225 號 13、14 樓	(02)2717-7777
47	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南京東路五段 188 號 15 樓	(02)2528-8988
48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 169 號 2 樓、15 樓	(02)8771-6888
49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四段 54 號 5 樓	(02)2545-6888
50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仁路 101 號 4 樓	(02)8789-8888
51	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敦化北路 170 號 7 樓	(02)8712-1212
52	台中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市區民族路 45 號 1 樓	(04)2226-8588
53	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一段 22 號 4 樓	(02)2563-6262
54	玉山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158 號 6 樓	(02)5556-1313
55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 168 號 3 樓	(02)6639-2305
56	鉅亨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89 號 2 樓 A-2 室	(02)2720-8126
57	中租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 2 段 407 巷 22 號 5 樓之 1	(02)7711-5599
58	好好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正區南海路 1 號 13 樓	(02)7733-7711
59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 44 號 2 樓	(02)5576-8912

二、其他類型(TISA 類型以外之基金類型)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收件機構其全省分公司、分行

項次	機構名稱	地址	電話
1	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總公司	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 167 號 11 樓	(02)2501-3838
2	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分公司	台中市西區英才路 530 號 21 樓-3	(04)2302-0858
3	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分公司	高雄市前鎮區中山二路 2 號 7 樓-2	(07)536-2280

伍、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規定特別記載之事項

- 一、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之聲明書(詳附錄一)
- 二、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聲明書(詳附錄二)
- 三、台新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公司治理運作情形(詳附錄三)
- 四、本次發行之基金信託契約與定型化契約條文對照表(詳附錄四)
- 五、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詳附錄五);經理公司之基金評價政策與基金評價委員會之運作機制(詳附錄五之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詳附錄五之二)
- 六、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暨查核報告(詳附錄六)
- 七、本基金財務報表暨查核報告(詳附錄七)

【附錄一】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之聲明書

聲明書

茲聲明本公司願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

聲明人：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賴昭吟



【附錄二】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聲明書

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4年2月14日

-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與溝通，及 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均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募集基金公開說明書及投資說明書(私募基金、全權委託投資)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詐欺及足致他人誤信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八條、第十五條、第一百零五條及第一百零六條等之法律責任(若公司屬股票公開發行公司，應增列：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二月十四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六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鄭貞茂 簽章

總經理：葉柱均 簽章

稽核主管：游雅芳 簽章

負責資訊安全最高主管：卓明達 簽章



【附錄三】台新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之結構及獨立性

- (一) 董事會結構：本公司設董事七席，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任選之，任期三年，得連選連任。
- (二) 董事會獨立性：本公司之董事會向股東會負責，依法令、公司章程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董事會成員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包括營運判斷能力、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經營管理能力、危機處理能力、產業知識、國際市場觀、領導能力及決策能力。各董事間職權之行使均具有其獨立性。

二、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職責

- (一) 董事會職責：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組成，依相關法令、公司章程之規定及股東會決議授權事項行使職權。
- (二) 經理人職責：本公司之經理人依相關法令及董事會賦予之權利行使職權，負責公司營運各項作業，並制定公司營運所須相關制度及規章。

三、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 (一) 監察人組成：本公司設監察人二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任選之，任期三年，得連選連任。
- (二) 監察人之職責為查核公司財務狀況、審查並稽核會計簿冊及文件、督察公司業務之監察人執行及其他依法令賦予之職權。

四、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及關係

- (一) 本公司之經理人絕無與關係企業經理人互相兼任之情形。
- (二) 對於關係企業間有業務往來者，皆本於公平合理之原則，對於簽約事項明確訂定價格條件與支付方式，絕無利益輸送情事。
- (三) 本公司與往來銀行及投資人、基金受益人、員工、或公司之利益相關者，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並尊重及維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當利害關係人之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本公司將秉誠信原則妥適處理。

五、對於法令規範資訊公開事項之詳細情形

本公司依投信投顧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申報及公告管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相關資訊，並建置公司網站，以利投資人、股東及利害關係人知悉公司及本公司所管理基金之相關訊息。

六、其他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

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基金經理人酬金核定準則如下：

第一條 (前言)

為建立本公司適當之基金經理人酬金制度，將本公司之酬金誘因、投資人利益、與風險調整後的實質報酬之間的利益予以一致化，提升投資人利益價值與本公司整體的長期穩健發展，特制定本準則。

第二條 (酬金之範圍)

本準則所稱之酬金，其範圍如下：

- 一、報酬：包括薪資、退職退休金、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
- 二、酬勞：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之金額、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之股數；
- 三、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如提

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亦屬之。但配有司機者，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不計入酬金

第三條（績效及酬金之風險與獎懲情形連結性）

公司應參酌風險管理委員會或董事會之建議分別設定公司及基金績效目標，將特定風險因素列入考量；並依據未來風險調整後之公司及基金長期績效，配合公司長期整體獲利、股東利益及基金經理人之獎懲情形，訂定基金經理人之績效考核及合理的酬金標準或酬金結構與制度。

第四條（基金經理人酬金政策之負責層級及相關考量）

公司董事會應負責基金經理人之酬金政策，尤其應考量相關風險因子。

前項所謂相關風險因子，應參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風險管理實務守則之相關規定。

第五條（獎酬制度採風險胃納原則）

酬金獎勵制度不應引導基金經理人為追求酬金而從事有損害投資人權益之虞的投資或交易行為，公司並應每年定期審視基金經理人酬金獎勵制度與績效表現，以確保其符合公司之風險胃納。

第六條（酬金支付採長期誘發機制）

基金經理人之酬金支付時間，應配合未來風險調整後之獲利，以避免公司於支付酬金後卻蒙受損失之不當情事。依據績效表現發放之酬金獎勵應採長期誘發機制，將該酬金內容之適當比例以遞延或股權相關方式支付。

第七條（獲利貢獻度之評估）

公司於評估基金經理人對公司獲利之貢獻時，應依公司之整體狀況及該公司將來之效益水平，以了解該績效是否確屬其個人之貢獻。

前項獲利貢獻之評估，應綜合考量基金經理人之個人績效、部門績效、公司整體經營成果，以及法令遵循的落實程度。基金經理人連結績效之酬金政策應以長期為基礎。

第八條（獎酬制度之揭露）

公司應將依據本準則訂定之基金經理人酬金結構及政策，以及其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向受益人及股東揭露之。

前項之向受益人揭露方式，應依揭露於公開說明書中之特別記載事項「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載明其他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

第九條（本準則之施行及修正）

本準則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四】信託契約條文對照表

新光大三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約對照表

104年6月修訂

條	項	款	修約後條文	條	項	款	原條文	說明
前			新光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新光大三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其申購者外·受益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前			新光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新光大三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以下簡稱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其申購者外·受益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基金保管機構為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爰刪除信託部等文字。
—	—	—	金管會：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	—	—	金管會：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漏字修正。
—	—	四	保管機構：指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受經理公司委託·保管本基金之銀行。	—	—	四	保管機構：指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受經理公司委託·保管本基金之銀行。	同前
—	—	七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指經理公司發行並首次交付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日。	—	—	七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指經理公司製作完成並首次交付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日。	配合本基金受益憑證轉換為無實體發行·爰修訂部份文字。
—	—	二十	證券相關商品：指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從事避險操作·經金管會核定准予交易之證券相關金融商品。	—	—	二十	證券相關商品：指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從事避操作·經金管會核定准予交易之證券相關金融商品。	漏字修正。
—	—	二十三	申購價金：指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應給付之金額·包括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乘以申購	—	—	二十三	申購價金：指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應給付之金額·包括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乘以申購	配合金管會 112年 10月 13日金管證投字第

條	項	款	修約後條文	條	項	款	原條文	說明
			單位數所得之發行價額、經理公司訂定之 <u>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u> 。				購單位數所得之發行價額及經理公司訂定之 <u>銷售費用</u> 。	1120354788 號函，明訂本基金申購價格包括反稀釋費用。
一	一	二十四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指本基金所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為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TIS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一	一	二十四	(新增)	配合金管會推動「台灣個人儲蓄投資儲蓄帳戶制度」(下稱TISA)，新增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為專屬基金級別。
一	一	二十五	TIS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指投資人透過公開說明書所載之銷售機構申購，並須於申購契約約定以每月定期定額方式連續扣款成功達一定期間。前述所稱「一定期間」、相關扣款規則及連續扣款期間內發生投資人申請終止扣款、扣款失敗或辦理買回，導致未達一定投資期間之相關規定詳見本基金最新公開說明書。				(新增)	配合本次增訂TIS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本款定義。
四	二		受益憑證表彰受益權，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二位。	四	二		受益憑證表彰受益權，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二位。 <u>受益人得請求分割受益憑證，但分割後換發之每一受益憑證，其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得低於壹仟單位。</u>	配合本基金受益憑證轉換為無實體發行，爰刪除實體受益憑證分割及換發之規定。
四	三		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 <u>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u> 。	四	三		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	配合本基金受益憑證轉換為無實體發行，爰修訂部份文字。
			(刪除)	四	七		<u>受益憑證應依金管會之規定製作，並由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在受益憑證正面共同簽署後發行。</u>	配合本基金受益憑證轉換為無實體發行，爰刪除有關製作實體受益憑證之規定。以下項

條	項	款	修約後條文	條	項	款	原條文	說明
								次挪前。
			(刪除)	四	八		<u>受益憑證應編號，並應記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規定應記載之事項。</u>	配合本基金受益憑證轉換為無實體發行，爰刪除有關實體受益憑證記載之規定。
四	七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四	九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應依規定製作並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配合本基金受益憑證轉換為無實體發行，爰改以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
	八		<p>本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 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不印製實體證券，而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時，應依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及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相關規定辦理。</p> <p>(二) 本基金不印製表彰受益權之實體證券，免辦理簽證。</p> <p>(三) 本基金受益憑證全數以無實體發行，受益人不得申請領回實體受益憑證。</p> <p>(四) 經理公司與證券集中保管事業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雙方簽訂之開戶契約書及開放式受益憑證款項收付契約書之規定。</p> <p>(五) 經理公司應將受益人資料送交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錄。</p> <p>(六) 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受益憑證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經理公司或</p>				(新增)	配合本基金受益憑證轉換為無實體發行，爰增訂相關規定，以下項次挪後。

條	項	款	修約後條文	條	項	款	原條文	說明
			<p><u>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登載於登錄專戶下者，其後請求買回，僅得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代理買回銷售機構為之。</u></p> <p>(七) 受益人向往來證券商所為之<u>申購或買回，悉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所訂相關辦法之規定辦理。</u></p>					
四	九		其他受益憑證事務之處理，依「 <u>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u> 」規定辦理。	四	九		其他受益憑證事務之處理，依附件一「 <u>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u> 」規定辦理。	因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32條已明訂受益憑證事務之處理規則相關機制，故已無需在信託契約內以附件方式規範之。
五	一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 <u>申購價金</u> 包括發行價格、 <u>申購手續費</u> 及反稀釋費用， <u>申購手續費</u> 及反稀釋費用由經理公司訂定。	五	一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 <u>銷售價格</u> 包括發行價格及銷售費用， <u>銷售費用</u> 由經理公司訂定。	配合金管會 112 年 10 月 13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20354788 號函，明訂本基金申購價格包括反稀釋費用。
五	二		(以上省略) (二) 本基金承銷期間屆滿且成立日起，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加計經理公司所決定之投資成本， <u>但 TIS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當日之發行價格應以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準計算之。</u>	五	二		(以上省略) (二) 本基金承銷期間屆滿且成立日起，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加計經理公司所決定之投資成本。	增訂 TIS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發行價格。
五	五		經理公司得委任基金銷售機構， <u>辦理基金銷售業務。</u>	五	五		經理公司得 <u>指定受益憑證銷售機構，代理銷售受益憑證。</u>	酌修部分文字。
五	六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性， <u>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u>	五	六		<u>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應於申購當日以現金、匯款、轉帳、郵政劃撥或承銷商或受益憑</u>	金管會 112 年 1 月 18 日金管證投 字 第

條	項	款	條	項	款	原條文	說明
						<p>證銷售機構所在地票據交換所接受之即期支票、本票、銀行匯票或郵政匯票支付，如上述票據未能兌現者，申購無效。申購人於付清申購價金後，無須再就其申購給付任何款項。</p>	<p>11103648051 號 函同意備查投 信公會契約範 本修正案，開放 投信得委託集 保辦理基金款 項收付並依據 實務作業修訂 轉申購規定。</p>
						<p>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帳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除國內貨幣市場型基金或不以投資國內為限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外，經理公司得以該轉申購申請日次一營業日之基金淨值為計算基準，計算轉申購基金所得之單位數。</p>	

條	項	款	修約後條文	條	項	款	原條文	說明
五	七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五	七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受益憑證銷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保管機構自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酌修文字。
五	九		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之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合計達一定金額或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時，該申購之投資人應負擔反稀釋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或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且得自該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中扣除，反稀釋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所稱一定金額、一定比例及反稀釋費用比率、調整及相關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惟因本基金合併或清算事由，投資人依公告期間行使其權益者，不得收取反稀釋費。	五	九		(新增)	配合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爰增訂反稀釋相關規範。
六			本基金不印製表彰受益權之實體受益憑證，免辦理簽證。	六	一		發行實體受益憑證，應經簽證。	配合本基金受益憑證轉換為無實體發行，免辦理簽證，爰修訂部分文字。
			(刪除)	六	二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簽證事項，準用「公開發行公司發行股票及公司債券簽證規則」規定。	配合本基金受益憑證轉換為無實體發行，爰刪除本項文字。
八	二		受益憑證之轉讓，非經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事務代理機構將受讓人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	八	二		受益憑證之轉讓，非將受讓人之姓名或名稱記載於受益憑證，並將受讓人姓名或名稱、	配合本基金受益憑證轉換為無實體發行，爰

條	項	款	修約後條文	條	項	款	原條文	說明
			所記載於受益人名簿，不得對抗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住所或居所記載於受益人名簿，不得對抗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修訂部分文字。
八	三		有關受益憑證之轉讓，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八	三		有關受益憑證之轉讓，依 <u>有關法令及附件一「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u> 規定辦理。	已於法規明訂相關機制，故已無需在信託契約內以附件方式規範之。
九	二		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就其自有財產所負債務，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一條規定，其債權人不得對於本基金資產請求扣押或行使其他權利。	九	二		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就其自有財產所負債務，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八條之 <u>二</u> 規定，其債權人不得對於本基金資產請求扣押或行使其他權利。	原引用條文已失效，配合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更新。
九	四		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 (一)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 (二)發行價額所生之孳息。 (三)以本基金購入之各項資產。 (四)以本基金購入之資產之孳息及資本利得。 (五)因受益人或其他第三人對本基金請求權罹於消滅時效，本基金所得之利益。 (六)買回費用(不含指定代理機構收取之買回手續費)。 (七) <u>反稀釋費用</u> 。 (八)其他法令或本契約規定之本基金資產。	九	四		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 (一)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 (二)發行價額所生之孳息。 (三)以本基金購入之各項資產。 (四)以本基金購入之資產之孳息及資本利得。 (五)因受益人或其他第三人對本基金請求權罹於消滅時效，本基金所得之利益。 (六)買回費用(不含指定代理機構收取之買回手續費)。 (七)其他依法令或本契約規定之本基金資產。	配合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爰增訂反稀釋相關規範。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十	一		下列支出及費用由本基金負擔，並由經理公司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支付之： (一)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 <u>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u>	十	一		下列支出及費用由本基金負擔，並由經理公司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支付之： (一)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 (略) (六)除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保管機構為處理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	配合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增加解釋之文字。

條	項	款	修約後條文	條	項	款	原條文	說明
			<p>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p> <p>(略)</p> <p>(六)除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保管機構為處理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本契約第十二條第十項規定，或保管機構依本契約第十三條第九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p> <p>(以下省略)</p>				<p>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本契約第十二條第十項規定，或保管機構依本契約第十三條第八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p> <p>(以下省略)</p>	<p>本次修訂內容新增本契約第13條項次，故調整本款引用項次。</p>
十二	三		<p>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為之，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但經理公司行使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保管機構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公司就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保管機構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保管機構。</p>	十二	三		<p>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為之，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但經理公司行使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保管機構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公司就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保管機構或基金律師或會計師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基金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保管機構。</p>	<p>酌刪文字。</p>
十三	四		<p>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但如有可歸責前述機構或系統之事由致本基金受損害，除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過失者，基金保管機構不負賠償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p>				<p>(新增；其後條次依序調整)</p>	<p>配合開放投信得委託集保辦理基金款項收付，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增訂相關內容，爰以修訂。</p>

條	項	款	修約後條文	條	項	款	原條文	說明
			為追償。					
十四	一		<p>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及上櫃股票、增資或承銷股票、公司債(包括可轉換公司債)、政府公債、金融債券、上市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上市之債券換股權利證書、台灣存託憑證及其他經財政部核准於國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三個月後，投資於股票之總額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且投資於(1)從事或轉投資於通訊(包含局用交換設備、傳輸設備、用戶終端設備)及其相關零組件、網際網路相關之重要科技事業或(2)中國概念股等之上市、上櫃公司股票之總額，應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以上(含本數)。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況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兩項比例(百分之六十及百分之七十)之限制。</p> <p>(一)前述所謂『中國概念股』，係指依「<u>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u>」規定之投資方式直接或間接從事大陸地區投資，並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投資金額累計達新台幣伍仟萬元以上者，或投資總額達中華民國上市或上櫃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含本數)以上者。</p> <p>(二)前述所謂『轉投資於重要科技事業』，係指依據證券發行人</p>	十四	一		<p>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及上櫃股票、增資或承銷股票、公司債(包括可轉換公司債)、政府公債、金融債券、上市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上市之債券換股權利證書、台灣存託憑證及其他經財政部核准於國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三個月後，投資於股票之總額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且投資於(1)從事或轉投資於通訊(包含局用交換設備、傳輸設備、用戶終端設備)及其相關零組件、網際網路相關之重要科技事業或(2)中國概念股等之上市、上櫃公司股票之總額，應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以上(含本數)。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況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兩項比例(百分之六十及百分之七十)之限制。</p> <p>(一)前述所謂『中國概念股』，係指依「<u>公開發行公司從事大陸地區投資處理要點</u>」規定之投資方式直接或間接從事大陸地區投資，並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依「<u>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u>」核准投資金額累計達新台幣伍仟萬元以上者，或投資總額達中華民國上市或上櫃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含本</p>	<p>91年12月10日台財證一字第0910006110號廢止「公開發行公司從事大陸地區投資處理要點」，故移除該引用法規。</p>

條	項	款	修約後條文	條	項	款	原條文	說明
			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二十一條之規定，列為長期股權投資之公司（中華民國公司除外）； (以下省略)				數)以上者。 (二)前述所謂『轉投資於重要科技事業』，係指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八條之規定，列為長期股權投資之公司（中華民國公司除外）； (以下省略)	更新引用之準則條號。
十四	二		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金融機構或買入短期票券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五條金管會規定之比率保持資產之流動性，並指示保管機構處理。上開之金融機構係指符合銀行法第二十條所稱之銀行，並取得金管會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十四	二		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金融機構或買入短期票券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五條金管會規定之比率保持資產之流動性，並指示保管機構處理。上開之金融機構係指符合銀行第二十條所稱之銀行，並取得金管會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漏字修正。
十四	七		(以上省略) (二十)投資於同一票券商保證之票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並不得超過新台幣五億元。 (以下省略)	十四	七		(以上省略) (二十一)投資於同一票券商保證之票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並不得超過新台幣五億元。 (以下省略)	僅調整項次。後項次依序調整。
十六	一		經理公司之報酬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壹點陸（1.6%）之比率；TIS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係按該類型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陸零(0.60%)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但本基金含自成立日起屆滿三個月後，除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特殊情形外，投資於上市、上櫃公司股票之總金額未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部份，經理公司之報酬應減半計收。	十六	一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壹點陸（1.6%）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但本基金含自成立日起屆滿三個月後，除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特殊情形外，投資於上市、上櫃公司股票之總金額未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部份，經理公司之報酬應減半計收。	明訂本基金 TIS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經理公司報酬，並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十七	四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	十七	四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買回日起五個營業日	配合實務作業以及國內開放

條	項	款	修約後條文	條	項	款	原條文	說明
			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五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反稀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				內給付買回價金。	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增訂相關規範。
			(刪除)	十七	六		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價金之給付，經理公司應指示保管機構以買回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支票或匯款方式為之。	與本契約第 17 條第 4 項新增之內容重複，故刪除。後續項次依序調整。
十七	八		自成立之日起，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合計達一定金額或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時，該買回之受益人應負擔反稀釋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或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且得自該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中扣除，反稀釋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所稱一定金額、一定比例及反稀釋費用比率、調整及相關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惟因本基金合併或清算事由，投資人依公告期間行使其權益者，不得收取反稀釋費。				(新增)	配合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增訂反稀釋相關規範。
十八	三		受益人申請買回有本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時，得於暫停計算買回價格公告日(含公告日)起，向原申請買回之機構或經理公司撤銷買回之申請，該撤銷買回之申請除因不可抗力情形外，應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前(含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營業時間內到達原申請買回機構或經理	十八	三		受益人申請買回有本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時，得於暫停計算買回價格公告日(含公告日)起，向原申請買回之機構或經理公司撤銷買回之申請，該撤銷買回之申請除因不可抗力情形外，應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前(含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營業時間內到達原申請買	配合本基金受益憑證轉換為無實體發行，買回時毋需辦理受益憑證之換發，爰刪除相關規定。

條	項	款	修約後條文	條	項	款	原條文	說明
			公司，其原買回之請求方失其效力，且不得對該撤銷買回之行為，再予撤銷。				回機構或經理公司，其原買回之請求方失其效力，且不得對該撤銷買回之行為，再予撤銷。 <u>經理公司應於撤銷買回申請文件到達日起七個營業日內交付因撤銷買回而換發之受益憑證。</u>	
二	一		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指定之事務代理機構應依「 <u>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u> 」，備置最新受益人名簿壹份。	二	一		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指定之事務代理機構應依 <u>本契約附件一「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u> 」，備置最新受益人名簿壹份。	已於法規明訂相關機制，故已無需在信託契約內以附件方式規範之。
二	二		有前項應召集受益人大會之事由發生時， <u>持有受益憑證繼續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者，前項之受益人，係指繼續持有該類型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該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得以書面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請求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召集受益人大會。</u>	二	二		有前項應召集受益人大會之事由發生時， <u>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得以書面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請求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召集受益人大會。前開請求提出後十五日內，受請求之人應為是否召集之通知，如決定召集受益人大會，則應自受益人請求提出日起七十五日內召開受益人大會。受請求之人逾期未為是否召集之通知時，前開受益人得報經金管會許可後，自行召集受益人大會。</u>	配合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修訂受益人大會之召開門檻，並因應本次修訂 TIS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新增特定類型受益人大會之召開規定。
二	五		受益人大會之決議，應經持有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 <u>二分之一以上</u> 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表決權總數 <u>二分之一以上</u> 同意。但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 <u>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者，則受益人會議應僅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有權出席並行使表決權，且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該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u> 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 <u>二分之一</u>	二	五		受益人大會之決議，應經持有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 <u>二分之一以上</u> 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表決權總數 <u>二分之一以上</u> 同意。下列事項不得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於受益人大會： (一)解任或更換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 (二)終止本契約。	配合本基金新增 TIS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以及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修訂受益人大會相關規定。

條	項	款	修約後條文	條	項	款	原條文	說明
			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於受益人大會： (一)更換經理公司或 <u>基金</u> 保管機構； (二)終止本契約。 (三)變更本基金種類。					
二	六		受益人大會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之規定辦理。	二	六		受益人大會應依本契約附件二「受益人大會規則」之規定辦理。	已於法規明訂相關機制，故爰以刪除附件。
二	二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應依金管會之規定，訂定基金會計制度，並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編具年報；於每會計年度第二季終了後四十五日內編具半年度財務報告，於每月終了後十日內編具月報，前述年度、半年度財務報告及月報應送由證券投資信託商業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	二	二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應依金管會之規定，訂定基金會計制度，並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編具年報；於每月終了後一個月內編具月報，前述年報及月報應送由證券投資信託商業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	配合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之會計作業，爰以修訂。
二	三		前項年報及半年度財務報告應經金管會核准之會計師查核簽證，並經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共同簽署後，由經理公司公告之。	二	三		前項年報應經金管會核准之會計師查核簽證，並經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共同簽署後，由經理公司公告之。	同上。
三	二	四	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一之標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	三	二	四	每月公布基金持股前五大個股名稱，及合計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	依據公會104.4.24中 信 顧 字 第 10400506081 號函轉 金管會 104.3.26 金管 證 投 字 第 1040005649 號函指 示辦理。
三	二	七	本基金之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三	二	七	本基金之年報。	配合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之會計及實務作業，爰以修訂。
三	二	八	發生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所訂之特殊情形而不受同條項原訂投資比例限制之情事，及特殊情形結束後。				(新增)	款欠收字處延。
三	二	十	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 (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				(新增)	

條	項	款	修約後條文	條	項	款	原條文	說明
一			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					
三十	六		依本條第二項第三款及第四款應公布之內容及比例，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三十	六		本項新增	配合實務增訂。
三十四			本契約之修訂應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同意，受益人大會為同意之決議，並經金管會之核准。但修訂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經受益人大會決議，但仍應經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意，並經金管會之核准。	三十四			本契約及其附件之修訂應經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之同意，受益人大會為同意之決議，並經金管會之核准。但修訂事項對受益人之利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經受益人大會決議，但仍應經經理公司、保管機構同意，並經金管會之核准。	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已刪除附件，並酌修文字。
			(刪除)	三十五			本契約之附件一「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附件二「受益人大會規則」為本契約之一部分，與本契約之規定有同一之效力。	因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 32 條及 42 條已明訂相關機制，故無需於契約內以附件方式規範。後條次依序調整。

【附錄五】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

114年3月11日金管證投字第1140381041號函備查

- 一、本計算標準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
- 二、貨幣市場基金及類貨幣市場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方式：以買進成本加計至計算日止之應計利息及折溢價攤銷為準；有call權及put權之債券，以該債券之到期日（Maturity）作為折溢價之攤銷年期。
類貨幣市場基金於轉型基準日以前所購入之資產，則以轉型基準日之帳列金額為買進成本。另，類貨幣市場基金購入債券所支付之交割款項中，賣方依其持有債券期間按票面金額及利率計算之應計利息扣繳稅款，按該債券剩餘到期日（Maturity）攤銷之。
- 三、指數型基金及指數股票型基金之基金資產價值計算，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辦理。
- 四、ETF連結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方式：所單一連結之ETF主基金，以計算日該ETF主基金單位淨資產價值為準。
- 五、其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之價值，依下列規定計算之：

（一）股票：

1. 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等價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以計算日櫃買中心興櫃股票電腦議價點選系統之加權平均成交價為準；未上市、未上櫃之股票（含未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及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之私募股票，以買進成本為準，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如後撤銷上市、上櫃契約者，則以核准撤銷當日之加權平均成交價計算之，惟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但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另有約定時，從其約定。認購已上市、上櫃及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之同種類增資或承銷股票，準用上開規定；認購初次上市、上櫃（含不須登錄興櫃之公營事業）之股票，於該股票掛牌交易前，以買進成本為準。
2. 持有因財務困難而暫停交易股票者，自該股票暫停交易日起，以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之集中交易市場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與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之最近期依法令公告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比較，如低於每股淨值時，則以該收盤價為計算標準；如高於每股淨值時，則以每一營業日按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計算之該股票價格至淨值為準。上揭計算之價格於該股票發行公司於暫停交易開始日後依法令公告最新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時，一次調整至最新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惟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收盤價為上限。惟最新財務報告經會計師出具為非標準式核閱報告時，則採最新二期依法令公告財務報告所分別列示之每股淨值之較低者為準。
3. 暫停交易股票於恢復交易首日之成交量超過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一曆月之每一營業日平均成交量，且該首日之收盤價已高於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價格者，則自該日起恢復按上市、上櫃股票之計算標準計算之。
4. 如該股票恢復交易首日之成交量未達前款標準，或其收盤價仍達最高跌幅者，則俟自該股票之成交量達前款標準且收盤價已高於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價格之日起，始恢復按上市、上櫃股票之計算標準計算之。在成交量、收盤價未達前款標準前，則自該股票恢復交易前一營業日之計算價格按每一營業日最高漲幅或最高跌幅逐日計算其價格至趨近計算日之收盤價為止。

5. 因財務困難而暫停交易股票若暫停交易期滿而終止交易，則以零價值為計算標準，俟出售該股票時再以售價計算之。
 6. 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屬吸收合併者，自消滅公司股票停止買賣之日起，持有之消滅公司股數應依換股比例換算為存續公司股數，於合併基準日（不含）前八個營業日之停止買賣期間依存續公司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並於合併基準日起按本項1之規定處理。
 7. 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屬新設合併者，持有之消滅公司股票於合併基準日（不含）前八個營業日之停止買賣期間，依消滅公司最後交易日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新設公司股票上市日，持有之消滅公司股數應依換股比例換算為新設公司股數，於計算日以新設公司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
 8. 持有因公司分割減資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持有之減資原股票於減資新股票開始上市（櫃）買賣日前之停止買賣期間，依減資原股票最後交易日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減資原股票之帳列金額，按減資比例或相對公平價值分拆列入減資新股票之帳列成本。減資新股票於上市（櫃）開始買賣日起按本項1之規定處理。
 9. 融資買入股票及融券賣出股票：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10. 以上所稱「財務困難」係指股票發行公司發生下列情事：
 - (1) 公司未依法令期限辦理財務報告或財務預測之公告申報者。
 - (2) 公司因重整經法院裁定其股票禁止轉讓者。
 - (3) 公司未依一般公認會計編製報表或會計師之意見為無法表示意見或否定意見者。
 - (4) 公司違反上市（櫃）重大訊息章則規定且情節重大，有停止買賣股票之必要者。
 - (5) 公司之興建工程有重大延誤或有重大違反特許合約者。
 - (6) 公司發生存款不足退票情事且未於規定期限完成補正者。
 - (7) 公司無法償還到期債務且未於規定期限與債權人達成協議者。
 - (8) 發生其他財務困難情事而被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櫃買中心停止買賣股票者。
- (二) 受益憑證：上市（櫃）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或櫃買中心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櫃）者，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載公告網站之單位淨資產價值為準。
- (三) 台灣存託憑證：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 (四) 轉換公司債：
1. 上市（櫃）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轉換公司債提出申請轉換後，應即改以股票或債券換股權利證書評價，其評價方式準用第一（一）款規定。
 2. 持有暫停交易或上市（櫃）轉下市（櫃）者，以該債券最後交易日之收盤價為準，依相關規定按該債券剩餘存續期間攤銷折溢價，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惟如有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暫停交易轉換

公司債於恢復日起按本款1之規定處理。

3. 暫停交易轉換公司債若為「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所稱之問題公司債，則依「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

(五) 公債：上市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上櫃者，優先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殖成交系統之成交價加權平均殖利率換算之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當日等殖成交系統未有交易者，則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以上二者均無成交紀錄且該債券之到期日在一年（含）以上者，則以該公債前一日帳列殖利率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債指數殖利率作比較，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殖利率上下10 bps（含）區間內，則以前一日帳列殖利率換算之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殖利率上下10 bps區間外，則以櫃買中心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殖利率換算之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以上二者均無成交紀錄且該債券之到期日在一年（不含）以下者，則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各期次債券公平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六) 金融債券、普通公司債、其他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1. 94年12月31日以前（含）購買且未於95年1月1日以後（含）出售部分持券者，依下列規定計算之：

- (1) 上市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 (2) 上櫃且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者，以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 (3) 上櫃且票面利率為浮動利率者，以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但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未有成交價加權平均值者，則採前一日帳列金額，另按時攤銷帳列金額與面額之差額，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 (4) 未上市、上櫃者，以其面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並依相關規定按時攤銷折溢價。
- (5) 持有暫停交易或上市（櫃）轉下市（櫃）者，以該債券於集中交易市場上市最後交易日之收盤價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上櫃最後交易日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為成本，依相關規定按該債券剩餘存續期間攤銷折溢價，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暫停交易債券於恢復日起按本款1之規定處理。

2. 94年12月31日以前（含）購買且於95年1月1日以後（含）出售部分後之持券，及95年1月1日以後（含）購買者：

- (1) 上市及上櫃且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者，以計算日之收盤殖利率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加權平均成交殖利率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作比較，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上下20 bps（含）區間內，則以收盤殖利率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加權平均成交殖利率，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上下20 bps區間外，則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加減20 bps，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上揭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作比較時，應遵守下列原則：

- A. 債券年期 (Maturity) 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所載年期不同時，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但當債券為分次還本債券時，則以加權平均到期年限計算該債券之剩餘到期年期；債券到期年限未滿1個月時，以1個月為之；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之法定到期日與預定到期日不同時，以預定到期日為準；有call權及put權之債券，其到期年限以該債券之到期日為準。
- B. 債券信用評等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所載信用評等之對應原則如下：
- (A) 債券信用評等若有 + 或 -，一律刪除（例如：「A-」或「A+」一律視為A）。
- (B) 有單一保證銀行之債券，以保證銀行之信用評等為準；有聯合保證銀行之債券，以主辦銀行之信用評等為準；以資產擔保債券者，視同無擔保，無擔保債券以發行公司主體之信用評等為準；次順位債券，以該債券本身的信用評等為準，惟當該次順位債券本身無信用評等，則以發行公司主體之信用評等再降二級為準；發行公司主體有不同信用評等公司之信用評等時，以最低之信用評等為準。
- (C) 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信評等級以受益證券本身信評等級為準。
- (2) 上櫃且票面利率為浮動利率者，按本條第（十五）項2之規定處理。
3. 債券若為「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所稱之問題公司債，則依「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
- (七) 附買回債券及短期票券（含發行期限在一年以內之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以買進成本加計至計算日止按買進利率計算之應收利息為準，惟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
- (八) 認購（售）權證：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 (九) 國外上市 / 上櫃股票：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時間內可收到證券集中交易市場 / 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基金經理公司應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載明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之適用時機（如：一個月、二個月等）及重新評價之合理周期（如：一周、一個月等）。
- (十) 國外債券：以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約定之價格資訊提供機構所取得之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或中價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持有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或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基金經理公司應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載明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之適用時機（如：一個月、二個月等）及重新評價之合理周期（如：一周、一個月等）。
- (十一) 國外共同基金：
1. 上市（櫃）者，以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載資訊公司取得各集中交易市場或店頭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國外次保管銀行、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2. 未上市(櫃)者，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時間內，取得國外共同基金公司最近之淨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淨值計算。

(十二)其他國外投資標的：上市者，依計算日之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者，依規範各該國外投資標的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投資說明書、公開說明書或其他類似性質文件之規定計算其價格。

(十三)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受託機構最新公告之淨值為準，但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十四)結構式債券：

1. 94年12月31日以前(含)購買且未於95年1月1日以後(含)出售部分持券者：依本條(六)1及3之規定處理。

2. 94年12月31日以前(含)購買且於95年1月1日以後(含)出售部分後之持券，及95年1月1日以後(含)購買者：至少每星期應重新計算一次，計算方式以3家證券商(含交易對手)提供之公平價格之平均值或獨立評價機構提供之價格為準。

(十五)結構式定期存款：

1. 94年12月31日以前(含)購買者：以存款金額加計至計算日止之應收利息為準。

2. 95年1月1日以後(含)購買者：由交易對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十六)參與憑證：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時間內可收到參與憑證所連結單一股票於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之參與憑證所連結單一股票有暫停交易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或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六、國內、外證券相關商品：

1. 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約定之價格資訊提供機構所取得之價格或交易對手所提供之價格為準。

2. 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之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

運用投資於國內之基金從事經金管會核准臺灣期貨交易所授權歐洲期貨交易所上市臺股期貨及臺指選擇權之一天期貨契約時，以計算日之結算價格為準，於次一營業日計算基金資產價值。

遠期外匯合約：各類型基金以計算日外匯市場之結算匯率為準，惟計算日當日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

七、第四條除暫停交易股票及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於股份轉換停止買賣期間外，規定之計算日無收盤價格、加權平均成交價、成交價加權平均殖利率換算之價格、平均價格、結算價格、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中價、參考利率、公平價格、公平價格之平均值、結算匯率者，以最近之收盤價格、加權平均成交價、成交價加權平均殖利率換算之價格、平均價格、結算價格、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中價、參考利率、公平價格、公平價格之平均值、結算匯率代之。

八、國外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有關外幣兌換新臺幣之匯率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約定時點之價格為準。

九、第五條第(九)至(十六)項之資產因受金融制裁 (如包括加拿大、法國、德國、義大利、日本、英國和美國以及歐盟在內的七國集團(G7)國家的金融制裁制度) 而缺乏流動性、難以出售或估價等問題，經理公司得依基金之最佳利益決定是否沿用「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第四條至第十二條規定。

目標到期債券基金持有上述資產，經理公司應於將基金持有資產評價為零後，即時將受影響之基金淨資產價值及上述資產後續處理方式等資訊依基金信託契約規定公告並通知受益人，並應於上述資產處理完成前，每年定期公告資產處理情形。

【附錄五之一】經理公司之基金評價政策與基金評價委員會之運作機制

基金持有之國外上市、上櫃股票或債券如發生以下重大特殊事件，致有基金資產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計算無法反映公平價格之情形時，應依本公司所制定之基金評價委員會運作辦法規定辦理。

一、啟動時機

持有國外上市、上櫃股票、債券等投資標的，發生下述所列情事之一時，評價委員會應每月召開，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一) 投資標的之暫停交易；
- (二) 突發事件造成交易市場關閉；
- (三) 交易市場非因例假日停止交易；
- (四) 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
- (五) 基金遇有佔基金淨值 10% 以上之投資標的發生暫停交易之情事應召開會議；
- (六) 應評價委員會成員之要求或其他事件導致基金持有標的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

二、可能採用之評價方法

評價委員會於開會前，應取得下列資訊管道來源之投資標的資料，並於會議中充分討論，如：投資標的公司狀況(營運/財務等)、交易狀況、市場重大訊息等；評價委員會成員依據當時投資標的公司及投資市場狀況經充分討論後決定合理價格：

- (一) 投資標的最近期收盤價、成交價、買賣價或均價。
- (二) 本基金國外投資顧問公司、券商、次保管銀行、彭博、路透社等價格資訊提供者、其他專業機構所提供之價格。
- (三) 交易對手提供之價格。
- (四) 發行公司財報或其相同產業財報資訊。
- (五) 其他符合客觀、中立、合理、可驗證結果之評價方法。

若評價委員會成員於開會前若無法從客觀及中立第三方取得參考價格，將依委員會成員充分討論得出價格，該價格即為計算基金淨值之依據。

資產評價涉及專業主觀判斷，依評價結果計算帳戶淨資產價值之相關有價證券價格，可能與該有價證券其後於市場得以實際賣出的價格有所不同，經理公司無法保證該價格為絕對合理之公平價格，評價委員會應以審慎及誠信原則評定有價證券合理的可能價格。

三、後續檢視評價價格流程：

上述所決定採用的評價價格，經一定期間仍無法經由一般正常交易之價格資訊來源取得價格或投資標的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時，對於評價委員會已決議之評價價格，應按合理周期採行後續價格檢視機制，以檢討評價價格之適切性。

四、評價委員會決議

經評價委員會決議之股票或債券之公平價格自當日起適用，決議應呈報總經理，並每年彙整提報董事會。前述決議及評價結果應按月彙整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附錄五之二】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

中華民國114年2月19日

金管證投字第1130359053號函准予核定

一、法源依據及目的

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七十二條規定訂定之。基金淨值是要表達最接近基金真正的市場價格，惟淨值的準確性會受到來自不同交易制度、時差、匯率、稅務等因素而受到影響，導致需調整淨值，在保障投資人權益之前題下，減少業者過度繁複且不具經濟價值之作業程序，爰訂定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

二、適用情形

投信事業於基金淨值偏差達第三條所定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應依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以保護投資人。至於未達第三條所定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除投信事業有故意或重大過失者應賠償投資人外，因影響不大而屬可容忍範圍，得比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估計變動處理，以減少冗長及高費用的公告作業流程，但應將基金帳務調整之紀錄留存備查。

三、各類型基金適用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如下：

- (一)貨幣市場型基金：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0.125% (含)；
- (二)債券型基金：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0.25% (含)；
- (三)股票型：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0.5% (含)；
- (四)平衡型及多重資產型基金：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0.25% (含)；
- (五)保本型、指數型、指數股票型、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組合及其他類型基金：依其類別分別適用上述類別比率。

四、若基金淨值調整之比率達前條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投信事業除依第六條之控管程序辦理外，應儘速計算差異金額並調整基金淨資產價值。除遇有特殊狀況外，投信事業應自發現偏差之日起7個營業日內公告，並自公告日起20個營業日內完成差額補足事宜。

五、若基金淨值調整之比率達第三條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投信事業於辦理差額補足作業之處理原則如下：

(一)淨值低估時

- 1.申購者：投信事業應進行帳務調整，但不影響受益人之總申購價金。
- 2.贖回者：投信事業須就短付之贖回款差額，自基金專戶撥付予受益人。
- 3.舉例如下表：

淨值低估	偏差時	調整後	說明
申購者	申購金額\$800 NAV:\$8 購得100單位	申購金額\$800 NAV:\$10 以80單位計	進行帳務調整，但不影響受益人之總申購價金\$800。
贖回者	贖回100單位 NAV:\$8 贖回金額 \$ 800	贖回100單位 NAV:\$10 贖回金額 \$ 1000	贖回金額應為\$1000，故由基金資產補足受益人所遭受之損失\$200，以維持正確的基金資產價值。

(二)淨值高估時

- 1.申購者：投信事業須就短付之單位數差額，補發予受益人並調整基金發行在外單位數。
- 2.贖回者：投信事業須就已支付之溢付贖回款差額，對基金資產進行補足。
- 3.原則上，投信事業必須去補足由於某些受益人受惠而產生的損失給基金，且只要當淨值重新計算並求出投信事業應補償基金的金額，投信事業應對基金資產進行補足，舉例如下表：

淨值高估	偏差時	調整後	說明
申購者	申購金額\$800 NAV:\$10 購得80單位	申購金額\$800 NAV:\$8 購得100單位	進行帳務調整，但不影響受益人之總申購價金\$800。
贖回者	贖回100單位 NAV:\$10 贖回金額 \$ 1000	贖回100單位 NAV:\$8 贖回金額 \$ 800	贖回金額應為\$800，投信事業須就已支付之贖回款而使基金受有損失部分，對基金資產進行補足。

六、當調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達到前揭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投信事業應執行之相關控管程序如下：

- (一) 知會金管會、同業公會、基金保管機構及基金之簽證會計師。
- (二) 計算偏差的財務影響及補足受益人的金額。
- (三) 基金簽證會計師對投信事業淨值偏差之處理出具報告，內容應包含對基金淨值計算偏差的更正分錄出示意見、基金淨值已重新計算及基金/投資人遭受的損失金額等。
- (四) 檢具會計師報告，將補足金額或帳務調整內容陳報金管會備查。
- (五) 公告並通知受影響之銷售機構及受益人，淨值偏差之金額及補足損失的方式，並為妥善處理。
- (六) 除遇有特殊狀況外，投信事業應自發現偏差之日起7個營業日內公告，並自公告日起20個營業日內完成差額補足事宜。
- (七) 投信事業事後應檢討更正之行動方案、處理步驟、內部控制因應方式及後續處理過程是否合理。
- (八) 於基金年度財務報告中揭露會計師對基金淨值偏差更正流程之合理性，及陳述偏差的淨值已重新計算、基金/投資人遭受的損失金額及支付的補足金額。

七、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經本公會理事會通過並報請金管會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六】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二年之財務報表暨查核報告

請參閱後附

【附錄七】本基金財務報表暨查核報告

請參閱後附

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3及112年度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圓山里德惠街9之1號1樓
電話：(02)25013838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7		-
四、資產負債表	8		-
五、綜合損益表	9		-
六、權益變動表	10		-
七、現金流量表	11~12		-
八、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3		一
(二) 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14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17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7~27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 定性之主要來源	28		五
(六)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28~47		六~二五
(七) 關係人交易	47~60		二六
(八) 質押之資產	60		二七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查核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商譽之減損評估

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商譽餘額為 410,930,292 元，占資產總額 26%，對整體財務報表係屬重大。管理階層依照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 36 號「資產減損」規定，每年度進行商譽減損評估測試。

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之商譽主要係為推動產業之有效整合，擴大營運規模以增強全球市場競爭力，採吸收合併方式合併台灣工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所產生。管理階層評估商譽是否減損時，係依使用價值模式計算，並確認可回收金額是否仍高於帳列商譽而無減損情事。評估前述事項，需預估未來可能產生之營運現金流量及決定適當折現率，以計算可回收金額。

管理階層於決定未來營運現金流量時，將考量未來營運展望所預測之業務成長率及利潤率等，並計算股東權益資金成本率作為折現率，由於該等假設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且可能受未來市場或經濟景氣影響，具有估計之高度不確定性，因此將商譽減損評估考量列為 113 年度關鍵查核事項。

與商譽減損評估之相關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與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四、五及十三。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針對管理階層評估商譽是否減損時，就未來營運現金流量及股東權益資金成本率使用之重大估計及假設，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了解管理階層估計未來營運展望所預測之業務成長率及利潤率之過程及依據。
2. 檢視其未來營運現金流量估列之合理性，估計數是否考量近期營運結果、歷史趨勢及所屬產業概況等，並予以適時更新。

3. 採用本所財務顧問專家以協助評估管理階層所使用之股東權益資金成本率，包括無風險報酬利率、波動性及風險溢酬該等假設，是否與公司現行及所屬產業情況相符，並重新執行驗算。

營業收入認列適當性之評估

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收入來自於提供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全權委託投資帳戶管理服務之管理費收入，其計算方式係分別依個別基金及全權委託投資帳戶之淨資產價值，按契約之約定比率逐日計算管理費收入，並於每日認列，因此將可能因基金淨值計算而影響管理費收入認列之適當性，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與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與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四及十九。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針對收入認列之計算是否適當，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取得資產負債表日營業收入明細，驗算明細表之加總並核對或調節分類帳。
2. 核對管理收入明細表中各基金淨資產價值是否正確，並核對費率是否與合約相符。
3. 抽查核算管理費收入金額認列是否正確。
4. 抽核收取管理費之存摺或對帳單金額是否與發票、收據相符。
5. 執行應收帳款函證程序，若有差異了解其原因，未回函部分執行替代性查核程序。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係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楊 靜 婷

楊靜婷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資 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二五及二六）	\$ 339,290,010	22	\$ 221,910,615	1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七、二五及二六）	218,553,425	14	183,567,996	14
其他什項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九、二五及二六）	225,400,000	15	127,200,000	9
應收帳款（附註十、二五及二六）	90,691,978	6	75,349,154	6
其他應收款（附註十、二五及二六）	829,151	-	22,523,664	2
當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一）	14,321,319	1	11,312,752	1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五及二六）	5,844,569	-	5,194,684	-
流動資產總計	<u>894,930,452</u>	<u>58</u>	<u>647,058,865</u>	<u>49</u>
非流動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八及二五）	3,433,098	-	3,056,635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一）	4,916,413	-	6,970,288	1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二）	23,221,736	2	34,262,260	3
商譽（附註四、五及十三）	410,930,292	26	410,930,292	31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3,359,024	-	4,090,867	-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一）	-	-	43,763	-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十五、二五、二六及二七）	209,613,052	14	213,122,736	16
非流動資產總計	<u>655,473,615</u>	<u>42</u>	<u>672,476,841</u>	<u>51</u>
資 產 總 計	<u>\$ 1,550,404,067</u>	<u>100</u>	<u>\$ 1,319,535,706</u>	<u>100</u>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六、二三、二五及二六）	\$ 197,234,626	13	\$ 144,580,186	11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68,191,891	4	35,170,531	2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十二及二六）	11,585,625	1	11,701,228	1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六）	2,240,696	-	2,502,233	-
流動負債總計	<u>279,252,838</u>	<u>18</u>	<u>193,954,178</u>	<u>14</u>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13,402	-	-	-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十二及二六）	11,852,179	1	22,609,197	2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七）	673,187	-	1,117,403	-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2,538,768</u>	<u>1</u>	<u>23,726,600</u>	<u>2</u>
負債總計	<u>291,791,606</u>	<u>19</u>	<u>217,680,778</u>	<u>16</u>
權 益				
股 本				
普通股股本（附註十八）	831,349,640	54	831,349,640	63
資本公積（附註十八）	47,856,306	3	47,856,306	4
保留盈餘（附註十八）				
法定盈餘公積	84,130,521	5	68,849,093	5
特別盈餘公積	775,313	-	928,975	-
未分配盈餘	294,067,582	19	152,814,278	12
保留盈餘總計	<u>378,973,416</u>	<u>24</u>	<u>222,592,346</u>	<u>17</u>
其他權益	433,099	-	56,636	-
權益總計	<u>1,258,612,461</u>	<u>81</u>	<u>1,101,854,928</u>	<u>84</u>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u>\$ 1,550,404,067</u>	<u>100</u>	<u>\$ 1,319,535,706</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負責人：鄭貞茂



經理人：葉柱均



主辦會計：黃惠玲



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113年度		112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十九及二六）	\$1,023,813,961	100	\$ 773,305,054	100
營業費用（附註十五、十七、二十、二三及二六）	(688,989,118)	(67)	(602,834,857)	(78)
營業淨利	<u>334,824,843</u>	<u>33</u>	<u>170,470,197</u>	<u>22</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十及二六）				
利息收入	4,921,576	1	3,300,827	-
其他收入	2,689,738	-	353,379	-
其他利益及損失	19,874,559	2	14,038,903	2
財務成本	(383,526)	-	(117,079)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27,102,347</u>	<u>3</u>	<u>17,576,030</u>	<u>2</u>
稅前淨利	361,927,190	36	188,046,227	24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一）	(68,177,709)	(7)	(35,074,625)	(4)
本年度淨利	<u>293,749,481</u>	<u>29</u>	<u>152,971,602</u>	<u>20</u>
其他綜合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評價損益（附註二五）	376,463	-	210,298	-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四及十七）	<u>318,101</u>	<u>-</u>	<u>(157,324)</u>	<u>-</u>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u>694,564</u>	<u>-</u>	<u>52,974</u>	<u>-</u>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294,444,045</u>	<u>29</u>	<u>\$ 153,024,576</u>	<u>20</u>
基本每股盈餘（附註二二）	<u>\$ 3.53</u>		<u>\$ 1.84</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負責人：鄭貞茂



經理人：葉柱均



主辦會計：黃惠玲



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股 股	數	金 額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權 益 總 計
				股 票 溢 價	員 工 認 股 權	公 積			
112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83,134,964	\$ 831,349,640	\$ 47,553,148	\$ 303,158	\$ 52,260,410	\$ 1,331,555	\$ 165,886,825	(\$ 153,662)	\$ 1,098,531,074
11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	16,588,683	-	(16,588,683)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402,580)	402,580	-	-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149,700,722)	-	(149,700,722)
112 年度淨利	-	-	-	-	-	-	152,971,602	-	152,971,602
112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57,324)	210,298	52,974
11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152,814,278	210,298	153,024,576
112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83,134,964	831,349,640	47,553,148	303,158	68,849,093	928,975	152,814,278	56,636	1,101,854,928
11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	15,281,428	-	(15,281,428)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153,662)	153,662	-	-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137,686,512)	-	(137,686,512)
113 年度淨利	-	-	-	-	-	-	293,749,481	-	293,749,481
113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318,101	376,463	694,564
11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294,067,582	376,463	294,444,045
113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83,134,964	\$ 831,349,640	\$ 47,553,148	\$ 303,158	\$ 84,130,521	\$ 775,313	\$ 294,067,582	\$ 433,099	\$ 1,258,612,461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負責人：鄭貞茂



經理人：葉柱均



主辦會計：黃惠玲



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年度稅前淨利	\$ 361,927,190	\$ 188,046,227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4,455,054	17,739,978
攤銷費用	1,463,053	1,329,189
財務成本	383,526	117,079
利息收入	(4,921,576)	(3,300,827)
股利收入	(227,406)	(341,09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15,987,887)	(14,723,219)
處分金融資產淨(利益)損失	(3,404,247)	607,098
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	(285,825)	181,298
遞延手續費攤銷	39,922,265	78,599,637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應收帳款	(15,056,999)	(8,379,747)
其他流動資產	(649,885)	(401,624)
淨確定福利資產	(126,115)	(45,683)
其他非流動資產	(35,759,623)	(21,284,132)
其他應付款	52,126,818	1,220,210
其他流動負債	(261,537)	116,725
營運產生之現金	393,596,806	239,481,110
收取之利息	4,565,543	2,975,410
收取之股利	227,406	341,099
支付之利息	(383,526)	(117,079)
支付之所得稅	(38,107,751)	(33,513,37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59,898,478</u>	<u>209,167,164</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0,730,664)	(49,891,756)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87,188,035	42,795,486
其他什項金融資產增加	(98,200,000)	(94,400,0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72,490)	(3,600,660)

(接次頁)

(承前頁)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取得無形資產	(\$ 731,210)	(\$ 1,968,0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25,456)	16,946,0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2,971,785)	(90,118,93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1,860,786)	(11,443,680)
支付本公司業主股利	(137,686,512)	(149,700,72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出	(149,547,298)	(161,144,402)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117,379,395	(42,096,168)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21,910,615</u>	<u>264,006,783</u>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39,290,010</u>	<u>\$ 221,910,615</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負責人：鄭貞茂



經理人：葉柱均



主辦會計：黃惠玲



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係由台証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於 93 年元月開始籌備，93 年 5 月 31 日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籌設，並於 93 年 7 月 22 日取得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審查核發營業執照，至 93 年 8 月 31 日，屬創業期間，而於 93 年 9 月 1 日開始主要營業活動，並產生重要收入。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發行受益憑證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並以該基金從事證券及其相關商品之投資及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之相關業務。

本公司並於 94 年獲准經營接受客戶全權委託投資業務。

母公司為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係於 99 年 7 月 23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申請轉投資本公司，嗣於 99 年 7 月 26 日購入本公司 100% 股權。母公司於 113 及 112 年底持有本公司普通股股權均為 100%。

本公司為推動產業之有效整合，擴大營運規模以增強全球市場競爭力，於 99 年 12 月 10 日經股東會決議，於 99 年 12 月 18 日（合併基準日）採吸收合併方式合併台灣工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工銀投信），本公司為存續公司，工銀投信為消滅公司。依據合併契約，所有工銀投信發行在外流通之股份將因合併而停止流通並註銷，且按工銀投信普通股股權每股支付 5 元對價，按工銀投信於合併基準日全部已發行普通股總數 35,000,000 股計算，總合併對價為 175,000,000 元，台新投信不另發行新股。自合併生效時起，工銀投信帳列之所有資產、負債及一切權利義務，由台新投信概括承受。該合併案業經相關主管機關核准並於 100 年 1 月 13 日完成變更登記。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於 114 年 2 月 14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初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 會計準則」）

本公司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未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 (二) 114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 會計準則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以下簡稱「IASB」) 發布之生效日</u>
IAS 21 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2025 年 1 月 1 日 (註 1)

註 1：適用於 2025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初次適用該修正時，不得重編比較期間，而應將影響數認列於初次適用日之保留盈餘或權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依適當者）以及相關受影響之資產及負債。

IAS 21 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該修正明訂，當企業能夠於正常管理延誤之時間範圍內，透過市場或兌換機制所建立具可執行權利及義務之交換交易，將一貨幣兌換成另一貨幣時，該貨幣具有可兌換性。當貨幣於衡量日不具可兌換性時，本公司應估計即期匯率，以反映若市場參與者考量當時經濟情況而於衡量日進行有秩序之交易會使用之匯率。在此情況下，本公司亦應揭露能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評估貨幣缺乏可兌換性如何影響或預期將如何影響其經營結果、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之資訊。

除上述影響外，本公司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未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 11 冊」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涉及自然依賴型電力之合約」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18「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2027 年 1 月 1 日
IFRS 19「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2027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18「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IFRS 18 將取代 IAS 1「財務報表之表達」，該準則主要變動包括：

- 損益表應將收益及費損項目分為營業、投資、籌資、所得稅及停業單位種類。
- 損益表應列報營業損益、籌資前稅前損益以及損益之小計及總計。
- 提供指引以強化彙總及細分規定：本公司須辨認個別交易或其他事項所產生之資產、負債、權益、收益、費損及現金流量，並以共同特性為基礎進行分類與彙總，俾使主要財務報表列報之各單行項目至少具有一項類似特性。具有非類似特性之項目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中應予細分。本公司僅於無法找出較具資訊性之標示時，始將該等項目標示為「其他」。

- 增加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之揭露：本公司於進行財務報表外之公開溝通，以及向財務報表使用者溝通對本公司整體財務績效某一層面之管理階層觀點時，應於財務報表單一附註揭露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相關資訊，包括該衡量之描述、如何計算、其與 IFRS 會計準則明定之小計或總計之調節以及相關調節項目之所得稅與非控制權益影響等。

2.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該修正主要修改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包括若金融資產包含一項可改變合約現金流量時點或金額之或有事項，且或有事項之性質與基本放款風險及成本之變動無直接關聯（如債務人是否達到特定碳排量減少），此類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兩項條件時其合約現金流量仍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 所有可能情境（或有事項發生前或發生後）產生之合約現金流量均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及
- 所有可能情境下產生之合約現金流量與具有相同合約條款但未含或有特性之金融工具之現金流量，並無重大差異。

該修正亦規定當企業使用電子支付系統以現金交割金融負債，若符合下列條件，得選擇於交割日前除列金融負債：

- 企業不具有撤回、停止或取消該支付指示之實際能力；
- 企業因該支付指示而不具有取用將被用於交割之現金之實際能力；及
- 與該電子支付系統相關之交割風險並不顯著。

本公司應追溯適用該修正但無須重編比較期間，並將初次適用之影響數認列於初次適用日。

3.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涉及自然依賴型電力之合約」

涉及自然依賴型電力之合約係產電來源取決於無法控制之自然因素，而使合約一方承擔實際產電量不確定之風險，包括購買或出售自然依賴型電力之合約或與此類電力有關之金融工具。該修正規定，若本公司簽訂購買自然依賴型電力之合約，

而暴露於特定時間內購電量大於其需求量之風險，且電力市場之設計及運作要求本公司須於規定之期限內出售未使用之電力，則此類出售未必導致本公司不符合係因預期使用電力之需求而持有購電合約之條件而須將該合約視同金融工具處理。若本公司在售電後一段合理期間內會在同一市場買入等量電力，仍符合係依預期使用電力之需求而持有合約之條件。

該修正亦規定，若本公司簽訂涉及自然依賴型電力之合約，並將其指定為預期交易之避險工具，可指定與前述合約一致之變動數量預期電力交易作為被避險項目。

本公司應追溯適用與判斷涉及自然依賴型電力之合約是否符合係依預期使用電力之需求而持有合約之條件有關之修正內容，但無須重編比較期間，並將初次適用之影響數認列於初次適用日。與避險會計有關之規定應推延適用。

本公司應追溯適用該修正但無須重編比較期間，並將初次適用之影響數認列於初次適用日。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各號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其他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現金交割股份基礎給付產生之應付款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資產外（參閱下列會計政策之說明），本財務報表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臺幣，本財務報表係以新臺幣表達。

本公司將經濟活動分類為營業活動、投資活動及籌資活動。現金流量表係依營業、投資及籌資活動之類別報導本期內現金及約當現金之變動。現金及約當現金之組成項目請參閱附註六。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資訊係以間接法編製。間接法係自本期稅前淨利中調整非現金交易、任何過去或未來營業現金收入及支出之遞延或應計項目，及與投資或籌資現金流量相關之收益或費用項目之影響。利息之收取、支付及股利之收取分類為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而股利之支付係為取得財務資源之成本，故分類為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依 IFRS 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表時，本公司必須依專業判斷做出若干重大之會計假設及估計，並決定本公司之會計政策。假設之改變可能導致財務報表產生重大之影響。本公司確信本財務報表所使用之假設係為適當。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之事項，或對本財務報表影響重大之假設及估計，請參閱附註五之說明。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表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於資產負債表日不具有實質權利可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 幣

編製本公司之財務報表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係依據經金管會認可之 IAS 8「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以推延方式處理。

於處分或預期無法由使用或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將不動產及設備除列。除列不動產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六) 商 譽

企業所取得之商譽係依收購日所認列之商譽金額作為成本，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商譽分攤至本公司預期因該綜效而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已減損時）藉由包含商譽之該單位帳面金額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該單位之減損測試。若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之商譽係當年度企業所取得，則該單位或單位群組應於當年度結束前進行減損測試。若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任何減損損失直接認列為當期損失，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處分受攤商譽現金產生單位內之某一營運時，與該被處分營運有關之商譽金額係包含於營運之帳面金額以決定處分損益。

(七)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係依據經金管會認可之 IAS 8「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以推延方式處理。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八) 合約成本相關資產

為銷售經主管機關核准發行後收型受益權單位（定義為遞延至贖回時收取手續費之基金）而支付予銷售機構之手續費，於發生時依支付金額認列為資產項目，並按其估計經濟效益期間 3 年採直線法予以攤銷認列費用，若前述受益權單位於 3 年內由投資人贖回，於贖回時即將相關未攤銷餘額認列為費用。僅於取得客戶合約時發生，在金額可回收之範圍內認列為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並於合約期間採直線法攤銷。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及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及合約成本相關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共用資產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時，則分攤至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反之，則分攤至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

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慣例交易係指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其交付期間係在因法規或市場慣例所訂之期間內者。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分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本公司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五。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其他什項金融資產—流動及存出保證金）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

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及附賣回債券，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C.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

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12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權益。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一) 收入認列

本公司營業收入主要來自於提供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全權委託投資帳戶管理服務之管理費收入，計算方式係分別依個別基金及全權委託投資帳戶之淨資產價值按契約之約定比率，逐日計算管理費收入；另於各基金發行及買回後再發行受益憑證時，可收取若干比率之銷售費收入及境外基金收入，並依權責發生制之會計基礎於每月底統一認列。績效費收入之認列，按本公司所經理之各基金或全權委託契約規定計算，於受益權單位買回日或全權委託契約約定日認列。

(十二) 租 賃

本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本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十三)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係代表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後之金額。任何依此方式計算所產生之資產，不得超過該計畫之可得退還資金及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四) 股份基礎給付

現金交割股份基礎給付

對於現金交割股份基礎給付，係認列勞務所產生之負債，並以所承擔負債之公允價值作原始衡量。該負債係於清償前之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及清償日再衡量其公允價值，並將公允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

(十五)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本公司依各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本公司自 100 年起與母公司台新金控公司及其持股 90% 以上子公司採行連結稅制結算申報所得稅之會計處理，係將基礎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與各子公司個別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彙總金額之差額，於母公司調整。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

商譽減損估計

決定商譽是否減損時，須估計分攤到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為計算使用價值，管理階層應估計預期自現金產生單位所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並決定計算現值所使用之適當折現率。截至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商譽帳面價值均為 410,930,292 元。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銀行活期存款	\$ 14,393,771	\$ 4,642,271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 3 個月 以內之投資）		
銀行定期存款	17,000,000	12,500,000
附賣回債券	307,896,239	204,768,344
	<u>\$ 339,290,010</u>	<u>\$ 221,910,615</u>

銀行存款及附賣回債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銀行活期存款	0.002%~2.00%	0.05%~2.20%
銀行定期存款	1.225%~1.285%	1.100%
附賣回債券	1.16%~1.20%	0.83%~0.85%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流動</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非衍生金融資產		
— 基金受益憑證	<u>\$ 218,553,425</u>	<u>\$ 183,567,996</u>

八、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113年12月31日</u>	<u>112年12月31日</u>
<u>非流動</u>		
權益工具投資		
—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u>\$ 3,433,098</u>	<u>\$ 3,056,635</u>

本公司於 105 年 5 月 31 日以 3,000,000 元購買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因屬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而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九、其他什項金融資產－流動

	<u>113年12月31日</u>	<u>112年12月31日</u>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	<u>\$ 225,400,000</u>	<u>\$ 127,200,000</u>

截至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銀行定期存款利率區間分別為年利率 0.54%~1.70% 及 0.54%~1.575%。

十、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u>113年12月31日</u>	<u>112年12月31日</u>
<u>應收帳款（包含非關係人及關係人）</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u>\$ 90,691,978</u>	<u>\$ 75,349,154</u>
<u>其他應收款</u>		
其 他	<u>\$ 829,151</u>	<u>\$ 22,523,664</u>

上述應收帳款於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以歷史經驗考量前瞻性後，依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評估並無備抵損失。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運輸設備</u>	<u>辦公設備</u>	<u>租賃改良</u>	<u>合 計</u>
<u>成 本</u>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150,000	\$ 11,478,911	\$ -	\$ 12,628,911
增 添	-	372,490	-	372,490
處 分	-	(3,513,796)	-	(3,513,796)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150,000</u>	<u>\$ 8,337,605</u>	<u>\$ -</u>	<u>\$ 9,487,605</u>

(接次頁)

(承前頁)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合計
<u>累計折舊</u>				
113年1月1日餘額	(\$ 502,175)	(\$ 5,156,448)	\$ -	(\$ 5,658,623)
折舊費用	(230,004)	(2,196,361)	-	(2,426,365)
處分	-	<u>3,513,796</u>	-	<u>3,513,796</u>
113年12月31日餘額	(\$ <u>732,179</u>)	(\$ <u>3,839,013</u>)	\$ -	(\$ <u>4,571,192</u>)
113年12月31日淨額	\$ <u>417,821</u>	\$ <u>4,498,592</u>	\$ -	\$ <u>4,916,413</u>
<u>成本</u>				
112年1月1日餘額	\$ 1,150,000	\$ 11,523,967	\$ 16,071,299	\$ 28,745,266
增添	-	3,600,660	-	3,600,660
處分	-	(3,645,716)	(16,071,299)	(19,717,015)
112年12月31日餘額	\$ <u>1,150,000</u>	\$ <u>11,478,911</u>	\$ -	\$ <u>12,628,911</u>
<u>累計折舊</u>				
112年1月1日餘額	(\$ 272,171)	(\$ 6,232,822)	(\$ 12,877,877)	(\$ 19,382,870)
折舊費用	(230,004)	(2,569,342)	(3,193,422)	(5,992,768)
處分	-	<u>3,645,716</u>	<u>16,071,299</u>	<u>19,717,015</u>
112年12月31日餘額	(\$ <u>502,175</u>)	(\$ <u>5,156,448</u>)	\$ -	(\$ <u>5,658,623</u>)
112年12月31日淨額	\$ <u>647,825</u>	\$ <u>6,322,463</u>	\$ -	\$ <u>6,970,288</u>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運輸設備	5年
辦公設備	3至5年
租賃改良	1.83~5年

十二、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建築物	\$ 22,404,038	\$ 34,223,602
辦公設備	<u>817,698</u>	<u>38,658</u>
	\$ <u>23,221,736</u>	\$ <u>34,262,260</u>
	113年度	112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 <u>988,165</u>	\$ <u>35,243,290</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建築物	\$ 11,819,564	\$ 11,511,178
辦公設備	<u>209,125</u>	<u>236,032</u>
	\$ <u>12,028,689</u>	\$ <u>11,747,210</u>

(二) 租賃負債

	<u>113年12月31日</u>	<u>112年12月31日</u>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 動	<u>\$ 11,585,625</u>	<u>\$ 11,701,228</u>
非流動	<u>\$ 11,852,179</u>	<u>\$ 22,609,197</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u>113年12月31日</u>	<u>112年12月31日</u>
建築物	1.34%~1.40%	0.53%~1.40%
辦公設備	0.56%~1.25%	0.56%~1.19%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本公司主要係承租建築物及辦公設備作為營業場所及辦公室使用，租賃期間為3至5年。

(四) 其他租賃資訊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u>\$ 977,554</u>	<u>\$ 597,953</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13,221,866)</u>	<u>(\$ 12,158,712)</u>

十三、商 譽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u>成 本</u>		
年初及年底餘額	<u>\$ 425,300,292</u>	<u>\$ 425,300,292</u>
<u>累計減損損失</u>		
年初及年底餘額	<u>(\$ 14,370,000)</u>	<u>(\$ 14,370,000)</u>
年底淨額	<u>\$ 410,930,292</u>	<u>\$ 410,930,292</u>

該商譽可回收金額之決定係以使用價值為基礎，使用價值係以經公司管理階層核定未來5年財務預算之現金流量估計，並使用年折現率予以計算。

管理階層認為可回收金額所依據關鍵假設之任何合理可能變動，均不致造成商譽之帳面金額超過可回收金額。

十四、其他無形資產

	<u>電腦系統軟體</u>
<u>成 本</u>	
113年1月1日餘額	\$ 7,441,621
單獨取得	731,210
處 分	(<u>2,001,800</u>)
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6,171,031</u>
<u>累計攤銷</u>	
113年1月1日餘額	(\$ 3,350,754)
攤銷費用	(1,463,053)
處 分	<u>2,001,800</u>
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2,812,007)</u>
113年12月31日淨額	<u>\$ 3,359,024</u>
<u>成 本</u>	
112年1月1日餘額	\$ 8,237,921
單獨取得	1,968,000
處 分	(<u>2,764,300</u>)
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7,441,621</u>
<u>累計攤銷</u>	
112年1月1日餘額	(\$ 4,785,865)
攤銷費用	(1,329,189)
處 分	<u>2,764,300</u>
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3,350,754)</u>
112年12月31日淨額	<u>\$ 4,090,867</u>

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電腦系統軟體 5年

十五、其他資產

	<u>113年12月31日</u>	<u>112年12月31日</u>
<u>流 動</u>		
預付款項	\$ 4,756,569	\$ 4,666,495
其 他	<u>1,088,000</u>	<u>528,189</u>
	<u>\$ 5,844,569</u>	<u>\$ 5,194,684</u>

(接次頁)

(承前頁)

	<u>113年12月31日</u>	<u>112年12月31日</u>
<u>非流動</u>		
營業保證金(1)	\$ 75,000,000	\$ 75,000,000
辦公室押金	2,956,515	2,953,723
存出保證金—其他	85,778,164	85,655,500
遞延手續費(2)	<u>45,878,373</u>	<u>49,513,513</u>
	<u>\$ 209,613,052</u>	<u>\$ 213,122,736</u>

1. 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管理辦法第十條規定，經營全權委託業務者，原須依實收資本額新台幣三億元提撥新台幣五仟萬元之營業保證金，依 97 年 5 月 12 日金管證四字第 09700189766 號函修訂改提撥新台幣二仟五百萬元之營業保證金；另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規定，擔任一家境外基金管理機構所管理之基金時，應提存新台幣三仟萬元，及辦理境外基金銷售業務，應提存營業保證金新台幣二仟萬元。該等營業保證金係以現金、銀行存款、政府債券或金融債券向指定銀行提存。
2. 本公司所經理之基金經主管機關核准增發後收型類股受益權單位，新增遞延手續費受益權單位之銷售，其申購手續費係於贖回時收取，且該費用依持有期間而有不同。113 及 112 年度該類型攤銷金額分別為 39,922,265 元及 78,599,637 元（帳列手續費支出）。
3. 其他資產—非流動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二七。

十六、其他負債

	<u>113年12月31日</u>	<u>112年12月31日</u>
<u>流動</u>		
其他應付款		
應付薪資及獎金	\$ 145,967,702	\$ 98,028,500
應付勞務費	16,126,593	17,476,417
應付作業處理費及手續費支出	13,284,677	11,727,177

(接次頁)

(承前頁)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應付營業稅	\$ 6,109,918	\$ 4,479,863
應付勞健保費	2,244,943	2,212,943
應付退休金	1,464,036	1,402,032
應付通路推廣費	1,354,092	1,316,553
其他應付費用	10,682,665	7,936,701
	<u>\$ 197,234,626</u>	<u>\$ 144,580,186</u>
其他負債		
代收款	\$ 2,239,496	\$ 2,073,033
暫收款	1,200	429,200
	<u>\$ 2,240,696</u>	<u>\$ 2,502,233</u>

十七、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6個月平均工資計算。該等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3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4,643,762)	(\$ 4,591,159)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3,970,575</u>	<u>3,473,756</u>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	<u>(\$ 673,187)</u>	<u>(\$ 1,117,403)</u>

淨確定福利資產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113 年 1 月 1 日	<u>(\$ 4,591,159)</u>	<u>\$ 3,473,756</u>	<u>(\$ 1,117,403)</u>
利息 (費用) 收入	<u>(63,128)</u>	<u>48,767</u>	<u>(14,361)</u>
認列於損益	<u>(63,128)</u>	<u>48,767</u>	<u>(14,361)</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307,576	307,576
精算利益 (損失)			
— 財務假設變動	66,138	-	66,138
— 經驗調整	<u>(55,613)</u>	-	<u>(55,613)</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10,525</u>	<u>307,576</u>	<u>318,101</u>
雇主提撥	-	<u>140,476</u>	<u>140,476</u>
113 年 12 月 31 日	<u>(\$ 4,643,762)</u>	<u>\$ 3,970,575</u>	<u>(\$ 673,187)</u>
112 年 1 月 1 日	<u>(\$ 4,354,111)</u>	<u>\$ 3,348,349</u>	<u>(\$ 1,005,762)</u>
利息 (費用) 收入	<u>(65,312)</u>	<u>50,225</u>	<u>(15,087)</u>
認列於損益	<u>(65,312)</u>	<u>50,225</u>	<u>(15,087)</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14,412	14,412
精算損失			
— 財務假設變動	(68,648)	-	(68,648)
— 經驗調整	<u>(103,088)</u>	-	<u>(103,088)</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171,736)</u>	<u>14,412</u>	<u>(157,324)</u>
雇主提撥	-	<u>60,770</u>	<u>60,770</u>
112 年 12 月 31 日	<u>(\$ 4,591,159)</u>	<u>\$ 3,473,756</u>	<u>(\$ 1,117,403)</u>

確定福利計劃 113 及 112 年度退休金損益帳列薪資支出及其他收入分別為 14,361 元及 15,087 元。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u>113年12月31日</u>	<u>112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1.500%	1.375%
薪資預期增加率	2.750%	2.750%
死亡率	臺灣壽險業第六回 經驗生命表	臺灣壽險業第六回 經驗生命表
離職率	0%~7%	0%~7%
殘廢率	死亡率之10%	死亡率之10%
自請退休率	3%~15%	3%~15%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u>113年12月31日</u>	<u>112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增加 0.25%	<u>\$ 128,916</u>	<u>\$ 136,052</u>
減少 0.25%	<u>(\$ 133,431)</u>	<u>(\$ 141,130)</u>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u>(\$ 129,540)</u>	<u>(\$ 136,901)</u>
減少 0.25%	<u>\$ 125,819</u>	<u>\$ 132,686</u>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u>113年12月31日</u>	<u>112年12月31日</u>
預期1年內提撥金額	<u>\$ 125,352</u>	<u>\$ 145,848</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1.3年	12.1年

十八、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u>113年12月31日</u>	<u>112年12月31日</u>
額定股數	<u>83,134,964</u>	<u>83,134,964</u>
額定股本	<u>\$ 831,349,640</u>	<u>\$ 831,349,64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u>83,134,964</u>	<u>83,134,964</u>
已發行股本	<u>\$ 831,349,640</u>	<u>\$ 831,349,640</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 資本公積

因股票發行溢價產生之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因員工認股權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十之(六)員工酬勞。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投字第 1110380509 號函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於 113 年 6 月 3 日及 112 年 2 月 17 日分別決議通過 112 及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提列	<u>\$ 15,281,428</u>	<u>\$ 16,588,683</u>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u>(\$ 153,662)</u>	<u>(\$ 402,580)</u>
現金股利	<u>\$137,686,512</u>	<u>\$149,700,722</u>
每股現金股利（元）	\$ 1.656	\$ 1.80

有關 113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本年度召開之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決議。

十九、收 入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管理費收入	\$ 978,726,864	\$ 748,802,441
銷售費收入	34,565,780	17,224,718
服務費收入	<u>10,521,317</u>	<u>7,277,895</u>
	<u>\$ 1,023,813,961</u>	<u>\$ 773,305,054</u>

二十、淨 利

(一) 利息收入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銀行存款	\$ 3,009,637	\$ 1,564,534
附賣回債券	1,839,831	1,676,736
其 他	<u>72,108</u>	<u>59,557</u>
	<u>\$ 4,921,576</u>	<u>\$ 3,300,827</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金融資產評價(損)益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15,987,887	\$ 14,723,219
處分金融資產(損)益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3,404,247	(607,098)
淨外幣兌換(損)益	<u>482,425</u>	<u>(77,218)</u>
	<u>\$ 19,874,559</u>	<u>\$ 14,038,903</u>

(三) 財務成本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租賃負債之利息	<u>\$ 383,526</u>	<u>\$ 117,079</u>

(四) 折舊及攤銷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14,455,054</u>	<u>\$ 17,739,978</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1,463,053</u>	<u>\$ 1,329,189</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 315,322,074	\$ 246,809,408
退職後福利 (附註十七)		
確定提撥計畫	8,568,904	7,985,344
確定福利計畫	14,361	15,087
股份基礎給付		
現金 (迴轉) 交割	(101,978)	1,856,517
其他員工福利	<u>8,116,924</u>	<u>6,471,737</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331,920,285</u>	<u>\$ 263,138,093</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331,920,285</u>	<u>\$ 263,138,093</u>

本公司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員工人數分別為 130 人及 131 人，員工定義係依金管會認可之 IAS 19「員工福利」規定辦理。

(六) 員工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按稅前利益之萬分之一提撥員工酬勞。113 年及 112 年度員工酬勞分別於 114 年 2 月 14 日及 113 年 2 月 19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員工酬勞	0.01%	0.01%

金 額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員工酬勞	\$ 36,196	\$ 18,791

年度財務報表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值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七) 外幣兌換損益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1,515,071	\$ 980,575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1,032,646)	(1,057,793)
淨 損 益	<u>\$ 482,425</u>	<u>(\$ 77,218)</u>

二一、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當期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 68,191,891	\$ 35,170,531
以前年度之調整	(<u>71,347</u>)	(<u>59,647</u>)
	68,120,544	35,110,884
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u>57,165</u>	(<u>36,259</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68,177,709</u>	<u>\$ 35,074,625</u>

會計所得與本年度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稅前淨利	<u>\$ 361,927,190</u>	<u>\$ 188,046,227</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72,385,438	\$ 37,609,245
調整項目之稅額影響數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4,136,382)	(2,474,973)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 費用於本年度之調整	(<u>71,347</u>)	(<u>59,647</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68,177,709</u>	<u>\$ 35,074,625</u>

(二) 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變動如下：

113 年度

	<u>年 初 餘 額</u>	<u>認 列 於 損 益</u>	<u>年 底 餘 額</u>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金融資產未實現兌 換損失	<u>\$ 43,763</u>	(<u>\$ 43,763</u>)	<u>\$ -</u>

	<u>年 初 餘 額</u>	<u>認 列 於 損 益</u>	<u>年 底 餘 額</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金融資產未實現兌 換利益	<u>\$ -</u>	(<u>\$ 13,402</u>)	(<u>\$ 13,402</u>)

112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金融資產未實現兌 換損失	\$ 7,504	\$ 36,259	\$ 43,763

(三)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截至 107 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四) 連結稅制相關資訊如下：

本公司與母公司採行連結稅制結算申報所估列之應收母公司連結稅制撥補款淨額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應收母公司連結稅制撥補款 (帳列當期所得稅資產)	\$14,321,319	\$11,312,752

二二、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13年度	112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293,749,481	\$152,971,602

股 數

單位：股

	113年度	112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83,134,964	83,134,964

二三、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本公司之現金交割股份基礎給付

本公司對部分員工發行股份增值權，本公司依約定於員工行使時按股份增值權之內含價值支付現金予適格人員。股份增值權公允價值係採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並依下列輸入值計算：

	112年度 台新增值權計畫	111年度 台新增值權計畫	110年度 台新增值權計畫	109年度 台新增值權計畫	108年度 台新增值權計畫
給與日股價（註）	17.49 元	17.49 元	17.49 元	17.49 元	17.49 元
行使價格	16.49 元	13.16 元	15.26 元	10.36 元	11.45 元
存續期間	1.1 年、2.1 年 、3.1 年、4.1 年	1.0 年、2.0 年 、3.0 年	0.1 年	-	-
預期波動率	31.15%、31.15%	31.15%、31.15%	31.15%、31.15%	31.15%、31.15%	31.15%、31.15%
無風險利率	0.97%、0.97%	0.97%、0.97%	0.97%、0.97%	0.97%、0.97%	0.97%、0.97%

註：係資產負債表日（含）前 30 個營業日之母公司普通股簡單平均收盤價。

本公司於 113 及 112 年度股份增值權（迴轉）認列之費用分別為（101,978）元及 1,856,517 元。截至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認列相關負債金額分別為 1,131,593 元及 2,212,961 元。

二四、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及良好之資本結構，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

二五、金融工具

（一）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13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u> <u>值衡量之金融資</u> <u>產</u>				
衍生工具				
基金受益憑證	\$218,553,425	\$ -	\$ -	\$218,553,425

（接次頁）

(承前頁)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u>				
<u>按公允價值衡量</u>				
<u>之金融資產</u>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未上市				
（櫃）股票	\$ _____	\$ _____	\$ 3,433,098	\$ 3,433,098

112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u>				
<u>值衡量之金融資</u>				
<u>產</u>				
衍生工具				
基金受益憑證	\$ 183,567,996	\$ _____	\$ _____	\$ 183,567,996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u>				
<u>按公允價值衡量</u>				
<u>之金融資產</u>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未上市				
（櫃）股票	\$ _____	\$ _____	\$ 3,056,635	\$ 3,056,635

113 及 112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金融工具以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13 年度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u>
	<u>按公允價值衡量之</u>
	<u>金 融 資 產</u>
	<u>權 益 工 具</u>
<u>金 融 資 產</u>	
年初餘額	\$ 3,056,635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376,463
年底餘額	<u>\$ 3,433,098</u>

112 年度

<u>金 融 資 產</u>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 融 資 產 權 益 工 具</u>
年初餘額	\$ 2,846,337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210,298</u>
年底餘額	<u>\$ 3,056,635</u>

3.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u>金 融 工 具 類 別</u>	<u>評 價 技 術 及 輸 入 值</u>
國內未上市（櫃）權益投資	資產法：參考被投資標的最近期財務報表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淨資產價值，並考量流動性及非控制權益折價參數後推算股票公允價值。

	<u>113年12月31日</u>	<u>112年12月31日</u>
流動性折價	10%	10%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13年12月31日</u>	<u>112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218,553,425	\$ 183,567,99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1）	819,945,818	610,592,65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權益工具投資	3,433,098	3,056,635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43,692,970	40,669,791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其他什項金融資產—流動、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2：餘額係其他應付款（不含應付薪資及獎金、應付退休金及應付營業稅）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基金受益憑證、權益工具投資、應收帳款、其他應付款及租賃負債。本公司風險管理之目標係以為落實法令遵循暨促進本公司健全經營與發展，且在風險與報酬達成平衡前提下，保護公司及客戶資產、增進股東價值及客戶最大利益。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需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公司需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董事會為本公司最高風險管理單位，其權責為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限額之核准，對風險管理工作負最終責任。為有效運作與落實執行風險管理業務，本公司設立法令遵循暨風險管理室，指派專責人員負責日常風險之監控、衡量、及評估等執行層面之事務，其獨立於業務單位及交易活動之外行使職務。依業務性質及法令規定，協助擬定相關之風險限額、分析及評估風險變化、建立風險指標與預警機制，並得適時編製風險管理相關報告，呈報適當的管理階層。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匯率風險（參閱下述(1)）、利率風險（參閱下述(2)）及其他價格變動風險（參閱下述(3)）。

本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時）相關。

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係以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帳面金額作為計算基礎，若新台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減少，對本公司 113 及 112 年度之淨利並無重大影響。

(2)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指由市場利率之變動所造成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之風險，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固定收益投資。

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若利率上升／下降，對本公司 113 及 112 年度之淨利並無重大影響。

(3) 其他價格風險

本公司因權益證券及基金受益憑證投資而產生價格暴險。權益投資非持有供交易而係屬策略性投資，本公司並未積極交易該等投資；基金受益憑證投資應依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或業務性質，考量各類市場風險因子，建立整合性或個別資產風險評估及衡量工具，檢視投資範圍之部位風險及相關投資標的適當性，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機制、風險限額及其他相關規範。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價格暴險進行。若基金受益憑證價格上漲／下跌 1%，113 及 112 年度稅前損益將因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而分別增加／減少 2,185,534 元及 1,835,680 元。本公司於本年度對價格風險敏感度之波動，主因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上升所致。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包含但不限於證券發行人、契約交易相對人、或債務人）未能履行責任，可能引致資產減損之風險。

本公司應依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或業務性質，綜合考量交易對手之財務、營運、償債能力、債信狀況、有無提供擔保品或參考外部信用評等等因素訂定相關規範。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及為管理流動性風險而持有帳列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以支應資金到期履約義務及潛在緊急資金調度需求。

本公司應依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或業務性質，針對資金及市場流動性風險，訂定流動性風險管理措施，並視實際需要擬定緊急應變措施。

二六、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之母公司為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於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持有本公司普通股皆為 100%。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及最終控制者皆為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u>	<u>係</u>	<u>人</u>	<u>名</u>	<u>稱</u>	<u>與本公司之關係</u>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台新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全權委託台新投信投資帳戶	兄弟公司
				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台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台新育樂股份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台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新光三越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東方育樂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接次頁)

(承前頁)

關 係 人 名 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國賓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註1)	其他關係人
美福飯店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新光醫療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	其他關係人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註2)	其他關係人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	其他關係人
台新台灣中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公司發行之基金
台新大眾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公司發行之基金
台新1699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公司發行之基金
台新2000高科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公司發行之基金
台新中國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公司發行之基金
台新高股息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公司發行之基金
台新北美收益資產證券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公司發行之基金
台新主流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公司發行之基金
台新中國精選中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公司發行之基金
台新新興市場機會股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公司發行之基金
台新印度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公司發行之基金
台新中証消費服務領先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公司發行之基金
台新全球不動產入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註3)	本公司發行之基金
台新全球多元資產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公司發行之基金
台新MSCI中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公司發行之基金
台新智慧生活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公司發行之基金
台新摩根大通新興市場投資等級美元債券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公司發行之基金
台新優先順位資產抵押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公司發行之基金
台新美元銀行債券15年期以上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公司發行之基金
台新SG全球AI機器人精選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公司發行之基金
台新新興短期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公司發行之基金
台新策略優選總回報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公司發行之基金
台新ESG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公司發行之基金
台新ESG環保愛地球成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公司發行之基金
台新中國政策趨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公司發行之基金
台新美國策略時機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公司發行之基金
台新醫療保健新趨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公司發行之基金
台新臺灣永續高息中小型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公司發行之基金

(接次頁)

(承前頁)

關 係 人 名 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台新靈活入息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公司發行之基金
台新美國 20 年期以上 A 級公司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公司發行之基金
台新臺灣 IC 設計動能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公司發行之基金
台新日本半導體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公司發行之基金
台新美日台半導體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公司發行之基金
台新臺灣 AI 優息動能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公司發行之基金

註 1：自 113 年 7 月 11 日起為非關係人。

註 2：自 112 年 10 月 3 日起為非關係人。

註 3：台新全球不動產入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於 113 年 3 月 21 日併入台新北美收益資產證券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並完成基金合併相關作業。

(二) 營業收入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3 年度	112 年度
管理費收入	兄弟公司		
	台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172,139,029	\$ 128,666,440
	其 他	<u>49,465,932</u>	<u>7,330,478</u>
		221,604,961	135,996,918
	其他關係人		
	其 他	<u>6,921,211</u>	<u>-</u>
		<u>228,526,172</u>	<u>135,996,918</u>
	本公司發行之基金		
	台新北美收益資產證券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82,785,368	86,081,141
	其 他	<u>506,262,612</u>	<u>406,172,300</u>
	<u>589,047,980</u>	<u>492,253,441</u>	
	<u>\$ 817,574,152</u>	<u>\$ 628,250,359</u>	
銷售費收入	本公司發行之基金		
	台新臺灣永續高息中小型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7,783,800	\$ 937,030

(接次頁)

(承前頁)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3年度	112年度
	台新北美收益資產證券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6,568,843	\$ 5,465,728
	台新靈活入息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3,799,652	21,284
	台新美國 20 年期以上 A 級公司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3,714,000	-
	台新美國策略時機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2,166,649	2,923,669
	台新 ESG 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60,931	1,704,330
	台新策略優選總回報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1,371,305	1,046,550
	其他	<u>5,194,067</u>	<u>2,932,519</u>
		<u>\$ 30,659,247</u>	<u>\$ 15,031,110</u>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價格及收款條件均係依合約內容議定。

(三) 應收關係人款項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應收銷售及管理費	兄弟公司		
	台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15,293,090	\$ 12,212,495
	其他	<u>577,209</u>	<u>914,306</u>
		<u>15,870,299</u>	<u>13,126,801</u>
	本公司發行之基金		
	台新北美收益資產證券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7,225,503	9,036,159
	其他	<u>53,113,467</u>	<u>39,258,993</u>
		<u>60,338,970</u>	<u>48,295,152</u>
		<u>\$ 76,209,269</u>	<u>\$ 61,421,953</u>

(接次頁)

(承前頁)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應收贖回基金	本公司發行之基金		
受益憑證款項	台新策略優選總回報 非投資等級債券證 券投資信託基金	\$ -	\$ 16,955,662
	台新中証消費服務領 先指數證券投資信 託基金	-	5,094,888
		<u>\$ -</u>	<u>\$ 22,050,550</u>
應收利息一定存	兄弟公司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 份有限公司	<u>\$ 544,699</u>	<u>\$ 120,703</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13 及 112 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備抵損失。

(四) 應付關係人款項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其他應付款	兄弟公司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 份有限公司	\$ 7,088,227	\$ 6,685,851
	其 他	<u>107,070</u>	<u>29,520</u>
		7,195,297	6,715,371
	其他關係人		
	其 他	<u>82,605</u>	<u>112,745</u>
		<u>\$ 7,277,902</u>	<u>\$ 6,828,116</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五) 承租協議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	兄弟公司		
	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 限公司	\$ 20,817,856	\$ 31,469,381
	其 他	<u>1,780,948</u>	<u>2,340,698</u>
		<u>\$ 22,598,804</u>	<u>\$ 33,810,079</u>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3年度	112年度
<u>利息費用</u>		
兄弟公司		
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 公司	\$ 343,619	\$ 75,546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 有限公司	<u>28,418</u>	<u>36,172</u>
	<u>\$ 372,037</u>	<u>\$ 111,718</u>
<u>租賃費用</u>		
兄弟公司		
其 他	<u>\$ 43,361</u>	<u>\$ 56,821</u>

與關係人間之租賃契約，係依市場行情價格議定租金，並依約定方式付款。

(六) 取得金融資產

113 年度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帳列項目	交易股數	交易標的	取得價款
本公司發行之基金				
台新 2000 高科技 證券投資信託 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 流動	106,008.10	基 金	\$ 9,277,571
台新智慧生活證 券投資信託基 金	透過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 流動	332,204.00	基 金	6,000,000
台新北美收益資 產證券化證券 投資信託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 流動	217,198.70	基 金	6,000,000
台新靈活入息債 券證券投資信 託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 流動	3,044,227.60	基 金	31,600,000
台新 MSCI 中國 證券投資信託 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 流動	86,694.00	基 金	1,345,240

(接次頁)

(承前頁)

關係人類別／名稱	帳列項目	交易股數	交易標的	取得價款
台新摩根大通新興市場投資等級美元債券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79,492.00	基金	\$ 1,256,030
台新美元銀行債券15年期以上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5,928.00	基金	538,710
台新新興短期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363,757.80	基金	23,843,523
台新美國20年期以上A級公司債券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6,536.00	基金	732,742
台新臺灣IC設計動能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81.00	基金	8,638
台新臺灣永續高息中小型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657.00	基金	44,089
台新日本半導體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113.00	基金	<u>84,241</u>
				<u>\$ 80,730,784</u>

112 年度

關係人類別／名稱	帳列項目	交易股數	交易標的	取得價款
本公司發行之基金				
台新2000高科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42,459.80	基金	\$ 16,000,000
台新ESG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532,952.30	基金	12,769,186

(接次頁)

(承前頁)

關係人類別／名稱	帳列項目	交易股數	交易標的	取得價款
台新智慧生活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41,346.80	基金	\$ 7,000,000
台新北美收益資產證券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91,785.00	基金	5,000,000
台新中証消費服務領先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06,073.80	基金	3,750,000
台新靈活入息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38,012.50	基金	3,400,000
台新 MSCI 中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64,523.00	基金	1,012,150
台新摩根大通新興市場投資等級美元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8,575.00	基金	755,530
台新美元銀行債券 15 年期以上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6,481.00	基金	<u>204,890</u>
				<u>\$ 49,891,756</u>

(七) 處分金融資產

113 年度

關係人類別／名稱	帳列項目	交易股數	交易標的	處分價款	處分(損)益
本公司發行之基金					
台新 MSCI 中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95,203.00	基金	\$ 1,460,965	\$ 11,906

(接次頁)

(承前頁)

關係人類別／名稱	帳列項目	交易股數	交易標的	處分價款	處分(損)益
台新摩根大通新興市場投資等級美元債券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76,098.00	基金	\$ 1,205,844	\$ 10,502
台新美元銀行債券15年期以上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6,787.00	基金	570,501	1,232
台新智慧生活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140,158.70	基金	20,654,988	4,524,846
台新中証消費服務領先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41,393.90	基金	6,708,966	(3,425,591)
台新北美收益資產證券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37,114.80	基金	9,884,206	866,295
台新ESG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532,952.30	基金	13,849,381	1,080,195
台新靈活入息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981,007.10	基金	10,335,204	335,204
台新美國20年期以上A級公司債券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8,911.00	基金	458,154	(347)
台新臺灣永續高息中小型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66.00	基金	9,280	5
				<u>\$ 65,137,489</u>	<u>\$ 3,404,247</u>

112 年度

關係人類別／名稱	帳 列 項 目	交 易 股 數	交 易 標 的	處 分 價 款	處 分 (損) 益
本公司發行之基金					
台新 2000 高科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27,126.10	基 金	\$ 21,324,043	\$ 1,784,907
台新策略優選總回報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614,394.40	基 金	16,955,662	480,662
台新 MSCI 中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5,267.00	基 金	877,842	662
台新摩根大通新興市場投資等級美元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5,947.00	基 金	712,584	(5,450)
台新美元銀行債券 15 年期以上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295.00	基 金	130,866	(21,629)
台新智慧生活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20,130.30	基 金	6,969,746	(83,394)
台新新興短期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309,727.30	基 金	12,769,186	(405,814)
台新中証消費服務領先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24,556.50	基 金	<u>5,094,888</u>	(<u>2,357,042</u>)
				<u>\$ 64,834,817</u>	(<u>\$ 607,098</u>)

(八) 其他關係人交易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兄弟公司		
	其 他	\$ 12,757,784	\$ 2,986,887
	其他關係人		
	其 他	<u>172,347</u>	<u>64,597</u>
		<u>\$ 12,930,131</u>	<u>\$ 3,051,484</u>

(接 次 頁)

(承前頁)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基金		
	台新 1699 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47,001,845	\$ 46,320,779
	台新大眾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46,792,106	46,127,770
	台新 2000 高科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33,944,336	18,461,449
	台新靈活入息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25,628,120	3,384,722
	台新新興短期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24,918,262	-
	其他	<u>40,268,756</u>	<u>69,273,276</u>
		<u>\$ 218,553,425</u>	<u>\$ 183,567,996</u>
其他什項金融資產	兄弟公司		
	其他	<u>\$ 171,000,000</u>	<u>\$ 67,000,000</u>
存出保證金	兄弟公司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134,978,600	\$ 134,978,600
	其他	<u>2,571,499</u>	<u>2,571,499</u>
		<u>\$ 137,550,099</u>	<u>\$ 137,550,099</u>
遞延手續費(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兄弟公司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u>\$ 39,280,797</u>	<u>\$ 37,800,756</u>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3年度	112年度
作業處理費及手續費	兄弟公司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75,492,167	\$ 96,215,581
	其他	<u>66,508</u>	<u>10,907</u>
		75,558,675	96,226,488
	其他關係人		
	其他	<u>246,319</u>	<u>199,878</u>
		<u>\$ 75,804,994</u>	<u>\$ 96,426,366</u>

(接次頁)

(承前頁)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3年度	112年度
團保費	其他關係人 其他	<u>\$ 1,101,520</u>	<u>\$ 1,062,061</u>
核印扣帳費	兄弟公司 其他	<u>\$ 494,300</u>	<u>\$ 481,470</u>
通路推廣費	兄弟公司 其他 其他關係人 其他	<u>\$ 319,023</u> <u>90,130</u> <u>\$ 409,153</u>	<u>\$ 26,591</u> <u>42,510</u> <u>\$ 69,101</u>
資訊費	兄弟公司 其他 其他關係人 其他	<u>\$ 153,511</u> <u>-</u> <u>\$ 153,511</u>	<u>\$ 149,675</u> <u>86,374</u> <u>\$ 236,049</u>
勞務費	兄弟公司 其他	<u>\$ 200,000</u>	<u>\$ 200,000</u>
交際費	其他關係人 其他	<u>\$ 173,625</u>	<u>\$ 8,196</u>
匯費	兄弟公司 其他 其他關係人 其他	<u>\$ 115,211</u> <u>510</u> <u>\$ 115,721</u>	<u>\$ 107,027</u> <u>-</u> <u>\$ 107,027</u>
訓練費	兄弟公司 其他 其他關係人 其他	<u>\$ 60,375</u> <u>-</u> <u>\$ 60,375</u>	<u>\$ 10,996</u> <u>4,600</u> <u>\$ 15,596</u>
保險費	其他關係人 其他	<u>\$ 35,530</u>	<u>\$ 35,664</u>
集保服務費	其他關係人 其他	<u>\$ -</u>	<u>\$ 984,829</u>

(接次頁)

(承前頁)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3年度	112年度
團體會費	其他關係人 其他	\$ 50,000	\$ 50,000
廣告費	兄弟公司 其他	\$ 677,500	\$ 472,500
活動費	兄弟公司 其他	\$ 32,025	\$ -
福利費	其他關係人 其他	\$ 60,800	\$ 67,000
郵資	兄弟公司 其他	\$ 13,552	\$ 984
其他費用	兄弟公司 其他 其他關係人 其他	\$ 24,319 100 \$ 24,419	\$ 23,840 - \$ 23,840
利息收入	兄弟公司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其他關係人 其他	\$ 2,142,248 41,143 2,183,391 1,734 \$ 2,185,125	\$ 882,791 37,876 920,667 358 \$ 921,025

(九)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32,932,548	\$ 23,606,856
退職後福利	539,496	497,232
股份基礎給付		
現金交割	533,837	1,856,517
	<u>\$ 34,005,881</u>	<u>\$ 25,960,605</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七、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 產 名 稱	質 押 擔 保 標 的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存出保證金—其他（帳列 其他資產—非流動項 下）	定 存	\$ 85,640,000	\$ 85,640,000
營業保證金（帳列其他資 產—非流動項下）	定 存	<u>75,000,000</u>	<u>75,000,000</u>
		<u>\$160,640,000</u>	<u>\$160,640,000</u>

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重要查核說明
民國113年度

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重要查核說明

民國 113 年度

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度之財務報表，業經本會計師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之規定，予以查核完竣，並於 114 年 2 月 14 日簽發查核報告書在案。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之規定，業於必要之範圍內，研究及評估該公司內部會計控制制度之可信賴程度，藉以釐訂查核程序、抽查時間及範圍，俾對該公司財務報表之是否公正表達其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表示意見，惟上述內部會計控制制度之研究及評估，係以抽查方式辦理，無法保證所有該制度之缺失必能於研究及評估時全部發現。茲再就重要查核事項說明如下：

一、內部控制制度實施之說明及評估：

- (一) 公司訂有組織系統圖，權責劃分明確。
- (二) 對於會計帳務、業務收支按既定作業程序，會計制度尚稱健全。
- (三) 各種交易事項，例如資本及費用支出、人員之任用等，均有授權及核准。
- (四) 對有實物之資產，例如現金、有價證券及固定資產均分別設有專人負責記錄、保管及盤點，管理尚稱良好。

二、重要資產盤點觀察前之規劃、觀察程序及結果：

公司事前已擬具盤點計劃及盤點人員之分配，本所於盤點前先閱覽盤點計劃，並於 114 年 1 月 3 日派員會同觀察抽盤之，抽盤結果未發現有重大之異常。

三、函證情形

科目	函證比率 %	回函比率 %	說明
銀行存款	100%	100%	皆相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0%	100%	皆相符
其他什項金融資產—流動	100%	100%	皆相符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	100%	皆相符
存出保證金	100%	100%	皆相符

註：函證比率係按金額計算；存出保證金函證比率計算係包括營業保證金及代操履約保證金。

四、經抽核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有關帳冊憑證，並未發現該公司有將資金貸與股東或他人之情事。

五、重大財務比率變動說明

財務比率	113年度	112年度	變動比率%	差異說明
營業利益比率(%)	33%	22%	11%	主要係本年度營業收入增加所致。

六、其他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一) 其他資產之各項目前後期變動達 50% 以上，且其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以上者，其主要差異原因說明如下：

項目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變動金額	變動%	差異說明
現金及約當現金	\$339,290,010	\$221,910,615	\$117,379,395	53%	主係本年度附賣回債券增加所致。
其他什項金融資產—流動	225,400,000	127,200,000	98,200,000	77%	主要係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存增加所致。
其他應收款	829,151	22,523,664	(21,694,513)	(96%)	主要係應收贖回基金款項減少所致。

(二) 營業外收支之各項目前後期變動達 50% 以上，且其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以上者，其主要差異原因說明如下：無。

(三) 淨現金流量前後期變動達 50% 以上，且其變動金額達實收資本額 5% 以上者，其主要差異原因說明如下：

項目	113年度	112年度	變動金額	變動%	差異說明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59,898,478	\$209,167,164	\$150,731,314	72%	主要係淨利增加所致。

七、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對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個別通知財務報表應調整改進事項，其辦理情形如下說明：無。

八、勞動局等單位依勞動基準法第 72 條第 1 項所為之勞工檢查，就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之說明：

臺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於 111 年 4 月 14 日通知限期改善，並於 111 年 9 月 14 日派員實施檢查，發現再次違反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 4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為第 1 次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違反前述規定，爰依同法第 45 第 1 款、第 49 條第 2 款、前揭裁罰基準第 4 點第 34 項規定，處法定罰鍰 3 萬元，並公布受裁處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

臺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於 112 年 3 月 9 日再次派員實施檢查，發現仍未依限改善，再次違反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 4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為第 2 次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係屬因故意而違反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 4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依同法第 45 第 1 款及前揭裁罰基準第 4 點第 34 項，以及同法第 49 條第 2 款、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勞動檢查法案件處理要點第 8 點規定，處法定罰鍰 4 萬元，並公布受裁處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該公司於接到結果通知書，現已進行改善。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楊 靜 婷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大三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114及113年上半年度

地址：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167號9樓及11樓

電話：(02)25071123

會計師核閱報告

新光大三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公鑒：

前 言

新光大三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6 月 30 日之淨資產價值報告書及投資明細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淨資產價值變動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有關法令及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財務報表作成結論。

範 圍

本會計師係依照核閱準則 2410 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財務報表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結 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有關法令及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新光大三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6 月 30 日之淨資產，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營運成績及淨資產價值之變動。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劉 書 琳

劉書琳



會計師

徐 文 亞

徐文亞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4633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8 日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大三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淨資產價值報告書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6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元

	114年6月30日			113年6月30日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股票（附註三）	\$	634,996,600	91.14	\$	796,213,516	95.20
銀行存款		51,390,696	7.38		55,624,366	6.65
應收出售證券款		6,315,018	0.90		-	-
應收發行受益憑證款		564,516	0.08		1,979,647	0.24
應收現金股利（附註三）		4,924,514	0.71		1,490,474	0.18
應收利息（附註三）		6,316	-		9,211	-
資產合計		<u>698,197,660</u>	<u>100.21</u>		<u>855,317,214</u>	<u>102.27</u>
負 債						
應付買入證券款		-	-		14,060,910	1.68
應付贖回受益憑證款		401,555	0.06		3,665,009	0.44
應付經理費（附註六及八）		894,911	0.13		1,076,636	0.13
應付保管費（附註六）		83,896	0.01		100,937	0.01
其他負債		95,182	0.01		110,177	0.01
負債合計		<u>1,475,544</u>	<u>0.21</u>		<u>19,013,669</u>	<u>2.27</u>
淨 資 產	\$	<u>696,722,116</u>	<u>100.00</u>	\$	<u>836,303,545</u>	<u>100.00</u>
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		<u>12,755,051.32</u>			<u>13,056,619.23</u>	
每單位平均淨資產	\$	<u>54.62</u>		\$	<u>64.05</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大三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投資明細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6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元

投資種類	金		額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比		佔淨資產百分比	
	114年6月30日	113年6月30日	114年6月30日	113年6月30日	114年6月30日	113年6月30日	114年6月30日	113年6月30日
上市股票								
中國								
砂力-KY	\$ -	\$ 22,176,000	-	-	0.05	-	-	2.65
臺灣								
中砂	-	19,680,000	-	-	0.04	-	-	2.35
川湖	10,175,000	-	0.01	-	-	1.46	-	
台達	23,128,000	-	-	-	-	3.32	-	
鴻海	22,540,000	53,500,000	-	-	-	3.24	6.40	
台積	48,760,000	23,184,000	-	-	-	6.96	2.77	
智邦	16,790,000	-	-	-	-	2.41	-	
華碩	19,964,000	-	-	-	-	2.87	-	
金像	22,420,000	-	0.02	-	-	3.22	-	
瑞昱	15,876,000	-	0.01	-	-	2.28	-	
廣達	15,921,000	-	-	-	-	2.29	-	
台光	26,460,000	-	0.01	-	-	3.80	-	
南亞	14,489,600	-	0.01	-	-	2.08	-	
聯發	27,500,000	-	-	-	-	3.95	-	
奇鎔	14,860,000	43,605,000	0.01	0.01	0.01	2.13	5.21	
聯詠	17,440,000	-	0.01	-	-	2.50	-	
智原	-	15,456,000	-	-	0.02	-	1.85	
欣興	19,038,000	-	0.01	-	-	2.73	-	
健鼎	11,385,000	-	0.01	-	-	1.63	-	
緯創	12,862,500	-	-	-	-	1.85	-	
新日	-	14,700,000	-	-	0.03	-	1.76	
劍意	-	49,755,000	-	-	0.02	-	5.95	
聯鈞	-	20,624,500	-	-	0.11	-	2.47	
嘉澤	18,900,000	-	0.01	-	-	2.71	-	
健策	22,650,000	33,600,000	0.01	0.02	0.02	3.25	4.02	
世芯-KY	12,380,000	-	-	-	-	1.78	-	
貿聯-KY	38,160,000	-	0.02	-	-	5.48	-	
立積	-	37,408,500	-	-	0.18	-	4.47	
祥碩	11,460,000	-	0.01	-	-	1.64	-	
亞翔	10,421,000	-	0.01	-	-	1.50	-	
力成	9,468,000	-	0.01	-	-	1.36	-	
穎崴	14,245,000	-	0.03	-	-	2.04	-	
遠發	-	45,079,000	-	-	0.04	-	5.39	
緯穎	15,180,000	-	-	-	-	2.18	-	
采鈺	-	56,376,000	-	-	0.05	-	6.74	
富世	-	24,320,000	-	-	0.05	-	2.91	
高力	-	40,488,000	-	-	0.09	-	4.84	
宏全	8,216,000	-	0.02	-	-	1.18	-	
上櫃股票								
臺灣								
宜特	-	39,015,000	-	-	0.35	-	4.66	
雙鴻	-	56,490,000	-	-	0.08	-	6.74	
上詮	19,418,500	24,335,000	0.07	0.15	0.15	2.79	2.91	
力致	-	53,180,540	-	-	0.31	-	6.36	
力旺	21,240,000	-	0.01	-	-	3.05	-	
德微	-	30,026,176	-	-	0.15	-	3.59	
華星	16,200,000	-	0.06	-	-	2.33	-	
崇剛	-	21,392,800	-	-	0.07	-	2.56	
宜鼎	16,827,000	-	0.08	-	-	2.42	-	
新普	15,015,000	-	0.02	-	-	2.16	-	
台燿	28,210,000	-	0.04	-	-	4.05	-	
M31	-	17,706,000	-	-	0.04	-	2.12	
博智	-	14,544,000	-	-	0.20	-	1.74	
朋程	-	17,784,000	-	-	0.08	-	2.13	
群聯	6,539,000	-	0.01	-	-	0.94	-	
大江	10,858,000	-	0.08	-	-	1.56	-	
美國								
譜瑞-KY	-	21,788,000	-	-	0.03	-	2.61	
證券總計	634,996,600	796,213,516				91.14	95.20	
銀行存款	51,390,696	55,624,366				7.38	6.65	
其他資產減負債後之淨額	10,334,820	(15,534,337)				1.48	(1.85)	
淨資產	\$ 696,722,116	\$ 836,303,545				100.00	100.00	

註：股票投資係以涉險國家分類。

董事長：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總經理：



會計主管：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大三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淨資產價值變動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元

	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金	額	%	金	額	%
期初淨資產	\$	768,760,924	110.34	\$	788,792,739	94.32
收 入						
利息收入（附註三）		252,105	0.04		219,154	0.02
現金股利（附註三）		6,415,337	0.92		4,073,415	0.49
其他收入		278	-		168	-
收入合計		6,667,720	0.96		4,292,737	0.51
費 用						
經理費（附註六及八）		5,468,331	0.79		6,457,585	0.77
保管費（附註六）		512,651	0.07		605,400	0.07
會計師費用		95,000	0.02		110,000	0.02
其他費用（附註五）		24,960	-		21,502	-
費用合計		6,100,942	0.88		7,194,487	0.86
本期淨投資利益（損失）		566,778	0.08	(2,901,750)	(0.35)
發行受益權單位價款		59,632,198	8.56		161,913,244	19.36
買回受益權單位價款	(51,076,587)	(7.33)	(275,924,853)	(32.99)
已實現資本（損失）利得（附註三）	(65,953,819)	(9.47)		97,907,037	11.71
未實現資本（損失）利得（附註三）	(15,207,378)	(2.18)		66,517,128	7.95
期末淨資產	\$	696,722,116	100.00	\$	836,303,545	100.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大三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成立及營運

本基金依據政府有關法令，並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現更名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核准成立，投資於國內之上市、上櫃公司股票、增資或承銷股票、上市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政府公債、公司債（含可轉換公司債）、金融債券及股價指數期貨。本基金之收益應併入基金之資產不予分配。本基金為開放式股票型基金，可追加發行及申請買回，於 91 年 5 月 10 日開始投資營運。

本基金由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擔任經理公司及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擔任保管機構。

本基金 98 年 12 月 29 日及 103 年 12 月 5 日為合併基準日吸收合併新光多重計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新光傳產優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並以本基金合併後之存續基金，合併時本基金分別發行受益權單位 6,483,762.05 單位及 5,668,272.85 單位，以交換新光多重計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新光傳產優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表於 114 年 7 月 28 日經經理公司通過，並經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後發布。

三、主要會計政策

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有關法令及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

本基金之主要會計政策茲彙總如下：

股票

股票於成交日按實際成本入帳。對所投資股票之價值係以下列方式評價：

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上櫃者（含興櫃股票），以買進成本為準，惟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以認列減損損失後金額為準。

利息及股利收入

利息收入及股利收入按權責基礎處理。

四、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基金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五、所得稅

本基金之利息收入被扣繳之所得稅，依財政部 91.11.27 台財稅字第 0910455815 號函規定自 92 年起列為所得稅費用。

六、經理費及保管費

本基金給付經理公司之報酬，按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每年 1.6% 之比率，逐日累積計算，但本基金自成立日起 3 個月後，除本基金信託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特殊情況外，投資於上市、上櫃股票之總金額未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部分，減半給付經理公司之報酬；另本基金給付保管機構之報酬，按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每年 0.15% 之比率，逐日累積計算。前項所述之特殊情況，係指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前 1 個月或證券交易所及櫃買中心發佈之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 最近六個營業日指數累計漲幅或跌幅超過 10% 以上。

(二) 最近三十個營業日指數累計漲幅或跌幅超過 20% 以上。

七、交易成本

本基金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交易成本包含國內股票手續費分別為 2,184,940 元及 3,109,622 元暨國內股票交易稅分別為 3,253,807 元及 4,812,931 元。

八、重大之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本 基 金 之 關 係</u>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之經理公司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與本基金經理公司屬同一集團之關係企業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之經理公司之實質關係人

(二) 與關係人間重大交易事項

1. 應付經理費

	114年6月30日		113年6月30日	
	金 額	佔該科目 %	金 額	佔該科目 %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u>\$ 894,911</u>	<u>100.00</u>	<u>\$ 1,076,636</u>	<u>100.00</u>

2. 經 理 費

	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金 額	佔該科目 %	金 額	佔該科目 %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u>\$ 5,468,331</u>	<u>100.00</u>	<u>\$ 6,457,585</u>	<u>100.00</u>

3. 經紀交易手續費

	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金 額	佔該科目 %	金 額	佔該科目 %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131,456	6.02	\$ 523,132	16.82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u>12,161</u>	<u>0.56</u>	<u>33,861</u>	<u>1.09</u>
	<u>\$ 143,617</u>	<u>6.58</u>	<u>\$ 556,993</u>	<u>17.91</u>

經紀交易手續費係股票投資之取得及處分成本。

九、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一)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無。

(二)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利率及匯率變動而使金融商品產生公平價值波動之風險，本基金投資之股票價值將隨投資個股之股價波動而變動。另本基金所持有之固定或浮動利率資產，可能因市場利率變動使該資產之未來公平價值或現金流量產生波動，並導致風險。本基金未持有任何外幣資產或負債，故無市場匯率變動之風險。

2. 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基金之交易對方或投資標的發行人未能履行合約之潛在影響，其影響包括基金所從事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集中程度、組成要素、合約金額等。本基金之最大信用曝險金額係淨資產價值計算日該項資產之帳面價值。

3. 流動性風險

本基金投資之股票大多具活絡市場，預期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故變現之流動風險甚低。

(三) 風險管理政策及目標

本基金因持有大量金融商品部位而曝露於市場、信用及流動性等財務風險。本基金評估該等風險可能重大，故已建立相關風險控管機制，以管理所面臨之風險。本基金之經理公司所從事之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分別如下：

1. 風險控制

本基金之經理公司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信託契約」以及主管機關發布相關法令規定，進行本基金資產配置。單一標的之法令投資或交易上限，除法令個別有規定其上限，經理公司於內部規範均訂定更嚴謹之控

制作業。其他如流動性及停損機制，均有其內部規範，另關於可量化風險指標，均定期與同類類型基金比較，如有異常，於風險報告書提報管理階層，採取適當措施。

2. 避險策略

本基金之經理公司除依主管機關頒訂「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外，並依各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信託契約之規定辦理。以追求長期穩定報酬，增加投資效益為本基金避險策略。

封底

經理公司：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賴昭吟



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總公司：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二段 167 號 11 樓 電話：(02)2501-3838

台中分公司：台中市西區英才路 530 號 21 樓-3 電話：(04)2302-0858

高雄分公司：高雄市前鎮區中山二路 2 號 7 樓-2 電話：(07)536-2280

網址：<http://www.tsit.com.tw>

Email：srv@tsit.com.tw